

1939

年

卷

第

117

期

第

# 軍事雜誌

第一一七期

插圖一幅

總裁訓詞——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效用

戰車攻擊及防禦問題之檢討

曲射輕兵器之研究

談談陸軍禮節

現代攻擊戰的要領

砲兵教育及砲兵戰時指揮編組應注意之點

改進軍隊訓練之建議

關於兵役問題

通信鴿之訓練及其使用

## 戰地通訊

蘭封戰役的回顧

一個機關槍手

## 抗戰忠烈錄

## 軍事法規

劉獻捷

呂去病

楊言昌

欣欣譯

黃玉山

陳蕙華

張勃生

高森

萬式雍

雨耕

# 本誌投稿簡章

## 甲、徵稿範圍

- 一、戰略戰術之研究
- 二、編制裝備之討論
- 三、軍隊教育之商榷
- 四、軍事科學化之研究（如防空防毒化學機械化電氣化等）
- 五、各種新武器之性能及其使用方法之研究
- 六、築城學之研究
- 七、各種協同作戰之研究
- 八、重要戰役之記述及批評
- 九、軍需資源問題
- 十、兵工技術之研究
- 十一、軍人修養方面之資料
- 十二、戰場實況之素描
- 十三、抗戰忠勇事蹟之敘述
- 十四、忠烈將士之傳記及玉照
- 十五、前方一切戰事照片
- 十六、兵役制推行之檢討
- 十七、後方勤務之檢討
- 十八、軍隊衛生之檢討
- 十九、軍隊經理之檢討
- 二十、各國軍事學及軍備設施之介紹
- 廿一、各國軍事學之介紹
- 廿二、國際軍事動向之剖析
- 其他、如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外交方面與抗戰有關之各種問題之探討均所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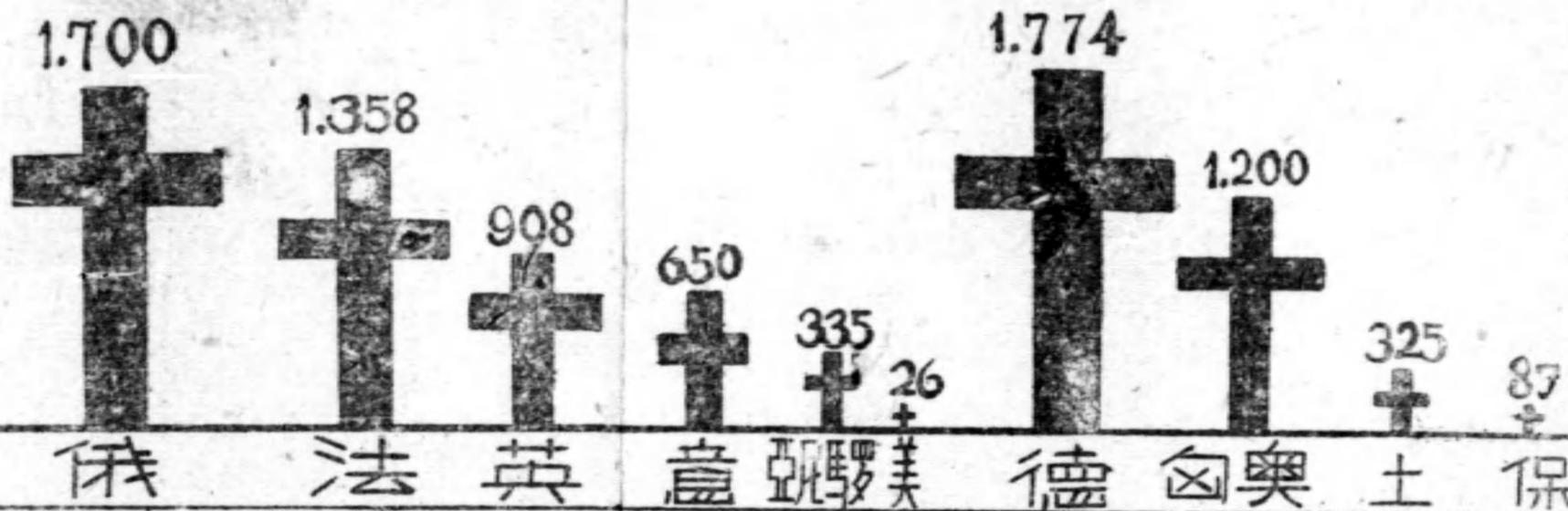
## 乙、給酬等級

- 一、特等不照字數計算從優給酬
- 二、甲等每千字十一元至十五元
- 三、乙等每千字八元至十元
- 四、丙等每千字六元至七元
- 五、丁等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六、投、稿、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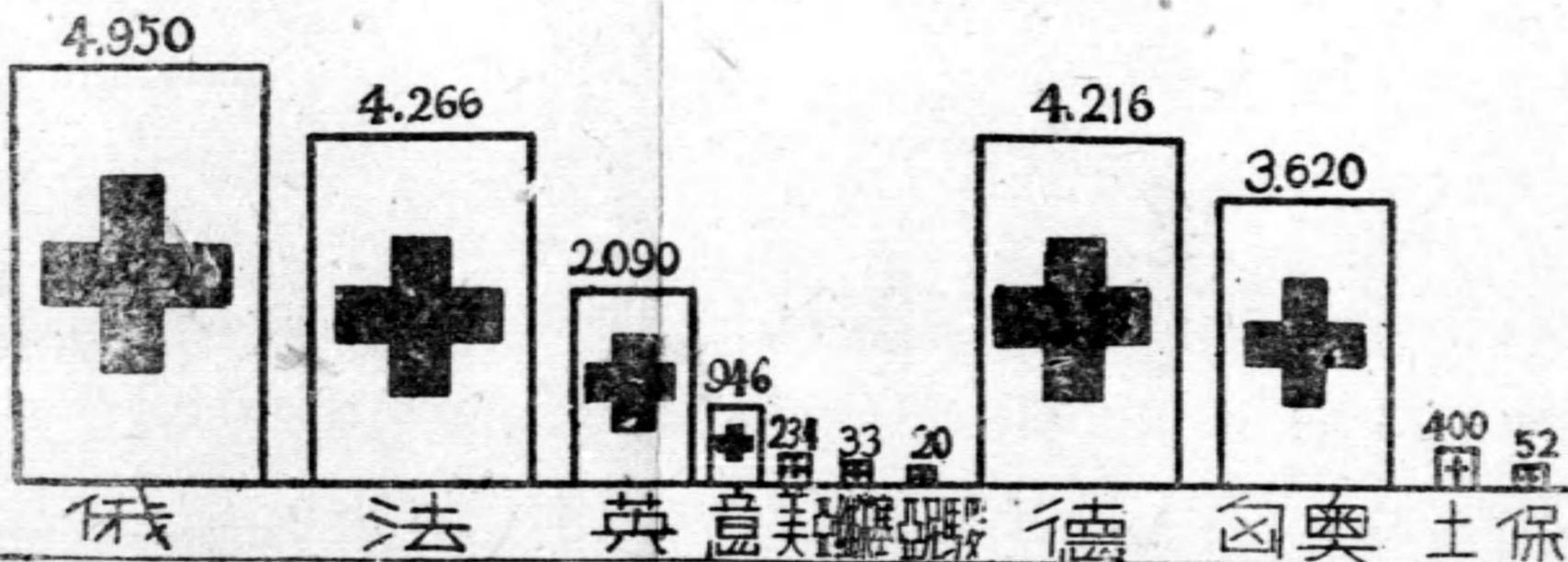
- 一、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以通暢簡潔為標準，務請繕寫清楚，切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行間不可過於緊密，圖稿表示敵我兩軍者，請將敵軍繪虛線（勿用紅色），我軍繪實線（勿用藍色），並請注意比例尺，註字尤須清晰。
  - 二、來稿每篇字數最長以五千字左右為度，如有特殊價值之文稿，不在此例。
  - 三、來稿須有現實性，浮泛空洞者，恕不採登。
  - 四、來稿須分別章節，並加標點。
  - 五、來稿須有聲名，一經揭載，其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 六、來稿須預先聲明，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 七、稿末務請註明確實地址及真姓名，以便通信。
- 惠稿請寄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 歐洲大戰的人口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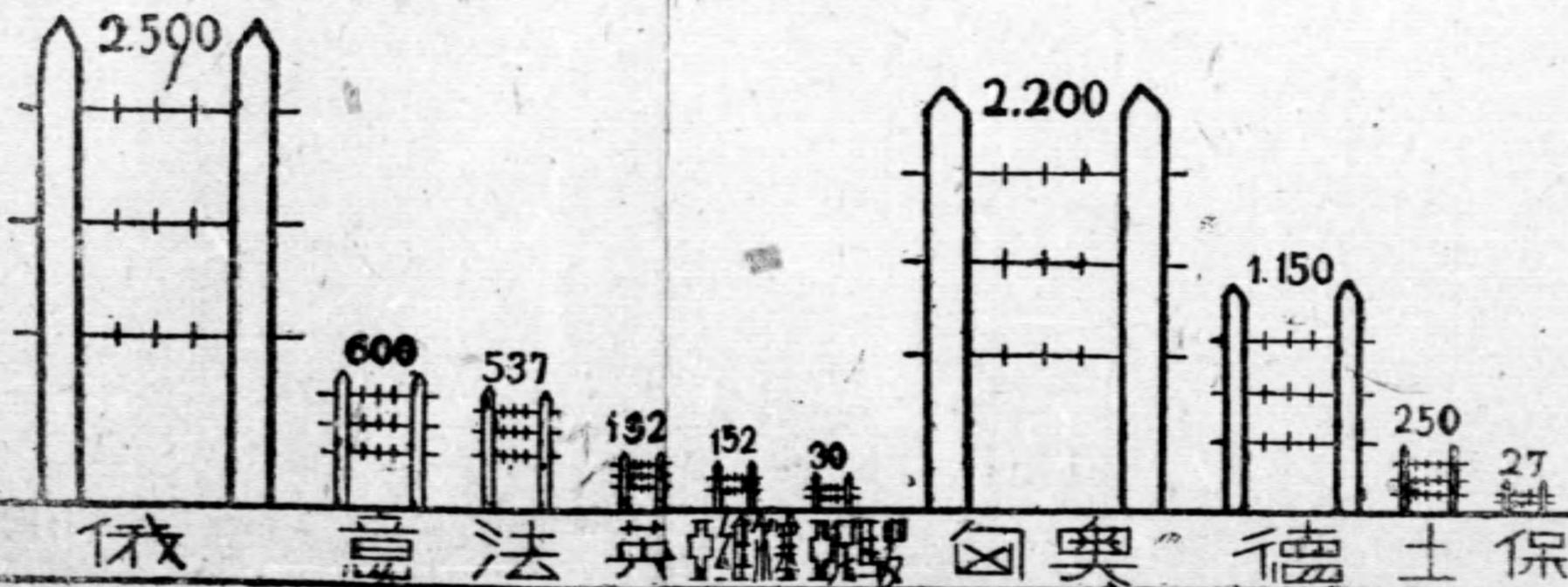
(千一：位單) 亡死 (一)



(千一：位單) 傷受 (二)



(千一：位單) 踪失及僑俘 (三)



## 總裁訓詞

# 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效用

(對黨政訓練班學員訓詞)

軍事訓練中幾個最基本的動作，就是立正，敬禮和注目三項，先對各位講明，使各位知道：我動輒要你們特別注重這幾項動作的用意所在。

這幾項動作，是軍事基本動作的起點，是軍事訓練開宗明義第一緊要的課目，所以我今日先要從軍事訓練的效用與價值說起。

## 一 軍事訓練的效用與價值

各位來到黨政訓練班受訓，除了研究黨政各方面應該興革的種種問題之外，還要接受與過去不同的生活，也可說是要經過一種生活的革命，這種革命不僅於各位個人的精神、體力、生活習慣和生活態度有極大的影響，而且於民族的盛衰與國家的興

亡，更有莫大的關係。

1. 我們將用什麼方法使生活革命呢？我們要以軍事訓練的方法來造成軍事化的生活，因為軍事訓練能振奮我們的精神，革新我們的生活，範圍我們的行動，鍛鍊我們的體格，啓發我們的合羣心，充實我們禦侮圖強的軍事技能。換言之，軍事訓練是一種有系統、有規律、有一定法則的教育方式，其目的則在養成我們精神態度、行動、就是一切生活之合理化，這個教育方式對於一切腐惡的生活習慣，是具有極嚴格的革命性的。我們要受這個訓練，就必先要拋棄從前一切不良的舊生活，與之決戰，不許他在我們身上，再留有一點餘地，軍事訓練的本身，就要代表着一種生活的革命。這種軍事訓練

的效用與價值，以前祇實現於軍隊之中，到了現在，世界上，凡是稱為現代國家的，都用以施行於學校管理與羣衆生活方面，而且以這軍事訓練，成爲訓練新國民惟一的法則了。

2. 事實上，軍事訓練是對人生一種最簡便，最有效的革命教育，其效用之偉大，不僅可使個人脫胎換骨，奮發自強，甚至可使一個疲弱的民族振奮起來，使他能夠復興再生。我們中華民族到現在可算是衰沉萎頓已極了，其積習之惡劣深錮，可說是世無其比。所以我們今日要發奮圖強，首先不能不

主張國民生活軍事化，以軍事化的精神和手段，革新全國人民的生活，澈底除去其腐敗，虛偽，因循，苟且，自私，遲滯，卑怯，雜亂，奢侈，污穢的積習，要造成強健，勇敢，果斷，進取，就是整潔敏實簡樸善於適應現代生活的國民。

3. 至於軍事訓練本身，又是一種腳踏實地的，一面教訓，一面實施，馬上就能收效的訓練。比如：我們有一定的訓練機關中，不拘在操場，在講堂，乃至一般生活的管理上，隨時接受軍事訓練要領，就會隨時在我們身心言行各方面，頓時發生實效

的反應，而且，這種有實效的反應，並不單就受訓者而言，就是訓練者，與訓練的機關，甚至訓練機關所在的一般社會環境，都會在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的變成有生氣，有條理有秩序，就是皆能發生整齊清潔等各種效果。更進一步，我們且不講在某種訓練機關接受軍事訓練的人吧，就是個人，如果他肯拿幾項簡單的軍事動作來自律的練習，不到多時，便會感到「行則有益」，而且他的精神行動隨在都會給人以「嚴肅壯穆」的印象。可知軍事訓練是一種最有效最現實的訓練。

此次召集各位來此受訓，就是因爲各位都是社會上的中堅份子，我相信本班的訓練定能透過各位傳播到社會上去，發生極廣泛極深刻的影響。雖然談到軍事，還有更高深而專門的學問，但是我們訓練的目的，不一定是訓練各位上前線去作戰，也不是一定要求專門高等軍事學，同時在這短短的訓練期內，勢不能學習那麼專門和高深的技能，所以現在只說軍事訓練中的幾個基本動作，那幾個動作，就是一切高深和專門軍事學最基本而必不可缺的基本條件。

## 一 軍事基本動作及其起點

軍事訓練的着手方法第一是要力行實做，就是無論大小動作，皆要腳踏實地做起，第二是要從最淺近最簡單的地方故起。

『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是我們常說的話。正如我們唸書，或做文章，都要從識字入手一樣，我們學習軍事，乃至成爲軍事專家，都是要從軍事的基本動作入手。

所謂軍事的基本動作，看來雖是粗淺，簡單，但要其做得正確，做得恰當，却非不斷的時時重複練習不可，現在有許多軍人對於基本的軍事動作，還是很多不曾正確地做到，嚴格的說，中國不三不四的軍人雖然穿着軍服，戴着軍帽，而他們的態度行動，毫不像現代的軍人，其中最大的缺點，就是他對基本的軍事動作，沒有切實學到。而且他不知道這基本動作，比什麼學問都緊要。

還有基本軍事動作，要注重從容與自然，如果他練習或實行的時候，不能脫却「勉強」的態度，或是實地應用起來，還帶些拘束，帶些勉強不自然的

姿態，就沒有是學成功。但是這種從容自然的姿態，不僅要由學習而來，而且要由修養得來。你看古時沒有正式受過軍事訓練而有軍事修養的文人，如其他帶起兵來，亦能從容不迫，指揮若定，成爲一個很好的模範軍官，這就是他雖然沒有實地學習過基本軍事動作，而他的舉止，態度，氣概，處處能夠表現整齊嚴肅，這是因爲他平時能有素養，能自鍛鍊，所以他的動作，乃能自然而然的適合於基本軍事動作的模範。所以軍事動作，一方面固然要努力習練，而一方面還是要注重素養和時時實習，對於那些基本動作，只有不斷的有恆的實習，愈能做得正確，做得自然，其收效也更能偉大而真實。

現在要說到立正，注目，敬禮三項基本動作的重要了。這三項基本動作，不但是軍事訓練的起點，而且是軍事訓練的重點，也可說是軍事基本動作的基本動作。

## 三 軍事基本動作的基本動作

立正、注目、敬禮

立正，注目，敬禮這三項基本動作，當然各有各別的意義與作用。但確有其連帶作用，所以爲了說明的便利起見，先講講立正，然後再講立正與注目，以次講到敬禮，再講敬禮與注目的關係。予以一一說明。

現在，先從立正講起：

立正的意義 立正雖然是一個很簡單的動作，却是一個軍事最基本的姿勢。我們無論在什麼時間，什麼地方，凡要做一個動作，首先必要做到立正的動作，可以說立正就是一切軍事動作之本，如果這一個「本」不能立，就是說立正的姿勢，如果不能按照操典上的規定和要求，完全做到，則以後各種動作，皆不能切實做到了。明白這個道理，我們練習「立正」的姿勢，就必須按照操典上的規定，做到十分確實。這個立正動作，最要緊的，就是：先要脚跟站穩，其次身體要正直，就是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脊梁要豎起，胸部要挺起，兩肩要平而向後，尤其是要兩眼凝神，向前平視；至於內部的要求而言，必須氣息安靜，精神凝聚，心志專一，必須如此穩定，端正，表裏如一，內外相應，才是

真正做到了立正。爲了更明白解析其意義，且把以次兩點，分別說明：

甲、要求脚跟站穩的用意——我們對於立正，爲什麼要有這些要求，而這些要求，包涵了些什麼意義？現在先就站穩脚跟這一點上來說，操典上規定：聽到了立正口令之後，兩隻脚跟要靠攏併齊，兩隻脚尖要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如此，全身的體重，就平均落於脚跟及腳掌之上。這種姿勢，照平常普通話來說，就是叫要「站得住」，詳細點說，就是要從穩穩站立之中，表現出端正嚴肅的精神，表現出：「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衝之不動，震之不驚」的軍人氣概。換言之，就是要我們「堂堂正正的站立起來，穩定不動」，站在一個地方，要像釘子釘住的一樣，不僅用手來撼都撼不動，就是用槍打也打不倒。古人所謂「一頂天立地」，就是這立正的意義。必須如此，才能做倒立正的要求。至於爲什麼要求穩定正確，我想這一點，大家在做人作事的當中，都能體會得到它的重要，不必再加說明。現在只對「立正」一項來說，爲什麼要這樣特別注重呢？就是

因為我們一切的動作，都是由「立正」起始，如果立正的姿勢不確實，不穩定，其他無論什麼動作，便都不會做好，都不能確實了。

乙、要求正目凝神的用意——身定與心定，現在再就頭部平正，兩眼向前平視，氣息安靜，精神凝聚各點而言，這和前面所說的站穩脚跟，可說皆是立正的重要態勢，就是前者所以使「身定」，後者所以使「心定」。「心定」是擇善固執，心有定向，再不糊思亂想，縈心外驚之謂。「心定」比「身定」尤為緊要，然而「身定」祇須身體正直，兩腳站穩，就能做到，而「心定」則必須兩眼向前平視，目力集中一點，所看的外物，祇是一個目標，沒有其他印象，擾亂心中，這樣凝神聚氣，才能夠把心神靜定下來，「定心」即所以遏制雜念，排除妄想，使精神，意志，和注意力，皆能完全一致和集中，這是立正姿勢的最大要求，因為軍人的動作要迅速確實，而迅速確實，乃是注意力集中的結果。思慮繁多與思想雜亂的人，決不會有一副清醒的頭腦，與集中的精力，也決不能做出有條理，有系統的事來。軍隊裏所以把「立正」當作一切基本動作之

起點，無論做什麼動作，必須先要喊「立正」的口令，就是為要使人出操作事的時候，先要祛除雜念，集中心力的道理。

綜合上面所說的意思，可說「立正」就是「身定」與「心定」二者交融為一的姿勢。這兩點互有關係，不可分離。如果身定而心不定，即姿勢雖然站得不錯，而目光左顧右盼，神志馳騁外驚，不能專一，如此必因他思慮雜亂，而他的身體，亦就要失去均衡，站立不穩，就是沒有人去推他。亦會搖擺不定，結果就像紙糊的偶像一般了。此外，如果故意把肩膀聳起來，兩隻目球凸出來，故意裝出一副緊張用勁的樣子，這也不能算是做到了立正，因為這樣勉強裝作，就失去了立正的莊嚴肅穆和持重穩定的儀表了。所以立正的精神先要從容，不可有絲毫的做作。曾文正公有幾句話，可以概括立正的意思，就是：「心欲其定，氣欲其定，神欲其定，體欲其定」這四「定」工夫，是立正所必須做到的最重要的要求。總之，立正的意思，是使動作與精神，先要定下來，使心神完全集中於一點。至於為什麼要使身體安定，我在「科學的學庸」中，曾經說

：一身定之後，則能氣定，氣定之後，乃能凝神，神凝之後，才能靜肅；靜肅之後，長官才能教他；受教的人，也才能專心致志，心領神會，切實做到，然後乃能遠於至善的境地」。日本軍語叫「立正」曰「氣附」，其意義就是使氣歸附於體，其氣既定，其心乃定；心定之後，自然能靜，自然能集中注意於學業或所處理的事情。可見一切動作之先，必求其靜定；否則就會「省察不密，見理不明」，一切的事情就做不好，一切的思想行動，一定雜亂無章，如此打仗，豈不更要失敗了麼？所以立正，不僅是求學立業之本，實乃是打仗致勝第一要旨。

立正注目 最後有一點要請大家格外注意，就是立正時，兩眼要向前平視。這除了看定一個目標，穩定目珠（即眸子）的視向，收斂一切思慮，因而發生安定心神的作用以外，還是要使目力注視事物的中心點，這是古人所謂「練目力」最要緊的方法。還有用目力注視事物的中心點，含有其他很多的效用和意義。例如：瞄準射擊，就要將目力集中於目標內的中心一點，便是其最基本的要求，這要

求不能做到，射擊便失去效果，打起仗來，就要浪費子彈，而不能擊中敵人。又如：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要力求確實，但是怎樣才能做到確實呢？這就是要如古人所說的「心到，眼到，手到，口到」的要領了，特別是要「眼到」，譬如點名，口裏喊出名字，兩隻眼睛就要看着被點到的人，同時使被點到名的人，也要他對我點名官切實注目，這才算是在點到了名；不然，就和沒有點名一樣，這就是犯了不確實的毛病。還有。我們做事要求精密，精密是由於頭腦細密，觀察精到而來，觀察精到，一方面是要用心，一方面也要用眼，如果是在軍隊中當步哨，或者是研究自然科學中的動植物學和天文學，這裏的觀察，就大部份是要眼力了，特別是將目力集中注視在事物的中心點，因為倘不知此，就不能看到事物的精微之處。現代軍事家和科學家還嫌人的目力不夠用，特別要用望遠鏡。來增加看遠的程度，用顯微鏡，來加強察知細微的能力。無論用望遠鏡或顯微鏡，其目的不外要求觀察之精到，也就是要注視事物的中心點或其特點。由此可見，無論瞄準射擊，偵察敵情，乃至於研究科學，都

非練習注目，練習注視事物中心點的要領不可。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注目」，大抵為精神誠偽虛實之表現，看一個人誠不誠實，有沒有修養，從他的眸子上，可以看出一大半來，再加上其他的考察，就可斷定這個人的誠偽好壞了。試問一個人，表現於外面的各種動作，即在形式態度神色上都不能實在，那蘊藏於他內心的想念設計，還能在嗎？

立正時，兩目要向前平視，要向所看定的目標注目，就是注視一切事物中心點的最好練習，所以大家在聽到「立正」口令之後，就要切切實實的把兩個眸子，直射住前面的目標，釘着不動，如此方可表現出奕奕不可侵犯的精神。軍人的正直與威儀，大部份是從眸子眼神上表現出來的，這是由於他平素對注目有練習，特別是從他正確的立正姿勢之中練習而來的。因此在立正的時候，格外要留意眸子眼神，不可令目珠移動，不可對着上下左右斜視。普通形容一個卑劣奸詐的小人，常說他「獐頭鼠目」，所謂「鼠目」，就是指他的眸子不正，目光溜轉不定，如鼠眼一樣的意思。總之，目光是一個

人精神虛實的表现，尤其是軍人的精神與威嚴之所繫，而注目尤足以表現內心之虛實誠偽，和智能之鈍銳拙速的判辯，希望大家對此特別留意，并加緊熟練。

敬禮的意義 敬禮也可以說是軍事教育最重要的基本動作。我以前嘗說：「禮」就是指一切「規矩矩的態度」，亦即持躬律已，待人接物，一切合理的規律，按照這個意思，不僅立正，注目，舉手，鞠躬是「禮」。凡是食，衣，住，行，要有規律，守秩序，亦皆謂之禮。我們無論為學做事，修身治兵，以至拯救人民，復興民族，必須以「禮」字為一切努力的着手之處。如果不然，就不能重秩序，守紀律，一個人不能重秩序，守紀律，行為就趨於放蕩，人格必至於墮落，根本不能做事，不僅不能做事，反為他人事業之障礙，成了所謂「害羣之馬」，因此我們做人不可不明白禮之重要，不可不重禮守法，說到這裏，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的秩序，在某種意義上，皆可稱之為禮。至於軍隊裏的組織和團結，更是要靠一個「禮」字來維繫，沒有「禮」的軍隊，就變成無紀律的軍隊。無紀律的軍隊

，就是烏合之衆，就是一盤散沙。如此何能作戰，何能希望他來盡衛國保民的責任？所以我們教學生，教部下，以及修己治人，皆必從「禮」做起。我們軍事教育的科目，無論是精神紀律的訓練，知識技能之傳授，亦都要以「禮」為中心。

敬禮是一種很莊敬嚴肅的動作，更須合乎節度，否則便不成其為禮了。我在峨嵋軍官訓練團時，曾對學員說過：「所謂禮，必有節。沒有節，便不成禮。節就是節度，儀節，亦是法則的意思。我們敬禮，如果不按照一定的節度。儀節，和規定的法則來做。那雖是敬禮，亦等於不敬禮。如此雖有禮，亦等於無禮」。軍禮上對長官行禮，大禮要在距離長官六步的地方舉行。除特殊情形之外，如果不到六步就敬禮，那就不適合規定了。

敬禮注目，軍隊中的敬禮，有一個顯著的特徵，就是「注目」。無論室內室外，或行進間的敬禮，最重要是注目，就是要向受禮者的雙目注視。這是什麼意思呢？原來我們敬禮，不外表示一種親愛尊敬的情感。一個人情感的流露，常可以在面部的表情上看得出來。而面部的表情，尤以雙目所佔的

地位為最重要。可以說：眼是表情的唯一部門，種種情感，都可以由眸子的變換來表示，也祇有用目光神色才能表現得充分。因為有這種關係，所以規定敬禮必要注目。由目珠的傾注，才能將這親愛敬重的情感，傳達給受禮者。敬禮的時候，如不注目，或將目光注視到其他的部分，或是左右顧盼，那不但不能算是敬禮，簡直是對受禮者的一種侮慢。因為如此不但表示不出你對受禮者。有什麼親愛尊敬的情感，反足以說明你沒有拿受禮者放在心中。這樣心裏既沒有受禮者的存在，而同時又要向他表示敬意，當然失却誠意，豈不失了敬禮的意義麼？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總之，敬禮是軍隊最要緊的基本動作，一切姿勢和要點，都要按照軍禮的要求，力求正確實在。尤其要注重注目，無論在何種敬禮形式中，都要注重注目，如不注目，無論你敬禮的形式做得怎樣好，就完全失了敬禮的效用。

此外，還有喊口令，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工作，所以亦要在這裏附帶說明一下。我們做官長對部隊喊口令，凡是一個口令喊出去以後，兩個眼

睛一定要留心從排頭看到排尾。如果看到有一個姿勢不對的人。立即要予以改正，必須全排的人，個個都照我們的口令，實實在在做到，然後才可以再喊第二個口令。一定要如此精神貫徹，口到，心到，目到，手到之後，這個口令，才算是真正的口令。這樣教育訓練，才能生效。我常常留心看你們各級官長，現在喊口令，每每前面喊了一個口令，後面的人，不要說沒有做到，甚至連聽也沒有聽清；而喊口令的人，一概不管，立刻又喊第二個口令，結果沒有一個口令是能真正做到的。像這樣馬馬虎虎，顧前不顧後，顧左不顧右，這種有口無心，一點不實在的口令，無論如何，決不能訓練軍隊出來的，更不能訓練好的學生出來了。大家務必要以此為戒，從此要切實改正才好。

#### 四 軍事基本動作的應用

最後，我還要特別向大家提出三點意思，就是學習了軍事基本動作之後，在實際上，就能作三種有效的應用。

第一、應用於革新個人的生活。我這次召集大

家來此受訓，並不是為的傳授什麼高深的知識。而是為了大家明瞭做人作事的方法，同時使大家領略軍事的常識，以軍事訓練的教育方法，革除從前萎靡·苟且，因循的舊生活，換上一種軍事化的新生活，使得大家今後無論在思想，生活，行動，體魄各方面都有切實的改進，能夠擔負挽救國家，復興民族，改造社會的革命大責任。你們不要看軍事訓練是一種特殊的教育，其實軍事上許多的原則，都可應用於國家，社會，政治各方面，而能得到極偉大的效果。現在一般人把軍事的範圍，看得非常狹隘，以為軍事不過軍人的專業，其實軍隊的組織，精神，行動，無一不可應用於普通的生活和社會集團生活。中國所以衰落到這種地步，就因為一般人的生活沒有實行軍事化，和中國社會的組織，沒有軍事化，如果中國人民個個都有軍人那樣嚴密的組織，強健的體魄，煥發的精神和刻苦耐勞的本領，那末中國早就成為第一等的強國了，何至於還受日本的侵略呢？

第二、應用於改革一切事業。我們國家弄到今日這個地步，一般知識份子實在是要負良心上的責

任，知識份子的文弱和不懂軍事，是中國衰弱的最  
大原因。過去都不體會軍事上的原理，更不研究軍  
隊的組織，精神生活，行動等等原則，去領導社會  
，組織一切，這是黨政軍人最大的過失，試看曾文  
正公，不過一個書生，但因為他能體會軍事上的原  
理，並且懂得應用的方法，結果不僅能統率天軍，  
並且還能革新社會，改變風氣，成就了清代中興的  
大業。中國歷史上由書生而成爲軍事大家的，代不  
乏人，他們並沒有入過什麼軍事學校，也無從像我  
們現在這樣有機會來受有系統的軍事教育，更沒有  
人像現在訓練班一樣能來教給他這些基本學問的要  
領。古人之所以能成爲軍事大家的道理，就在他們  
肯研究學習，肯刻苦耐勞。除了拿上面所說的正直  
確實等幾個基本的軍事的道理來雍容涵養，着於事  
功以外，再能時時以『靜敬嚴肅』自修，而尤在能  
注重一個『敬』字，因爲『主敬』是古今軍人成功  
立業惟一的法門，亦是最重要而必不可缺的修養，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巧訣。至於軍事的常識，是人  
生在奮鬥中求生存最重要的學問，然而，亦是一般  
普遍的道理。並無特別高妙奇巧之處，祇要得了門

徑，就可以自行體會，自行學習，並沒有什麼困難  
。我召集大家來此受訓，就因爲大家都是黨務政治  
軍事教育社會上的中堅份子，大家的行動，能夠給  
社會以廣大深刻的影響。大家在本班所受的軍事訓  
練，雖然有限，但是如果能夠把在本班所受的軍事訓  
練的心得，再能加以研究體會，從事於黨政軍學的  
一切革新工作，我相信必能收得很大的效果。我希  
望大家祇要能體會我所講的軍事要領和這基本動作  
的意義與作用，明瞭立正，注目，敬禮這些簡單易  
行的道理，就可來改革社會，打破一般國民腐敗萎  
靡的生活，亦就可建立現代的新生活，同時更進一  
步，就可用軍事上的原則，去改進黨務政治，促進  
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等建設，這樣方不負大  
家來此受訓的一番辛苦和熱心了。

第三、應用於一切事物的組織。現在是戰時，  
全般政治和社會組織，皆要趕快實行軍事化，無論  
那一方面，要趕快與戰時的需要，完全配合起來。  
此次抗戰，因爲我們國民缺乏軍事知識，所以在抗  
戰期間，吃了許多不必要的痛苦，和受了無謂的犧  
牲，而一切黨務政治教育社會上的組織，也因爲大

家太缺少軍事上的常識，所以不能達到預期的成績，這是黨政社會組織沒有軍事化的缺點。我相信這個缺點很容易補救，以後一切的組織皆要軍事化，希望各位本着在本班所學習的各種軍事常識和基本動作，拿回去應用到個人的行動上和一切事務的處理上；同時本着軍事上的原理原則，去改進一切的組織，達成我們抗戰建國的目的。

## 結語

要之，我在上面所說的話，就是希望大家本着本班所教授的軍事要領和基本動作，作為大家適應戰時生活的起點，同時希望大家應用軍事上的原理原則，作為改造黨政，建設國家的起點，這是本班注重軍事訓練的目的，希望大家都能切實體會，身體力行，來完成我們訓練的使命。

## 美國民意測驗

贊成禁運軍火赴倭

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美國民意總測驗，于九月二日公表，關於美政府廢止日美商約的，贊成者百分之八十一，不贊成者百分之十九，又關於六個月後，日美商約期滿，美國應否禁售軍火原料與日本，贊成禁運者佔百分之八十二，不贊成者僅百分之十八云。

# 戰車攻擊及防禦問題之檢討

劉獻捷

## 前言

吾人試將目前各國之軍事書籍，雜誌及典範令與夫作戰經驗，或演習報告，逐一檢討，則見關於戰車之攻擊及防禦問題，雖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但各方歸納，可得如左之印象；惟又須聲明者，以下所討論之事項，僅目前各國軍事家之見解一鱗半爪，未露全豹，詳細搜羅，祇好俟之將來。

### 一 戰車之攻擊

在戰車攻擊時，其使用可能性共有兩種：

一、在馬達化部隊中，作戰路上之使用。（如德國及蘇聯之戰車師，快速部隊，與夫義大利之戰車旅，均如此用法。）

二、在步兵師（軍）中作戰術上之使用（法國之見解）。此種使用法，於某種情況下對於戰略上，亦能發生絕大之影響。

### 關於第一點者

普通將戰車使用於較窄之正面上（三至五公里），突破敵人之陣地後，並進而突擊敵人之後方，其攻擊目標，為敵方之高級司令部，重要兵站區，或戰略上之重要地形點，例如義大利在侵略阿比西尼亞戰役中，即屢作此種用法，一日之內，幾獲土地至一百公里之大，然則戰車大部隊作此種攻擊之演進，究如何乎？實吾人所亟欲知者，就中之首要處置，為攻擊準備，攻擊準備，除擬作及傳達所命令外，僅數小時即可，攻擊配備於攻擊前最後之一夜施行之，攻擊開始時，佔領陣地之步兵師，及其鄰接部隊之砲兵，均集中火力，對選定之突破點處，作短促有力之急襲射擊，（在新式野砲之遠射程下（十餘公里），戰車前進時，砲兵無變換陣地隨同前進之必要。）然後戰車部隊以縱深區分之隊形，向突破點處，攻擊前進，其他自動車兵營則隨後

跟進，因戰車前進時，已掃蕩敵方之機關槍巢及步兵抵抗巢，而予自動車部隊開前進之路，自動車工兵此際亦隨之前進，肅清敵人所設置之地雷場，及排除其他障礙，少數之特種戰車，在戰車部隊之背後，拖攜完成之橋空前進，（此種戰車，係義大利最初所設計者，稱之為架橋戰車，戰車部隊前進時，倘遇較寬之壕溝，無法通過，架橋戰車即馳往將所攜載架成之橋空，放置其上，使戰車通過之。）當戰車隊之前進期間：遭遇頑強之戰車防禦砲巢時，即設法避開，或繞道通過，或在蔭蔽地形內，暫停止前進，而作精確射擊，以支援自動車兵攻擊敵人之戰車防禦砲，蓋敵人戰車防禦砲處，普通僅有少數之槍兵與馬達化兵應戰，故對之攻擊，頗易收效，至於低空飛行之攻擊機，及急降下轟炸機，亦為排除敵人戰車防禦砲之利器，因戰車防禦砲處僅配置少數之高射機槍，故當飛機攻擊時，必感覺威脅，手足忙亂，而不能對前來之戰車，精確瞄準射擊矣。基於此種理由，蘇聯之戰車師，隨時均有二十四至三十六架飛機隨伴之，在此第一波後，（第一波由戰車及自動車兵與特種戰車編成之，分為多數

波前進。）由馬達化步兵編成之第二波隨之跟進；所謂馬達化步兵者，即將步兵排，裝載於地形車或裝載於運輸車上前進，此種步兵之裝備，與普通步兵，亦復相同，如輕重機槍，步兵砲，戰車防禦砲等等是也。其最大利益，即此種步兵能迅速以新銳之戰鬥力，接近敵人，而以其重兵器參加消滅敵人戰車防禦砲巢之戰鬥，及掃蕩戰場上殘留之敵人，質言之，此種馬達化之步兵，在戰車攻擊期間，一面為第一波之脊幹，同時並掩護第三波及機械化與馬達化砲兵之前進，在第三波中亦屬有獨立防禦戰車之平射砲隊，藉以防禦敵方反攻或逆襲之戰車隊，第四及最後之攻擊波，為通信隊，衛生隊，架橋輻重隊，給養段列，汽油段列，彈藥段列等等，上述一切部隊，均係馬達化者，此種部隊，由地面上統一指揮之，但在特殊情況下，指揮官亦有乘速率較小之飛機，由空中指揮之，不但此也，一切飛機，對於此種寶貴及不易補充之攻擊部隊，尤應以各種方法及手段，掩護與協助其攻擊，需要時，且須以彈藥及給養由空中補充之，（義大利在阿比西尼亞戰役中，往往使用此法。）戰車部隊攻擊前進時

，以十二至十五之時速，馳騁戰場，既超過戰場上之一切破壞物及障礙物後，可將其速率更爲加大，因有利用原來道路之公算，蓋其橋樑敵人未及破壞，或由友軍之降落傘落下部隊（由步兵及工兵編成者）尙能及時阻止敵人之破壞，故此種企圖，若以上述動作迅速之部隊担任之，其成功希望甚大。戰車部隊，既達到預定之攻擊目標後（在敵人前綫後五至七公里），即暫停止前進，以良好之偽裝，並構築必要之工事，協同友軍防禦敵人之反攻，或逆襲，此際戰車部隊縱在遠距離上，亦應儘量發揮其旺盛之火力，阻止敵人之接近，其作用與防禦戰時由鋼筋水泥造成之據點中發揚火力之情況相同，戰車隊突破之破口，應由協同之步兵擴張其戰果，並須早爲設法使雙方取得切實之連繫，此乃事之當然，又無庸贅述者。當戰車師舉行攻擊時，若使，用其他之第二或第三裝甲師於同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上，亦屬可能；即在下述情況下，將裝甲師（德國名稱 Panzer-Division）作戰略上之使用，亦爲理想中之可能者，假設一軍團擊潰敵人後，繼續前進，則該軍距其出發地點愈遠，則其突擊力，亦隨之而愈

減小。自另一方面言，敵人如有相當之預備隊，並確自信其抵抗之有效，則該軍遭遇之抵抗力亦愈大，換言之，敵人能算計何處爲其最適宜之抵抗綫，從容配備，制止突擊部隊之前進，（例如一九一八年，在法國之大會戰時，法軍即如此處置，拒止德軍之前進。）在此最後判決勝負之情況下，若使用裝甲師，參加戰鬥，則能以迅速之動作及精神飽滿之生力軍，接近敵人，而予一最後之致命傷也。

### 關於第一點者

戰車部隊在步兵師之戰鬥範圍內，作戰術上之使用。

當攻擊時，戰車部隊選定近距離之攻擊目標，以廣寬之正面，實施其突破，其攻擊目標之縱深約爲五至十公里（敵人之砲兵陣地處），至於準備配備，砲兵之準備，及與友軍隨伴部隊之協同，與上述者相似，敵人之阻絕火力區，衝鋒部隊，須以跑步通過之，並儘量利用戰場上之漏斗，作爲輕重機關槍之陣地，以掩護前進之步兵，關於隨伴部隊，若用較低露天及裝有輕甲之拖車，載曳前進，亦係

可能；且在此情況下，衝鋒部隊及戰車部隊，始便於達到切實協同攻擊之目的。步兵及戰車部隊（裝甲部隊），到達攻擊目標後，裝甲部隊，即利用夜間之黑暗，或施放烟幕或蔭蔽地形，從新回返其出發地點，因戰車雖能攻略敵人之陣地，但欲將既佔領之陣地，長久保持，及作有效之防禦，則非步兵不可也。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康北（Cambrai）戰車戰鬥之第一日，實爲此種戰術初次成功之試驗，將至今日，已二十餘年於茲矣，（此處以限於篇幅，僅述帶說明之。）爾時英國方面所用之部隊，爲步兵七師，騎兵三師，戰車三百三十輛，飛機三百三十架，大砲約一千門，至該日傍晚，英軍所佔領之陣地，爲縱深七公里，幅寬十五公里，且損失極少，但在次日及再次日之戰鬥過程中，英軍之一切攻擊企圖均告失敗，遂不得暢行前進，由德軍砲兵以暴露配置及用直接瞄準法所擊毀之戰車爲一百十輛，至今討論之，英軍失敗之原因，極爲簡單，無戰車部隊之攻擊，如不能出敵意表，則即失去作用及攻擊力矣，是以在一八一七年十二月初，德軍舉行反攻，英軍於重大損失下，其部隊之大部

分又被迫退回於原來陣地處，戰後法國對於該戰役之戰車攻擊法，曾竭力研究，而更加改良之，其所得之結果，爲戰車之戰術及其在戰術上之使用，若能同時雙方並用，收效頗大。

除上述戰車集團使用以攻擊在工事內之敵人外，於未來戰爭中，在暴露戰場上之戰鬥，下至最小之戰鬥行爲，均有戰車出現之可能，由一輛起至戰車大隊止，在此情況下，其配合之用法，種類萬千，又不暇一一細舉，但依原則上言，無論何時，絕對不能使戰車單獨作戰，而應與步兵切實協同作戰也。

上述關於戰車使用之見解，乃目前各國軍事家大多數之意見，惟仍有一問題，尙待解決者，卽在此種用法下，在戰車上據止之兵力及優點，是否能完全利用之也。

茲將戰車之優點簡單歸納如左，以供參考：

1. 戰車乃猛烈及能即刻使用之攻擊兵器，機關槍及步槍之子彈，與砲彈之破片，均不易損壞之，其攻擊準備所要之時間，與世界大戰中需要數星期之久者，則大不相同，爾時舉行一大規模之攻擊，

新砲兵陣地之偵察，彈藥之堆集（彈藥庫），公路鐵道之輸送，及營房之建築等等，均須早爲籌畫，但此種準備，若時日過久，將爲敵方之一切情報手段所探知，例如地面及空中觀測，俘虜之審問，投降者之洩露秘密，間諜之刺探，威力搜索，保守秘密，頗爲不易，至於今日，戰車攻擊（將來或成爲普通之攻擊原則）因其攻擊準備時間，大爲縮短，敵方窺破企圖之成分，遂行減少，故出敵意表，雖無十分之把握，然較諸以往，則公算甚大。

2. 戰車之迅速性，在戰略上之使用，能儘量發揮之，因一切與戰車隊協同之部隊，多係馬達化或騎兵，而就中之一部，其速率尙較戰車隊爲大，如自動車兵是也。在戰術上之使用，或者僅戰車之第一波，能發揮其迅速性，蓋第一波戰車，於可能範圍內，將依命令中所指定之攻擊目標，一鼓作氣到達該處，以制壓敵人，但第二波之戰車，倘非用拖車，拖曳步兵前進，則須減低其速率，以適應步兵之前進速率。

戰車之優點，既如前述，戰車之弱點，吾人亦須連帶說明之，並檢討其弱點，在實際上是否如一

般所想象者之不利也。茲述戰車之弱點，如左：

1. 由馳動之戰車中，以掩蔽之瞄準器瞄準射擊時，其視線及標定方向，均感不便，故許多軍事家之見解以爲戰車上之乘員，乃耳聾而且目盲者，此種見解及論調，未免過甚其辭，不足爲法，固然每人凡在戰車中馳行過者，均須承認，縱在較小或戰場上稍不平坦之地形中，視界不斷動搖，即在近距離上，道路之辯識，亦極不易，若乘員之視界更受天然或人造烟幕，毒氣烟與夫飛揚塵土之妨礙，則視線尤爲惡劣，在此情況下，士兵（乘員）僅能用羅盤針及計程儀馳行；但戰車若有良好之視界時，據經驗及演習結果言，則其對於發現沈默偽裝之機關槍巢，並不較其隨伴部隊之發覺爲遲，對於在射擊中之機關槍，戰車上之乘員，則僅能依機槍彈束之位置，及槍口燄認出之。

2. 命令傳達之困難：關於命令之傳達，在一切加入攻擊中之戰車部隊，其所要命令之傳達，或與協同部隊之連絡，多少均有困難；如攻擊之一切細節，須預先詳細命令時，尤感不便，在戰場上之戰車，僅能以無線電傳達命令，然亦受極度之限制。

3. 射擊成績不良：戰車馳行時，動搖過甚，尤其戰場上之漏斗地形內，故不易命中，因此絕不許與敵人在遠距離上作射擊戰鬥，蓋彈藥消耗，得不償失，且非其任務，又違反應用戰車之原則也。在普通情況下，戰車均於近距離上，以其機關槍火力或小砲火力制壓敵人，並以其本身之重量滾碾敵人之抵抗巢，及驅逐佔領陣地之敵人，使其進入掩蔽部中，而由跟進之自動車兵及步兵俘虜之，並掃蕩其巢穴。

4. 易受戰車防禦砲之損傷：敵人設置之戰車防禦砲巢，在戰車大部隊攻擊前進時須先設法排除之，否則貿然前進，無異等於自殺；是以攻擊前進之戰車，應讓過此抵抗巢，而使隨伴部隊與之抗戰；隨伴部隊攻擊敵人之抵抗巢時，在適宜情況下，戰車部隊之一部，應以瞄準之火力，在隱蔽地形處，協助或監視之，假設敵人頑強抵抗，隨伴部隊，不能以其重兵器摧破敵方之抵抗巢，則宜速招致馬達化之砲兵連前來，參加戰鬥，射一破口，使步兵能迫近攻擊之。

5. 戰車行動時，聲音甚大，易惹敵人注意，而

失去不意之效果：

戰車之大部隊行動時，履帶摩擦，機聲嗚嗚，遠聞數公里外，故不易隱匿，是以目前當戰車部隊就出行陣地或佔領攻擊準備位置時，均使友軍砲兵作活躍之射擊，或使空機作低空飛行掩蔽其聲息。在組織上及技術上，戰車之缺點，依然甚多，此吾人所不能否認者，以上所舉數端，不過筆筆大者；惟今列強之軍事家及技術人員，均孜孜不倦，密切合作，而思有以改良；試觀近數年來，時有特種戰車之出現，以彌補戰車部隊之缺點，即良好之證明，至於演進至何種程度，則吾人不能逆觀矣。

## 一一 戰車之防禦

戰車之防禦，可分為積極及消極兩種，茲分述于下：

### 甲 戰車之消極防禦法

關於消極方面者，係利用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

，以防止敵戰車之前進，其主要事項，不過爲對於敵戰車選擇安全之地形，及改變或改造此種地形，使容易達成防禦戰車之目的；惟關於消極防車之方法，爲一般軍人所共知者，且可供參考之書籍，又汗牛充棟，故勿庸再爲詳細介紹，茲擇其較爲新穎者，介紹一二：例如德國軍事家，曾建議在開闢平原之國境上，多培植樹林，以阻止敵方戰車大部隊之前進，但吾人應須注意者，即高幹及稠密之樹林對於戰車並非絕對可靠之障礙物，是以德國其他軍事家之意見以爲較好及有效方法，反不如將樹林伐倒一長段，並將樹幹鋸下時，使其幹根殘留之一節較高（一至二公尺且高低不齊），於是此種兀立之樹根，及縱橫雜亂之樹幹與樹枝，妨礙敵戰車之運動與有利我方之地面及空中偵察，均較原來之完整樹林爲大。因戰車能隱藏於樹林中，漸次摧毀樹木也；斯項建議，固屬可用，惟在實施上，尙有許多困難問題，亦不得忽略之：

1. 邊境遼闊，培植樹林不易。

2. 培植樹林，至樹幹能抵抗戰車時，須經過長久之時間（十餘年後），有遠水不解近渴之感。

3. 伐倒樹林之時機，現均採用不宜而戰之惡例，敵方戰車之攻擊，不知何時舉行，若突如其來，則無暇伐樹若預先伐去，則無端受經濟上之損失，於最短期內，不能恢復之。且樹根受風雨陽光之剝蝕，將漸行腐朽，而失去其抵抗戰車之能力。

4. 實施問題 伐倒一長段樹林，須有相當之時間，雖用機械鋸，亦不能咄嗟立就，當緊急時，能否實施，尙屬疑問。

5. 培植之樹林，敵人能以燃燒彈空襲或以燃燒砲彈或縱火破壞之。

6. 是以較爲重要地帶之樹林，仍須配備戰車防禦砲及邊境部隊掩護之。

說者，謂縱有上述之種種缺點，然樹林之足以妨礙戰車之行動，則毫無疑義，即敵人縱火焚林，在此期間內敵人亦不能前進，而我方則有充分準備之時間，換言之：即敵方之戰車部隊失去不意或奇襲之效果矣！况造林足以調濟雨量，氣候，土質，有百利而無一害乎；此說亦有理由，不過主要問題厥爲樹林，有樹林然後始能談到其他處置也。此外吾人尙能利用河流造氾濫區，凡非正面垂

直流過抵抗綫之河流，或與抵抗綫成斜角之徒涉小河，均可以開積水法，使附近之地區沼澤化，利用防禦敵人之戰車部隊，當敵人戰車攻擊時，將其引誘於預設沿澤之方向上，陷入於泥水中，他如設置地雷地帶，或在敵人戰車必經之道路上設置防禦戰車地雷，無論何時，均極有效，若在戰車抵抗巢設置戰車地雷，使積極及消極之效力，互相輔助，更為有利，但若求及時將多數之地雷，運往及裝置於適當之地點上，亦非易於達成者。又奧人「比耳司庭」(Bilva)曾發明對於甲車防禦之道路阻絕體，據德人試驗云，頗有效力，暇時當專篇介紹之。

至於一般之消極防禦戰車方法，不外利用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而已！屬於天然障礙者，如深泥，陡坡（四十五度以上），懸崖，凹道，岩石等是也。屬於人工障礙者，陷阱，壕溝，用鋼軌或粗樹幹裁成密樁，以鋼筋水泥築成阻絕工事，手榴彈束，配置數綫之圓筒鐵絲圈，以纏繞敵戰車之履帶，以汽油或煤油灌注於敵戰車上，引火燃燒之，用破壞之汽車及車輛翻倒之阻絕道路，及其他等等。

## 乙 戰車之積極防禦法

戰車積極防禦之方法，其較為新穎者，即使作戰部隊作強大之縱深序列，如敵人之戰車準備位置，已被吾人認出，或有可能時，則宜儘量使我方之空軍以飛機炸彈，轟炸稠密放列之戰車準備區域；此種區域，普通在敵人前綫後之樹林村落或蔭蔽之地形內；惟此種區域，非野戰砲兵之射程所常能達到者，遠射砲之射程，雖足以達到該處，然往往在時間上及數量上，又發生問題。在適宜之地形內，倘戰車攻擊可能性公算甚大時，則當白晝間，即將一切步兵部隊約撤退至主抵抗綫處，在前地中，僅剩留少數之自動車兵，及若干有良好偽裝之戰車，並配置若干戰車防禦砲，則每次敵人無戰車掩護之步兵攻擊前進時，均由此種部隊擊退之。當敵戰車部隊前來攻擊，則自動車兵先予以打擊，使其受重大之損失，並第一次阻礙其前進，至相當時機，然後利用其速率，退入於主陣地帶或鄰區中，此際在前地中若有一小隊馬達化或裝置於戰車上之火箭投射機，（西班牙內戰中，政府軍曾採用此法，開

係由蘇聯供給者。）以攻擊前來之敵戰車，極爲有效，亦吾人可想象而知者；據德軍事家之見解，以爲使用此種火箭發射機，則步兵不需要其他兵種之協助，爲未來戰場上應付敵戰車之唯一良方，因對於高溫度之火箭，即最厚之鋼甲，亦不能抵抗之；但火箭發射機之射程，須較在世界大戰時所用者爲大方可；假設每作戰之步兵連中，均有一火箭發射機，其射程較一百公尺爲大。（砲手及補充員約共四至六人），則此種兵器之採用，極有可能，蓋縱在敵戰車之集團攻擊下，已能在前地中，將其破壞，暫止其前進，或最低限度削弱其實力及數量，使下餘前進攻擊者，無論如何在前地配置之戰車防禦砲，均足破壞之也。

以裝置小砲之轟炸機，小砲驅逐機，及裝甲之攻擊機，除轟炸敵戰車準備陣地外，及當敵戰車隊展開前進時，作低空飛行（約三百至四百公尺），以其上之小砲由空中射擊之，尤屬有利，蓋由空中可選擇戰車裝甲薄弱之部分射擊之。戰車行動時，聲音甚大，飛機能利用地形地物之隱蔽，突然出現於戰車部隊之上空，且飛機作地面飛行時，角速率

甚大，戰車上雖裝有防空兵器，因限於視界及動作不便關係，對此種攻擊法，亦無從防禦，若敵機由空中射擊，則其彈束及小砲彈，亦足危害其戰車及跟進之部隊。

歐洲軍事家又有人建議在邊境上或防禦地帶中成立獨立之戰車部隊，控制於適當之地點上，並在預計敵戰車前來公算最大之方向上，構築鋼筋水泥之戰車防禦砲掩體陣地，及多數之變換陣地，以加強戰車防禦砲之效力，例如蘇聯在遠東方面構築之小託奇卡堡壘及中歐各國在邊境上所築之小掩體，均含有此等作用，至於法國馬其諾防綫及德國之萊因河防綫更無論矣。

目前對於戰車最危險之敵人，實爲戰車防禦砲，即在將來，該兩兵種，於繼續進化改良中，恐亦不致有較大之變動；是以歐洲列強各國，其軍及師之新編制上，大多附有獨立戰車防禦砲營。然此種部隊，往往不能受友軍步兵之掩護，而須單獨佔領陣地，當本方之機關槍抵抗集，被敵人破壞或友軍之步兵在敵戰車接近攻擊之前，已退去躲避之時，則戰車防禦砲有暴露孤立，而無步兵掩護之虞；是

以爲增加獨立戰車防禦砲隊之防禦力起見，德軍事家建議，應以馬達化之重機關槍連，固定配屬於此種部隊，以抵抗敵方無裝甲之地上目標，則戰車防禦砲隊之防禦力，將更爲加強矣。

砲兵在參加戰車防禦時，其主要效力當爲阻絕火力，而極少爲直接瞄準射擊之效力也。

防禦戰車之兵器，其前途發展希望較小者，當爲戰車防禦槍。(Tankgewehr)，此種戰車防禦槍，在使用時，雖能埋伏於草堆下，及作其他種種之配置，但太笨重，且發射時，後坐力太大，每人鮮能支持十發以上者。

集結多數之手榴彈(五至六枚)投擲於戰車之履帶下，使之爆發，固能發生效力，但在極稀情況下可利用之也。

汲射汽油或煤油噴注於敵戰車上，或用大玻璃瓶(啤酒瓶)滿裝汽油或煤油擲向敵戰車上，然後用手榴彈投擲於敵戰車上，使之爆炸引火，蒸斃戰車內之乘員，或乘其離開戰車時射殺之，此係西班牙政府軍所採用之方法，頗爲有效；惟此種方法及集結之手榴彈束，均僅能在近距離上使用之。

當敵戰車攻擊前進時，如無不裝甲之目標(步兵)隨之前進，則依原則言，各步兵及各機關槍，均應以特種彈藥，對敵戰車上之薄弱部分及視罅或展望孔射擊，表面看去，此種處置，似浪費彈藥，及無甚效力，但彈束着戰車之浙瀝聲，及彈着後發星光之盲障力，及在戰車內破裂之金屬破片對於敵戰車上之乘員，均發生絕大之精神效力。

當發現敵戰車接近主陣地時，應集中一切有效火力對之射擊，由高級指揮官，適時命令之。

施放烟幕及毒氣，以盲障及攻擊敵戰車上之乘員，但新式之戰車，均有防毒設備，不可不知。

總而言之；對於戰車之防禦，須顧慮左列各點：

1. 消極及積極方法，須使其相互爲用，始能發生偉大之效力，不得重此輕彼。
2. 在戰車防禦上，各兵器種類及各戰鬥器材與夫烟幕及毒氣，均須集中使用之。
3. 架設可靠之通信網。
4. 各級指揮官，尤其高級指揮官，對於敵戰車攻擊，須早有準備，全盤統籌，處置尤宜迅速適當。

## 二 戰車防禦炮之功用

關於戰車之利弊，上面大概業經說明，茲再將戰車之主要敵人——戰車防禦砲——討論如次，以資參考：

### 甲 戰車防禦炮之利益

1. 構造較低，易作偽裝，且呈現於敵人之目標，較為微小。
2. 使用便利，且在直接瞄準射擊時，並不需要複雜之瞄準器材。
3. 炮身穩固，雖有較大之後坐力，亦無妨礙。
4. 其炮管不須作長久之瞄準，故有較大之射擊速率。
5. 有較大之方向瞄準界。
6. 易收不意之效果，往往已擊毀多輛戰車，而戰車仍不知戰車防禦炮之所在處。

### 乙 戰車防禦炮之缺點

1. 在運動期間不能立刻作，射擊準備完畢，因其須先由炮車上卸下也。

2. 其在地形中之運動性，與戰車相較，頗受限制。
3. 戰車防禦炮，對於其他兵種之攻擊，幾乎毫無掩護。

4. 被敵發覺陣地後，易被破壞，故須時常變換陣地。
5. 一門戰車防禦炮平均僅能應付二至三輛之戰車，故對敵戰車大規模之攻擊，尤其大速率之戰車，須縱深配置多數之戰車防禦炮。
6. 須有頭腦冷靜及大胆與熟練之炮長及炮手。

### 結語

對於地面上極危險之戰車敵人，現已有多數有效之防禦器材應付之，在工業發達及新式裝備之兩敵對國，其攻擊力及防禦力，均保持均衡，初無軒輊之分；是以如一方面能於適當之時機及適當之地點上，集中使用強大之戰鬥器材，較敵佔優勢，則必為勝利者，可斷言也。然部隊訓練之程度，及紀律，與夫指揮官之才能，及運用適當與否，均足以影響於戰事之勝負，即數量亦有絕大關係，蓋巧婦固不能為無米之炊也。最後吾人尚須聲明者，即關

於戰車之攻擊問題，現尙未完全解決，如鄰毗之各國，均仿效法國，在其邊境上，建築對於戰車攻擊保險之馬其諾工事，則攻者將採用如蘇聯會作試驗

之降落傘戰車師攻擊法乎？抑採用如義大利杜意將軍所稱之飛機大隊，於開戰之第一日，即判決勝負乎？此尙待將來事實上之證明也。

## 蘇德互不侵犯條約

(一) 締約國雙方，相約避免單獨的或與其他國家聯合，以任何暴力侵略或攻擊行為加於對方。

(二) 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捲入類似戰爭之行動，則其他一方即不得對上述第三國予以援助。

(三) 兩締約國政府，今後應就彼此有關之各項問題，保持密切接觸，並交換情報。

(四) 締約國任何一方，對直接或間接不利於對方之任何集團，均不得出而參加。

(五) 締約國彼此間對本約各項規定發生爭議或糾紛，雙方應以友好的交換意見之方式，或在必要時組織仲裁委員會，以謀解決。

(六) 本約有效期間定為十年，倘未經締約國之一方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廢止，即自動延長五年。

(七) 本約應儘速予以批准，批准文件在柏林交換，但本約簽字後立即生效，本約用德蘇文字各繕一份，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締於莫斯科，德政府代表里賓特羅甫，蘇政府代表莫洛托夫。

# 曲射輕兵器之研究

呂去病

## 概說

戰後二十年來，各國對於軍備之擴充與研究，不遺餘力；由是戰鬥之情況迥異於往昔，戰鬥之技術亦煥然一新，而步兵必具之性能條件亦益趨繁重。現代戰術多注重於散兵羣或戰鬥羣，戰鬥之情形變化無窮，士兵獨斷處置之時機甚多，尤以二期抗戰，在我軍採用以輔合正而陣地戰之運動戰與游擊戰中，每一士兵更必須有各個作戰之能力；故步兵捨平時之之切實教育與訓練而外，其所攜帶之火器及火器之使用方法與合宜之配備，均極有研究之價值！茲擇具爆炸威力之曲射步兵輕兵器一端，作一探討於后。其目的在說明此項兵器之需要，以及其於技術上之研究，並試將小迫擊砲，榴彈與擲彈筒三者分別討論，闡明其優劣焉。

## 一 戰鬥與步砲兵兵器之實用狀況

為求容易說明曲射輕兵器之需要起見，爰先將戰鬥與步砲兵兵器之實用狀況，加以探討於下：

### (一) 攻擊戰鬥與兵器之使用

攻擊為戰爭之主要手段，為對敵人積極求戰，以期早結戰局而達成戰爭目的者。攻擊時使用之兵器（空軍除外）乃各應其戰場需要而產生者，無論於任何戰況——陣地戰，運動戰或游擊戰——及任何配備之下，——是否配備完全之正規軍或有無空軍及砲兵等其他友軍之協助——其各個之性能及所負之任務，皆一定不移。

甲、攻擊與砲兵砲之使用：砲兵為火戰之主幹，其任務為：

- (1) 直接援助步兵——引導步兵接近敵人；
- (2) 妨害敵砲兵之活動——破壞及壓制敵砲兵及其觀測所；

(3) 滅殺敵人支撐點上之火力——破壞敵陣地工事及障礙物，為步兵門闢進路；

(4) 擾亂敵人後方——妨害敵人後方交通及部隊行動，阻止敵之輸送及補充，消滅敵司令部等；

(5) 對空防禦及對戰車防禦——自身防禦。

攻擊戰鬥實施以前，砲兵多舉行攻擊準備射擊，以期完成其第三項任務；(必要時得同時實行第二項任務，)及至步兵攻擊開始以後，砲兵即實行其第一項任務，將砲火集中於敵之陣地，以掩護步兵躍進至敵陣前二〇〇公尺處(根據攻擊時間，步兵協同動作於一指揮下，普通步兵每躍進百公尺約需時三分鐘)，始作延伸射擊，逐次向敵陣地後方推進，以繼續其掩護作用；或行彈幕射擊，以完成其第二、四兩項任務，當我步兵突破敵陣後，砲兵即應變換陣地前進與協助步兵擴張戰果；並努力施行第二、四兩項任務，以防敵之反攻。

乙、攻擊戰鬥與步兵兵器之使用：攻擊時以步兵為主，步兵到達之位置亦即攻擊進展之位置，故步兵兵器亦即完成其佔領使命之最後工具。

子、步兵重兵器：構成據點火力，射程較大，用以直接支援第一綫前進部隊者。

1. 步兵平射砲——用以撲滅敵之據點火力(步兵

重兵器與輕機槍構成)，破壞戰車及薄弱工事。

2. 步兵曲射砲——用以殺傷壕塹中及掩蔽部中之人馬，撲滅敵之據點火力，破壞障礙及薄弱之工事。

3. 重機關槍——重機關槍為攻擊之主要火器，應首先開始射擊(一五〇〇公尺左右)，以掩護攻擊部隊之前進。(利用火力壓制敵全綫之步兵。)此項掩護射擊最初係由第一綫部隊之間隙中射出；及至第一綫部隊漸向前進後，則其間隙之正面射界亦漸漸減小，且部隊因前進而必不能固持其原有之間隔；故重機槍在相當時機以後，必改行超越射擊或牆壁射擊，(即以多數重機槍集團使用，猛烈射擊，在其一地段散佈多量之子彈，使成彈幕，以掩護我步兵之前進；其任務極為重要，最遠射程可達三千公尺以上。)唯重機槍之彈道低伸，其於超越射擊時，彈着點當在第一綫步兵前方百公尺處，但如能於第一綫步兵中配備工兵隨同前進，隨時於躍進地段中構成守勢轉移工事，逐步躍移重兵器前進，則更為有利！

丑、步兵輕兵器：凡屬能一人攜帶，單獨使用

之步兵兵器。

1. 輕機關槍——為步兵極重要火器，能構成據點火力，更能滲入步兵第一綫中構成交擊間廣大而重要之綫的火力（編為射擊班或火戰班），壓制敵綫步兵火力，使衝鋒班（突擊班）可藉以掩護前進衝鋒。通常於八百公尺左右開始射擊，近敵時（四百公尺以內）則可與衝鋒班之排槍火力交互掩護前進；於衝鋒中領繼續射擊；佔領陣地後即可行守勢轉移，以作第二步驟之攻擊；且於追擊擴大戰果時，收效尤大，近更將其高低左右射界擴大，連續發射之彈數增加，已有兼取重機槍之位置之趨勢矣。

2. 步槍——步槍因限於發射速度，乃主用於突擊班，通常至近敵四百公尺左右開始射擊，至二百公尺左右時即準備刺刀衝鋒。

3. 小迫擊砲，槍榴彈及擲彈筒——使用距離在四百公尺以內，利用曲射及爆炸威力，以求隨機壓制敵方新佈置（指我軍砲兵作延伸射擊以後）於掩體後之火力（我攻），更可用以補助步機槍等平射兵器之不足，以求減少陣地前之死角地帶（我守）。

4. 手槍及手榴彈——手榴彈為近敵肉搏前之主要

兵器，距敵五十公尺左右即可使用。手槍之使用同。（衝鋒機關槍亦然。）

5. 大刀刺刀劍矛等——於肉搏時用之。

「附」戰車——引導步兵衝入敵陣，衝殺破壞敵之人馬與工事障礙等。

## （二）防禦戰鬥與兵器之使用

防禦戰鬥，無論防者已佔領陣地多時，或係由行軍狀態變為戰鬥狀態者，其戰鬥目的不外：（1）挫敵之攻擊而保守防土；（2）驅逐已侵入陣地之敵人而恢復失土。

防禦之手段有三：（1）以火力阻止敵人之攻擊，構成一綿密火網於陣地前，使毫無漏隙，且須以據點式從事縱深配備；（2）利用運動，爭取主動（尤以運動戰中為重），適時反攻驅逐敵人；（3）充份利用地形構成工事，障礙及火網。

火網之構成以輕重機關槍為主；縱深配備，使無死角地帶；綿密不斷，使敵人無法衝入。同時，砲兵則以破壞射擊以破壞敵人之據點火力及工事；以妨害射擊妨害敵之集合與輸送增援，以挫其攻勢

；並對敵之砲兵作戰；或任阻止射擊以補步兵火力之不足。高射砲任空防；野戰加農砲則又可以抵禦戰車。步兵砲任戰車防禦及中距離之破壞與阻止射擊，（機關砲有平射與高射兩者，可任低空防禦。）小迫擊砲，擲彈筒，榴彈等可任近敵時之阻止射擊，壓制與消滅敵第一綫之輕機槍火力。步槍火力可補機槍之不足。其他手榴彈及白兵等之任務與攻擊時同；唯手榴彈又為抗拒戰車之利器。

## 二 敵我作戰中曲射輕兵器

### 之需要

攻擊開始，守軍恆匿伏於陣地之掩蔽部中或配置於後方陣地或其他較為安全之所，僅留極少數之監視兵，配屬相當之火器如輕機槍等；待攻方砲火沉寂之瞬間，或作延伸射擊時，守兵即立刻進入陣地，以猛烈之火力射殺攻來之敵步兵，尤以輕機槍為便利。此時兩軍相距僅二百公尺左右，故攻方之第一線步兵除賴其本身火力以求壓制守軍以外（即充份利用輕機槍及排槍火力），惟有拚力前衝，以

求極力縮短此段危險時期，（此時攻方步兵點的火力，如重機槍，只可施行超越射擊，而平射砲則亦固其彈道低伸，礙於已軍而不能直接予守軍以打擊；曲射砲亦同砲兵砲，不能再向守軍第一線上射擊；因八二迫擊砲威力與七五榴同。）且多願及早衝鋒（當砲兵尚未作延伸射擊時），甯願被傷於己方之砲彈破片而不願犧牲於守軍之機槍火力之下。此時攻軍之死傷為最重，故當此時機，攻軍之第一線步兵極望能在其本身具有一種消滅守軍所臨時佈置之機槍火力。（此時手榴彈之能力不及，因最優良之投手亦只能得五六十公尺，而一般士兵僅投得三四十公尺，而機槍與步槍之彈丸威力固較小，且彈道低伸，不能擊破掩體直達目的。）故必須有一種具爆炸威力之短程曲射輕兵器，隨同步兵於第一綫中作戰，俾可適時消滅守方機槍火力，同時，攻方亦多係利用其優勢火力，挾多數輕機槍滲入於第一綫中，構成猛烈之火綫，直接壓制守軍，掩護突擊班衝入守方陣地；故守軍於此時亦必有一種短程曲射具爆炸威力之輕兵器以阻止之。

在運動戰中，攻守兩方皆無預築之堅固工事（

遭遇戰），於是此項短程曲射輕兵器之消滅敵方輕機槍能力，其效能更爲明顯！至於游擊戰，其實即係一種運動戰，不過其活動範圍係在敵人之後方，且其行動多係化整爲零爲整者，故一切重兵器皆受限制，因此短程曲射輕兵器更能具有其特殊價值。

敵我陣地中，當敵步兵如借火炮飛機等之掩護而突入我軍陣地時，其輕機槍隨即利用地形，佔領陣地，發射猛烈之火力，壓迫我軍或與我軍對峙；而敵之工兵則立即幫築陣地上據點工事（因敵工兵在作戰時係分屬於第一綫部隊者）當時我方砲火力，倍受敵強勢火力之壓迫，不能立時給以消滅，或係火力薄弱不敷應用，或根本缺乏砲火；於是一俟敵據點工事完成以後，敵之優勢火力相得益彰，而我則更難克服。且敵善利用工事，死守待援，故我縱或奪回，亦必付去甚大代價。而在游擊戰區，每一據點之得失，更有敵能利用輕機槍之優勢火力，於薄弱之工事後不久即樹建起堅強之工事來之感覺。故我軍於一陣地失陷以後，苟而立刻反攻，則犧牲當可減少，而且容易收復。但我第一綫步兵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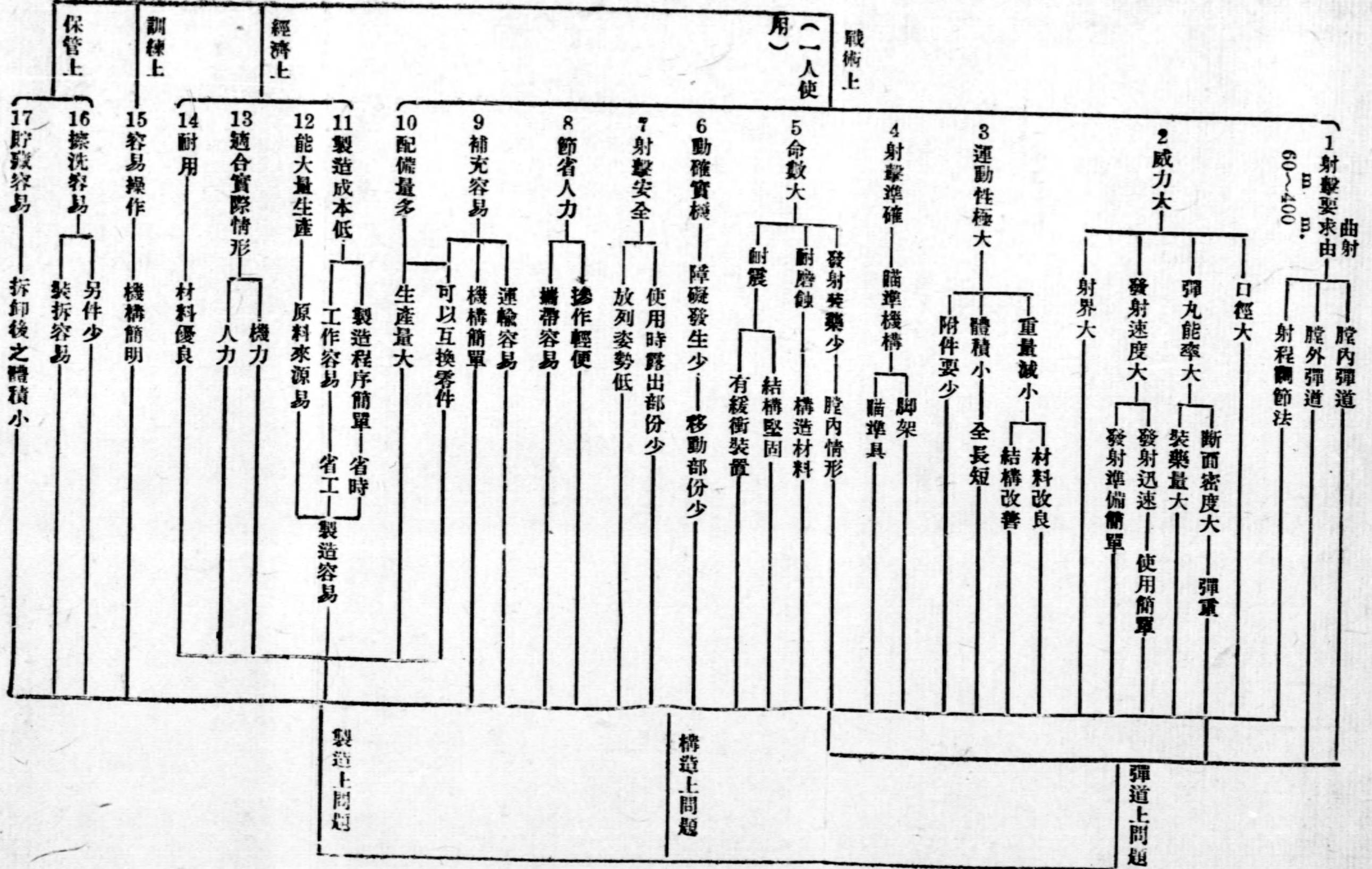
能賴一己之能力，隨時隨地予敵人輕機槍以打擊，始可達此目的。故短程曲射具爆炸威力之輕兵器乃必不可少，俾能隨時用以消滅侵入與掩伏於我陣地內之敵人而克服之。

### 三 在技術上對於短程曲射

#### 輕兵器之研究

曲射輕兵器之產生，係由於戰術上之需要，已如上述，固純屬軍事上之要求，但今日軍事上之要求係包括極重要之經濟條件及平時戰時諸方面，故如何而便此項目的臻於完善，則又純爲技術上之問題。有一軍事上之理想要求，必於技術上追求實在；二者互爲因果，不可分立。今將此項短程曲射輕兵器在軍事上之要求與其在技術上各項問題之關係，作一表示於下：（見另表）

在 求 要 之 上 軍 軍



求 要 之 上 術 技

## (一) 戰術上幾項問題之討論

射程既經規定，要威力大，則必須口徑大，彈丸能率大，發射速度大及射界大。但口徑加大以後欲得同樣射程，則膛壓必須加高，因此筒壁必須厚，重量增加，而對於運動性，命數及補充攜帶方面，甚相矛盾。運動性為輕兵器之先決條件，故威力之增加只可在一定之重量範圍以內求得；同時，欲求彈丸能率加大，則當增加彈重或求多裝炸藥；唯彈重之增減又與射程有關，在一定之膛壓限制下，如彈形已無再精製之餘地，則彈重亦必受限制；至於多裝炸藥，則須視彈壁材料及殺傷之效能而定。如此，口徑之擴展有所限制，捨彈丸能率可再精究外，要威力再加，則唯有增大發射速度及射界；但射界之於輕兵器幾無限制，故要威力大，其發射速度亦必須增大，然一人使用之輕兵器全重究應如何？據現世輕機槍重量之趨勢，當希望能在八公斤左右，（唯輕機槍配有輕槍架以兼代重機槍之地位者，如最近丹麥之馬德森輕機槍，則不在此例，）火器之命數關係於經濟補充等問題甚大，構造材料之

選擇與改善（如加熱處理）故然重要，但膛內問題尤須先決，如發射藥之性能，以及藥量之多少等，機構要確實；使用要簡便，瞄準要準確，但關於此項輕兵器之瞄準機構是否必須十分精密？當有下列之討論：

(1) 步兵曲射兵器不若平射兵器之可利用彈道綫的威力，而僅賴其着點之威力，故射距之測定為使用之先決條件，但第一綫步兵對敵之觀測距離，全賴目測；而此項目測距離本身即有差誤，

(2) 瞄準機構之精密不外高低與左右射角之調整或氣門之調節；唯此項調整必先決定目標之位置。目標距離既有錯誤，更有移動。如攻者使用此項兵器係於運動之情況下，而守者則係用以射擊活動之目標。故發射時是否有時間容其詳細調整射角？

(3) 是否集團使用？但多量發射時對於彈藥之補充問題是否有礙？

(4) 瞄準不精，則必須有試探射擊，而此項試探射擊是否有失時機？

(5) 經濟條件如何？製造條件如何？

因目測距離必有差誤，且輕兵器所構成之據點極易移動，而對攻方之輕機槍射擊則更不啻為射擊一活動目標，故曲射輕兵器宜於一發現目標後，即施以猛烈之射擊，在一定地域散佈多量彈丸，使其活動範圍逃不出我火力之危害區域；欲散佈多量子彈於瞬息間，則必須集團使用，且要射擊迅速。但第一綫步兵所攜帶之彈量有限，補充又甚不易，故使用時，射擊須力求精確，方足以減省彈藥之消耗；由是知曲射輕兵器之瞄準機構，不十分精密，但求能粗略調節，唯必須使用便利耳。

## (二) 經濟上之問題

機構上彈道上諸問題固須精究，而製造上諸問題則尤須注意。歐洲某名將言：『戰爭之需要，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可知軍事上之需要在經濟上必須首先顧及；亦即技術上之要求於製造上，軍事工業上，必先攷慮其製造容易與否？

現有之人力物力如何而定。

## 小迫擊砲

概說：小迫擊砲之構造與八二輕迫擊砲大致相同，輕便簡單，係前裝滑膛，即賴彈丸本身之重力滑下，使底火碰着而引燃發射藥包，自動射出而無需拉火發射手續者。膛外彈道係賴尾翅穩定，彈藥概用彈頭碰炸引信。

(2) 小迫擊砲之特點：小迫砲之最大優點即在其發射迅速，能在極短之時間中散佈多量之砲彈於一定地帶，能產生極大威力，可以迅速壓制與消滅敵人，可直接掩護本軍至敵前六十公尺左右，可於夜間使用。

(3) 小迫擊砲之技術問題：小迫擊砲之口徑，一般可增至五公分而仍不超出重量範圍。今舉數種小迫擊砲之諸元於下：

製造廠名	採用國家	口徑式樣及管長	初速最大射程	彈重	放列全重
		mm Ccl.	m/s. m.	Kg.	Kg.
Vi Eers-Armstvomz	波蘭	46 M30	700	0.7	7

Va IovioEccia

西班牙 50

750

7

Brandt

法 60

1700

121.6

18

Brandt

法 47

900

0.68

9

德 56

— 曲 射 器 之 研 究 —

小迫擊砲彈重可達  $P = a^2 \times 8 = 1$  公斤 ( $a = 5$  公分) 砲彈中所含之炸藥量愈多，爆炸時所呈之威力亦愈大；但如裝藥過多，則有爆炸破片太小不能充份殺傷之弊，故炸藥量必須適當(視彈壁材料而定)。

小迫擊砲之射程通常為六十至四百公尺左右，但由於我軍缺乏砲兵力量，其最大射程不妨增至六百至八百公尺。德法現皆採用小迫擊砲，法用六公分口徑，德用五六公分口徑。六公分口徑小迫砲之全重達十八公斤，砲身(55.kg.)砲架(5kg.)與底板(5.kg.)三部可分開攜帶，一人亦免可運用，

唯重量太大，最大射程達一千七百公尺其目的在以此項中間口徑之迫擊砲以兼有八一輕迫擊砲與小迫擊砲二者之性能，一如馬德森之以輕機槍配輕槍架而兼作重機槍用者然；唯馬德森輕機槍仍可保留其輕機槍運動性，而白郎得六公分小迫擊砲於一人使用時則運動性大遜。以我國之抗戰現況而論，曲射

輕兵器可不必兼有步兵重兵器之性能，應以第一綫步兵能自由應用為主，口徑當不必超出五公分。

(4) 小迫擊砲之配備與戰場上之使用問題：口徑五公分之小迫砲全重約八公斤，如每砲至少攜彈藥十發(指砲手於一人使用之狀況下)，則其砲與彈藥之全重達十八公斤左右，如再攜步槍及槍彈，則嫌太重。但第一綫步兵必不可短少平射兵器，故採用此項火器以前，必須顧及編制及配備問題，尤須注重充份發揮其性能？

小迫砲之射速甚大，無需多量配備，不必每一士兵皆具此項性能，但必須滲入第一綫作戰。其彈藥之配備量須多，且更宜於集合使用，故其編制及配備法分兩種：

(一) 直屬步兵班，每班一門，砲手一人配砲一門彈藥十發，彈藥手二人每人攜彈廿發，砲手攜手槍，彈藥手則攜手榴彈或手槍，隨射擊班進退，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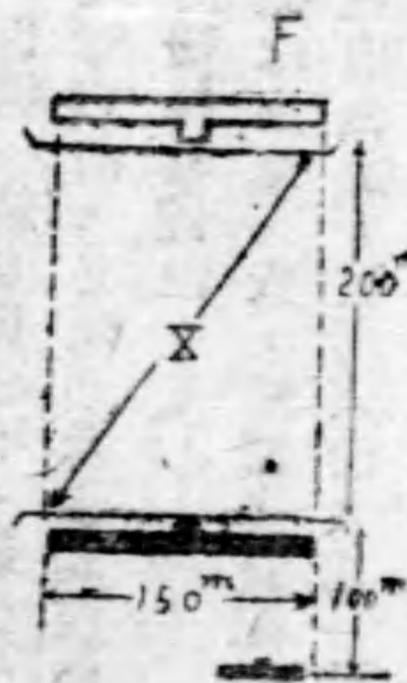
輕機槍之平射火力以互相掩護；作戰時可由排長指定或分屬原屬各班，集中使用，後者於攻擊時須指定前進路線（追隨基準班或左右翼班前進。）防禦時須指定陣地及預備陣地。

(二)直屬步兵排，各小迫擊砲班，一班有砲三門（或四門），班長一人，砲手三人（或四人），其餘十二人（或十一人）為彈藥手，其全班人數同其他步兵班。砲手攜砲一門及彈藥十發手槍一枝，彈藥手每人除攜彈十發（或十發）外，須攜步槍，槍彈及手榴彈。（用作自衛，其使用不同於射擊班及突擊班步兵，其配帶量少。）攻擊間排長須注意該班之位置，並須與該班長密切連絡，俾可隨時遂行其意志，（攻擊間排長多在全綫先頭觀測敵情以指揮全排作戰。）集團使用，但必要時，亦可與班長分班使用防禦時同（一）。

第一綫步兵每於完成一躍進階段後，必須注意此項砲彈之補充。照上述編配，每門小迫擊砲可配備彈藥五十發，每排配砲三門有彈一百五十發，如彈丸之威力半徑為五公尺，則可將該排前一百五十公尺寬，一百公尺深之地域佈以火力。如在遭遇戰

中，則剛可消滅正面敵人一排之兵力。故此項兵器可用作直接掩護與壓制射擊，此點極可注意。

步兵排之戰鬥正面為一百五十公尺，故小迫擊砲之最大射程至少應為  $X = \sqrt{200^2 + 150^2} = 250m$ 。



## 五 槍榴彈

概說：槍榴彈現世應用之國家頗多，其構造有用槍榴彈筒者，有不用槍榴彈筒者；後者係直接裝槍榴彈於槍口，此項槍榴彈具有一中心孔以備槍彈經過，藉槍口之廢氣壓力而射出，但有起爆管偏於一側而不能得均勻爆破之弊。前者又分兩種：一即將槍榴彈筒直接連於槍口，納槍榴彈於筒中而射出者，但必須用空包彈發射，故有彈藥補充與使用上之困難；另一種即筒體不直接與槍管連接，係另具

一槍管延長部套於槍口，而槍榴彈筒之筒體係裝於一側，與槍管延長部之下部近槍口處由一小孔相溝通。筒體內裝入槍榴彈，用步槍發射後，子彈必須由槍管延長部中經過，當子彈剛經過延長部時，腔內有一部份廢氣由下部小孔而進入筒體中，於是將槍榴彈射出；如意式槍榴彈即屬於此最後一種。槍榴彈之構造大概皆可兩用（手投與槍射），意式槍榴彈亦可兩用，具萬能慣性碰炸引信，彈壳外徑約五十三公分，長約一〇五公分，係用鋼皮壓成，內裝炸藥約重五十公分，其威力與木柄手榴彈相彷彿，射程最遠達一百八十公尺。

2. 槍榴彈與小迫擊砲之比較：槍榴彈之優點在能普遍發揮其性能，即第一綫士兵每人皆能具有此項性能，不受編制之限制；且槍榴彈能兼作射擲與手投兩用，故士兵不必於槍榴彈以外更帶手榴彈，但其使用不及小迫擊砲方便，使用時頗費人力，而射速尤為不及；如在同一情況下，欲散佈多量彈丸於一定地帶如小迫擊砲者，則全班士兵（僅機槍手除外，）每人發射三發，總計亦不過四十五發；普通第一綫士兵平均每人攜帶手榴彈四發，如在衝鋒

開始時即耗去大半，則近敵肉搏時必大蒙不利。且槍榴彈雖每個士兵皆可使用，然如意式槍榴彈筒者其本身即有一公斤半左右之重量，既增加士兵之担負，亦即減少射擊班之槍彈攜帶量及突擊班之手榴彈攜帶量，且更有多量配備於經濟上及製造上之種種不利；但如少量配備，則又有威力不夠，彈藥太少及射程過小之感。

3. 槍榴彈之使用與配備問題：槍榴彈之使用目的與時機，同小迫擊砲，其配備在我軍中當以補充能力及手榴彈之需要量而定。我軍在抗戰中以手榴彈收效極宏，其需要量亦極大，如前綫士兵用攜帶槍榴彈筒而減少手榴彈量，則太覺得不償失。且槍榴彈製造因其構造複雜，必較手榴彈昂貴，設以每顆貴六角論，而手榴彈之消耗量如以五十萬顆計，則以槍榴彈作手榴彈用之損失，即達三十萬元之譜，其他人力物力之多餘消耗尚不在內。故槍榴彈在我國之現況下，只可於不得已時兼作手榴彈，不能即以之代替手榴彈之位置，因此其配備當有限制；最好係配備於射擊班，每班配四個或五個槍榴彈手。俾突擊班仍能充份利用手榴彈，且能及早準備

## 六 擲彈筒

1. 概說：使用擲彈筒之國家不多，唯寇軍多使用之，其用係將擲榴彈納於擲彈筒中，如小迫擊砲然，係於筒口滑下，但因彈形爲一圓柱體，滑下時膛內阻力太大，不能自動賴重力擊發底火，故必須拉動一擊火機構而行發射，最大射距達二二〇公尺，射距之調節係用一氣門行之，射角固定爲四十五度，氣門開度大，則發射時膛內所發生之氣體洩去多，因之膛壓降低而射程近，氣門開度最大時，射距爲六十公尺，完全閉塞時則得最大射距，日式擲榴彈亦爲能用兩者（手投與筒擲），其引信爲火道式時間引備，發射時即賴慣性而自動發火燃着一黑藥傳火柱，此黑藥柱燃燒時間約八秒左右，燃燒完畢後即引發一起爆管而使榴彈爆炸，彈之外徑約五十公分，彈壳係鑄鐵製成，其兩端有兩管：一爲引信管，一爲發射藥管。

2. 擲彈筒與槍榴彈之比較：擲彈筒之優點及配備法同槍榴彈，唯擲彈筒之構造較繁，製造上當較槍榴彈昂貴，使用雖較便利，但重量却更增大。日式擲彈筒重約二公斤半，擲榴彈，重約〇，五六公斤，但用火道式時間引信不如意式槍榴彈之用萬能慣性引信爲佳；因於最短射矩時，擲榴彈落地以後不能立即爆炸（射六十米時，擲榴彈在空中飛行時間僅約四秒鐘），致對方可以引避之，或竟檢起擲回也。擲榴彈與槍榴彈在空中飛行時，其彈道多不規正，榴彈在空中打旋，故必須用較爲複雜之引信機構，不若小迫擊砲彈之可採用簡單機構，故製造價昂，實爲經濟上之大缺點。

### 結論

(1) 二期抗戰中，曲射輕兵器極感需要！  
 (2) 小迫擊砲，槍榴彈與擲彈筒三者，以採用小迫擊砲最爲有利！

# 談談陸軍禮節

楊言昌

——從敬禮說到其他——

## 一 楔子

有一天，一個新從外國留學歸來的陸軍學生——C君，跑到家裏來看我。寒暄後，我就問他：「你從外國回來，對於我國的軍隊，有什麼感想？」他回答說：

「我一入國門，便有一個最不痛快的印象，影入腦子裏，至今還覺得快快不樂。前幾天，我穿着便服在街上走，看見前面有一個帶着似乎是上校領章而服裝整齊的少壯軍官，挺着胸向前直走。走不到二三十步，迎面來了一個兵士，朝着他望了一眼，並不敬禮，便掠過他身傍走了過來。當時我雖然覺得兵士見了軍官不行禮的事，有點稀奇，還以為是偶然碰到的例外，不甚理會他，可是隨後有不少的士兵和帶着上尉少校領章的軍官，接二連三地走將過來，誰都沒有向這位上

校行禮。最後有一個帶着少將領章的軍官，迎面緩步而來，我好奇地留心觀察這位上校的行動，眼見他們兩個，愈走愈近，這位上校昂然向前走過去，沒向那位少將行禮，那位少將却也坦然地走過來，彼此不理睬，若無其事地打一個照面就算了。我見了這個情形以後，心裏充滿了說不出的難過。我在外國多年，每日都碰見不少的軍人，只見他們階級相同的，敬禮唯恐落後，兵士祇要看見官長的影子，也就不期而然地恭恭敬敬行一個出自真誠的敬禮，從未見過這種對面視若罔視的怪現象。試想舉手行一個禮，是多麼簡單的事，可是在軍隊中，說起來却很重，連這點簡單的，事也沒有做到，其他便可想而知了。或許我所看見的，只是某一地方，某一部隊的情形，不概括全部，但這印象，深深地刻在我腦子裏，使我眠食不安，以後我也許會被派到軍隊裏去服

務，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他們的心理，來矯正他們的行動呢？」

他說罷，極興奮，同時表露出喪喪與悲觀的神氣。

座中有一位曾經當過駐外武官的朋友——L君，聽了這番議論之後，便插嘴向我們說道：

「軍人對於敬禮一事，的確是很重要的，大之與國軍軍紀，小之與國人人格，都有極大關係。我國軍人何嘗不知道，因為「馬馬虎虎」的傳統性在作祟，所以做得不徹底。大家都「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不覺得這種現象可慮，一向就沒人提及它，但是新從外國回來的人們，初入鮑魚之肆，一見就覺得驚心刺目。我在外國的時候，見他們軍官對於敬禮，一點也不放鬆。關於這事，在某本軍事雜誌「讀者之聲」欄，我看見一段極簡短的文章，是一個上尉寫的，大意說的是：「某日我在街上行走，碰着一個某隊的兵士，居然沒有對我行禮，雖經痛斥，但我對於這事，不禁為我國軍隊的前途擔憂。」云云，可見他們對於敬禮不是看作體面的問題，而是看作像

我前面說過的關於軍紀與人格的問題。我國軍隊，對於這事，不甚關懷，只管口頭講講，實際確無其事，說起來的確是很重很可怕的事，難怪C君大發其杞人憂天之論呀！」

我聽了他們兩個的牢騷之後，不覺勾起自己的舊恨新愁，便把歷年所見，盡情滔滔地傾說，他們兩個，聽罷歎息不已。客去之後，我就把這番話的大意，略為整理，寫成這一篇文稿。

## 二 敬禮的表面觀和其心理

### 的推測

一般士兵，對於敬禮，不甚領會得它的真意，因此表現出種種式式的神情態度，令人見了又覺可笑又覺可恨。且把所目擊的實情，和他們心理的推測，籠統地記錄下來，好讓負責教育的軍官們，作一參考，來做一番澈底改革的工夫，免得越做越不得要領。

初被征調入營的新兵，在路上碰見軍官，不論認識不認識，大概都行禮的。這自然因為是担任新

兵教育的教官，向他們做過幾次精神講話，告訴他們：「遇見上官，應該敬禮，不可怠慢。倘若缺了禮節，不獨你個人要碰釘子捱罵，並且丟了本連本團的臉，帶壞本連本團的名譽，你們好好地記在心裏，不得有誤。」新兵的頭腦，原像未曾染色的白紙一般，我相信這一番精神講話，確已灌入了他們的腦中，而敬謹接受了。他們爲了愛好的心理，所以碰見軍官，就如教行禮。倘若照這樣繼續着監督着實行下去，良好習慣，就會養成了。但這種純潔可愛的新兵，因爲教育不澈底的關係，就人心大變。他們看見有些老兵，對於軍官，常常不行敬禮，初則懷疑，漸漸開始做做，嘗試之後，果然不碰釘子，也不致捱罵，日久習慣成自然，不知不覺地放肆起來，把以前所聽過的精神講話，當作哄小孩的瞎說，一日一日地退化變質，變成老兵了。這一點，似乎是要我們注意的。

老兵好的自然很多，但有不少可以算做由新兵退化而變成的「無賴」。他們在甲隊當一年半年兵，忽而又跑到乙隊幹三月五日的事；或在甲省軍隊裏領幾個月餉用，高興時又跑到乙省營盤裏耍幾件

衣服穿穿，變成一種特殊階級——營混子。他們走的地方多，見的事情自然也不少，可是技能沒有長進到怎么可贊歎的程度，而性情却學得很乖巧了。因爲他們存着一個「混」的心理，所以專門講求應付適於自己環境的方法。（這類人實在不少，我們最好設法消滅這種營混風氣，不然也要設法改變他們的心理纔好。）他們見了自己認識的上官，不敢不行禮，因爲有可以使他混不成功的緣故在內，見了不認識的軍官呢，就要看他的高興了，不高興的時候，當軍官走將過來，在街上站着的，便向屋子裏躲進去；（應該向官長行了禮後，再進屋子。）走近叉路上的，便趕快轉個灣跑了去；（應該向官長行過了禮，再轉灣走。）有的故意蹲下身去裝作檢東西；（應該敬了禮，讓官長走了過去，再拾東西。）有的背轉頭去裝作看別人；（應該行過禮，再做別的事。）總之，要借故避免行禮。這種心理，連他自己也說不出一個理來。我想他當時也許有點靦然，可惜沒有人在當場給他一棒喝，耳提面命的教訓他一番，使他良心復活。因爲總沒人管教的原故，所以犯了過失的兵士，從沒起過改過自新的念

頭，這一點我們要認真抓住纔好。

他們另外有一種心理，以為向官長行禮，是給官長面子，是向官長討好。所以他們向官長行禮的時候，常常帶着笑容，這種欠莊重的敬禮，可以看出他的反面來。你如果不相信的話，可以試試看，他敬禮的時候，你抱着測驗士兵的心理，裝着沒有看見，不去還禮，而暗地偷看他的神情，他必定滿臉含羞帶憤，頗有後悔的樣子，表示不應該行了這禮，致討沒趣，甚至以為這是官長給他侮辱而憤憤不平。這種心理，非細心的人，看不出來，留心教育的不可不察。

還有更甚的，碰見軍官，簡直不施一禮，若是責問他，他便回一聲「沒有看見」；試想他沒有看見，你怎麼好責備他呢？這句話，便給他們做成護身符了。要知道「沒有看見」這句話，在外國軍隊裏不通行的；因為軍人應該四面八方都隨時注意到。偶然不經意說出這句來，便要捱一頓痛罵。假使真的沒有看見，被官長抓住，責備起來，也得要補行一禮，然後向官長認錯，做官長的跟着就教訓他一番，做兵士的唯唯聽命，心裏只有自己責備自己的粗

忽不經心。他明白官長罵他，不是與他有仇恨，故意和他為難，而是為了維持軍紀風紀，自己犯了過是無話可說的。我國想做到這個地步，恐怕不容易，但也不應該怕麻煩而不去做。

他們在單獨的時候，縱然有些不守規矩的行為，也作不了什麼大惡和鬧出什麼亂子。倘若在集團——就是說他們十人，或二三十人聚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便似乎仗着人多，有恃無恐的，在熱鬧市場也好，在偏僻的鄉村也好，看見過往的官長，不但不敬禮，並且交頭接耳的私下評論，甚或在官長背後，指手畫腳的加以嘲笑。這種情形雖然令人生氣，可沒奈何他們何。因為他們敢於這樣，是失去了理智，大亂子往往就會從此而生。在這種場合，做軍官的祇好裝聾作啞。我的朋友中，有遇過這種胡鬧的，為了制止他們，而想扯着他們襟上的符號查看他們的部隊番號和姓名，因此鬧出一場大禍來，從此以後談虎色變，大家都不敢過問士兵的事情。現在又要把外國引來作比方了，外國的兵士，二三十人混在一大堆市民裏玩笑着，忽然走來一個軍官，兵士中先看見的不由自主地喊起「敬禮」（敬禮二字

，外國不當作口令，只算是一種注意，因此，不響階級，誰先見到的誰都可以順口喊出，沒有指揮的意義。我國明明白白把它規定成一個口令，那就意義不同，用法也就有兩樣了，請讀者注意。）正在熱鬧得忘了形的個個兵士，便會霎時停止了嬉鬧，斂容向着走近來的軍官，莊重行禮。這種事情，看起來似乎無關輕重，細細想下去，却覺得關係很大。譬如有一班兵士，因一時的衝動，在營外鬧事打架，一位軍官偶然走過，兵士為習慣所驅，其中有一個看見，便急喊「敬禮」，其他兵士，為這迅雷所震，立刻把打架的手轉用來行禮了；或是軍官見了這種情形，走上去用平時指揮士兵的口吻，喝令住手，經過一喝，頓將他們的瘋狂狀態鎮壓下去而恢復了他們的理智，這就好辦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再鬧不出什麼亂子，這種作用，非平時厲行敬禮教育的軍隊，不能表現。我國兵士常常在飯館在澡堂在戲院裏鬧事，軍官只作壁上觀，等到憲警來干涉，往往牽入漩渦，弄得不好收拾，這就是平時太不講「禮」的結果，由此觀之，禮之用可謂大矣。以上雖然是指一部分無賴的士兵而言，但為防止

傳染起見，我以為不妨把它作為精神講話的材料，拿去向士兵們宣傳一下。

### 三 步哨的敬禮

各軍事機關學校和軍營的大門口，都派有一個或兩個甚至三個步哨担任守衛。（外國除了軍營以外，官衙學校是不派步哨的。）他們有的拿着步鎗，有的拿着手鎗，有的拿着別的武器。同是步兵，同任一種勤務，而所用的武器，却這樣分歧，那麼他們敬禮的方式，自然也有種種的差異了。不注意的，當然感覺不到，若是細心觀察，就可以看出許多奇形怪相來。只把我所見的實情，分別記述它的大概，好和讀者討論一下。當一個人拿着步鎗當步哨的時候，倘若大家都能依着一種規定行禮，倒也沒甚可說。但我看見很多步哨，有時把鎗挂在肩上，有時把鎗托在肩土，見有軍官經過，並不將鎗放下，仍舊挂着鎗或托着鎗，照着持鎗敬禮的方法行禮。（用左手按着鎗把而不是輕扶於鎗之上端。英國兵的托鎗，係左肩鎗，行禮的時候，不將鎗放下，用右手按着鎗把施禮。這是英國的規定，不能

拿來應用的，因為各國的操法不同，全部應用起來，就太複雜了。這種敬禮對與不對，我在各種典令教範和各種規則書中，尚未找得出明文，所以認為它是一種可疑的動作，大概可以說是「不對的罷！」

當兩個人担任步哨的時候，他們怎樣行禮呢？是一個叫着「敬禮」的口令，而兩個人依着口令同時行禮，行過禮後，復叫一個「禮畢」的口令，兩人同時將左手放下。這種禮式也是不對的，因為口令是用來指揮部隊，而不是用來指揮一個人的，兩個人同當步哨，用起口令來，就表示一個人是指揮者，一個人是部隊者，試想一個人怎能為部隊呢！所以兩個人當步哨的時候，見有官長經過哨所，應該不喊口令，兩人同時行各人的禮便成了，這就是陸軍禮節條例第七十二條所謂「複哨則須同時行之」的意思。

當三個人站在哨所的時候，也是一樣，一個人喊着口令三個人依着口令同時行禮。這也不對，三個人和兩個人不同，因為三個人當中，就有一個是步哨長，其他兩個是步哨，一個是指揮者，兩個是部下。對官長行禮，應該由步哨長用口令來指揮兩

個步哨，好像指揮部隊一樣。

部隊的定義，是兩個人以上的集合體，因為兩個人便成一伍，一伍不能不算是一種部隊，名稱，所以部隊的最低限度，至少有兩個人，明白這道理，就知道一個人不能稱為部隊，對於一個人，是用不着口令來指揮的，兩個人就可以了。

這時兩個步哨是休息着的，由步哨長先喊「立正」，再喊「敬禮」，教步哨依着口令取着敬禮的姿勢，然後步哨長以指揮者的資格，代表步哨向着官長行一個單獨敬禮，跟着用「禮畢」「休息」的口令，將這一段敬禮收束，按規定應該是這樣的，不能說這太麻煩而不照着做。所以風紀衛兵的步哨，多用一人，（衛戍勤務令第十六說：「衛戍衛兵……每一哨所用兵卒三人，輪充單哨。」）或用複哨，三個人是多餘了，使步哨長不能分身去做別的事。試問步哨交代的時候，步哨長怎麼樣呢？倘若大門外需要兩個以上的兵士去做事的話，必須在步哨以外，另外派出必要的人數來擔任他的勤務纜對。有很多步哨是拿手鎗的。他們有時把手鎗挂在

腰間，行禮的時候，有些行舉手禮；有些照着持鎗敬禮的方法，用左手按着手鎗盒子來行禮；有些將手鎗裝在盒子上頭，托在肩上，用左手按着手鎗盒子來行禮，單是步哨的敬禮，便這般複雜紊亂，可以證明軍隊教育的不統一和不得要領了。

現在我把陸軍禮節條例內，可以作為步哨敬禮根據的條文，摘錄出來，說明一下：

第二十三條 持鎗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鎗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鎗時同。

這一條，是說明持鎗敬禮的方法，和步兵操典草案第五部附錄第三，是相同的，但陸軍禮節條例却沒有說明禮畢的動作，我們還該依着操典的規定為是。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荷鎗敬禮時與立正時同。

這是說明荷鎗敬禮的方法，但「荷鎗」二字不見於操典，是指鎗上肩的姿勢，或指挂鎗，我可不能負責答復讀者。

托鎗時怎樣行禮，沒有明文規定，應該是先把鎗放下，然後照持鎗敬禮法來行禮。

配用手鎗，是一種不正式的辦法，所以沒有明文規定。照理說，步哨根本就不應該拿着手鎗服務，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第九十六條明明白白地規定着「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講到士兵的軍裝，步兵是少不了步鎗的，衛兵既然要一律着用軍裝，步哨為什麼要拿手鎗來服務呢？是圖輕便，還是沒有步鎗？據我所見的都是有步鎗的軍隊，他偏要拿着手鎗來當步哨，好像表示他們有很多武器似的，又好像拿手鎗比較拿步鎗來得好，看些，這是不對的，希望各部隊和機關把步哨拿手鎗服務的事，一律廢止。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這條是說明步哨敬禮的地點，除動哨外，都是在哨所即原定的位置行禮。由這條意義說來，步哨幾乎用不着鎗上肩和托槍了。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這條是明明白白規定步哨對於官長，不獨晝間，就在夜裏也要行禮，因為陣中要務令裏面所說的步哨，以不中止監視為主，故對於官長，無須行禮，所以有這一條的規定。

對於步哨敬禮，可以作為根據的，就是上面所列的幾條，至於步哨的攜鎗法，最好也把它規定下來，免致無所適從為好。查陣中要務令第二百二十八條四，有「步哨晝間或立鎗或挾鎗，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的規定，這種規定，是很有意思的，不是漫然無據地隨便定下來，但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明明白白地向我們聲明說「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可見兩者性質不同，他的動

作也就不一樣，援引為例，似乎有點不妥。

又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第五九有「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在行軍時，得用托鎗或掛鎗，又在短距離之運動及戰鬥時，得用持鎗或提鎗等應用攜鎗法」的規定，把操典和要務令這兩條條文，細閱一遍，就知道戰鬥行軍短距離運動和擔任警戒的步哨，都有一種攜鎗法的規定。風紀衛兵的步哨，是停止在一定的地點，而且這個地點就是他行禮的地方，應該採用持鎗立正的制式（休息着），我相信步哨也不致因此就支持不住罷。

有些人，看見北平東交民巷各國使館門外的步哨，是怎樣怎樣，便想學他，拿來作模樣，這是不對的，各國的規定不同，也有臨時規定的，譬如日本的衛戍勤務令第四十四條，確實規定步哨行動的範圍說：「步哨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在哨所位置三十步以外之地行動。」而我國的衛戍勤務令却沒有這種規定，所以步哨照規定是不能任意行動的。

十年前的軍隊，只曉得拿着鎗的，舉槍行禮，不拿鎗的，舉手行禮，規定簡單，因此怪相也就少見。自從廢止「舉鎗」，改用了「持鎗敬禮」的

制式以後，便發生了許多枝節，真是初意所不及料，推究改用「持鎗敬禮」的原意，本想把制式改爲簡單，以便易於教育，不想各部隊的軍官畫蛇添足，反把它愈弄愈複雜。事實具在，他們應該負操典總則第二六所謂「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的責任。

我在各種典範教令和規則書中找尋根據，認爲

最適當的，就是左列的辦法，步哨應該照這樣去做：

步哨應一律用步鎗，在崗位時，應取持鎗休息姿勢（即立鎗）。對軍官行持鎗敬禮，對軍士行持鎗立正禮。這麼規定以後，就好辦得多了。我希望大家都能夠贊同我這主張。

## 歐戰逸話（一）

大家過想避免的第二次歐戰，到底無法避免了！一九三九的九月一日——多麼難令忘記的一天！而那一天早晨五時四十五分（希特勒演說中所說開始「遠擊」的時間）又是值得我們回想的一刹那！

力求和平，受盡世人責難的英國到底也捲入漩渦，參戰較上次大戰爲速。在一九一四年奧塞開戰爲七月二十八日，而英國向德宣戰，是在八月四日，此次德波開戰爲九月一日，英國宣佈對德入戰爭狀態是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其間距離僅兩天零五小時半，較上次大戰迅速多了，這不是象徵英國有更大的決心嗎！

# 現代攻擊戰的要領

欣欣譯

現代攻擊戰的組織和實施，是實際軍事重要問題之一，爲了討論這個問題，庫滋聶挫夫在紅星報上曾發表了「現代攻擊戰的要領」一文。（原文載一九三八年一二七號紅星報）

他的這篇論文的結論，可以分以下幾點：

## 一 戰線突破的寬度

庫滋聶挫夫對於這個論題，引出有關的幾點來研究。防禦線的突破，其突破孔應廣大，按照庫滋聶挫夫的觀點來分析，若能將戰綫廣闊突破；是很有利的。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這戰綫廣大的突破是沒有一定標準的，在各種的情形之下，根據防禦的性質，地形和其他的種種條件，才能決定實施突破的方法。

對於戰綫突破孔廣大其有利之點安在呢？敵方鄰近的預備隊無援助之可能，不易迅速挽救這突破的危險性。攻擊方面的主力，特別的是機動性強大

的部隊，可以得到最大而自由的主動。主力的運用，可以保持不致遭受敵砲兵在兩翼的有效的側面射擊，我們考慮現代砲兵的遠距離取和防守的能力時，我們要注意庫滋聶挫夫的言論（原則上最低的限度），他說：在十五公里突破的孔隙上，倘不能得到較大的利益。若是希望得到更大的利益時，必要有好的組織，並且其突破孔至低限度不能再少過二五—三〇公里之寬，在這種條件之下，在實際上可以保持作戰的力量與方針。最要緊的是不僅爲了突破的本身，也是爲着更大的戰果擴張。像這樣的一個戰綫幅，在以上的各種條件之下，用現代的軍隊來攻擊，可以完全得到實效的。在戰略中的地域之內，用一團或一旅的強烈進攻，這樣用不着消耗多少自己的力量和材料！就可以得到突破的效果。把自己的主要兵力集中於某一部分之內，這對於突破的效力很大。在這種情形下若能對於防禦方面突破一孔隙，即可利用這孔隙，能很快的使突破之

效果增大；並且可以把這種攻擊的力量，發展到敵人的後方去。

## 二 作戰隊形的配備

作戰隊形的配備，普通的就是要連成一氣。進攻的戰鬥必須兵力雄厚，特別要緊的，是遇到了敵人已有很好的防禦工事時，參加這個戰鬥的兵力，不能少過一個師團或軍團，把軍團再分成兩個梯隊，就是必須組織一種雄厚的戰鬥隊，才能克服了現代的防禦——這是正規。同時在具體實行參加的各部隊，于進攻時應該澈底認識幾點標準。庫滋聶挫夫認為假使向敵方進攻的命令一下，就應該向防守方面急進，師團應就所在地，組成一個梯隊，如敵方作堅強的固守時，則此師團應分組二隊進攻。基亞闊夫對他的回答說：在作戰的序列中，一師團組成一隊，最特別的，是在進攻的時候，變為副的意向，在這種情形中，這兩隊決定在一個核心上工作，主要的就是對於戰鬥使之有具體的效果。

在我們的野外勤務令中的規定，關於一師團在進攻作戰時的隊形，有很簡要的指示：「一個師團

的攻擊，普通的是把各團部署在一綫上。」在實際上講，對於這個規定，應該再加檢討和更擴大（推演）的說明。

最使人注意的就是庫滋聶挫夫的主張，他說高級長官，必須要有預備隊的控制，若是沒有這種預備，就可以說是孤立的而最危險的戰爭，所以預備隊，在各種軍事進行的討論中為最重要的。

因此我們對於預備隊的問題，得了一個規定，就是越遇到堅強的防禦，越必要用有力的預備隊。

## 三 在作戰中對於砲兵充實的標準

由於西班牙戰爭的經驗中得到了一個教訓，就是庫滋聶挫夫所認為的：砲兵配備的標準不是「一公里三〇——三五門的大砲」，而是假使向某方作重要的攻擊時，在一公里陣線內，要有六十門大砲。按照他的意思，是要照這樣充實起來，但也不要過多。

有些人都很支持這種意見，表示着對於砲兵標

準必須檢討一下，並且在砲兵自身方面還要擴大。庫滋聶挫夫的主張，使我們不能不同意的，就是在進攻具有現代防禦的敵人的戰鬥中，砲兵的意義是更大些。當然在其他情形下每一個陣線，不必一定要用六十門大砲，但是必要看當時的情形而定。就是在各種條件下和陣線的各部突破的程度，對於砲兵充實的標準，不能有同一的配備，我們砲兵的規定，對於砲兵充實的標準，大概根據主動的條件，是以高級指揮部為決定的，就是說砲兵的標準配備方法，為了壓迫防禦區，不能有一定而不變的方法。這種配備，要依照敵人防禦的堡壘的性質，對於敵方的效力，以及其他情形，為充實砲兵的標準主要法則，固然對於這個問題的主要意義——是不要注意在標準上，但是對於標準方面還要大概的檢討一下。在作戰的各種情形之下，沒有預先的決定，主要的是按照我們自己的意見。要之是每一個長官（砲兵司令官），要正確的根據砲兵的各種要素和依據已往的成規以及在實際上和動作上必需的條件為主旨。所以對於所頒發的命令，必須求其正確和執行後能發生最大的效力才好。

#### 四 砲兵準備的延續性

庫滋聶挫夫說，在現代戰爭中，砲兵進攻的預備時間，將要縮短，但是砲兵的火力，必須較防禦者居於優勢，庫滋聶挫夫對於砲兵的預備和時間，並沒有講出一句話來，也沒有一種具體的和實際的例子提出，這是因為很少有具體的實際參加的緣故，有些人主張關於砲兵繼續預備一節，不要忘掉了時間，因為時間對於砲隊預備展開大量的砲火上，是必要的因素。

根據時間的規定，砲兵對於展開射擊，也必須要依據防禦的性質，並且還要看地形和砲兵聯絡的種種條件，以為充實砲兵的標準。由於經驗上的教訓，假定突破一種防禦不甚完備的區域，對於砲兵的預備，（搜索，前進，展開，試射，射擊諸元的準備，彈藥的輸送。）不能少過一晝夜；關於突破很堅強的防禦，就是遇到了有堅固的工事的時候，對於這個時間，必要用到二倍（兩晝夜），如若遇到了其他特別的情形時，也可以到三晝夜。

在第三種情形下，在這個時間之內，對於軍事

行動欲求保證能夠得到收穫。(例如，在反攻的組織中)砲兵的準備時間，必須縮短到三至四小時。砲兵遇到了戰爭時，必須展開行動，關於砲兵預備繼續的射擊，在此處必須要考慮。在西班牙戰爭的經驗中，告訴我們的，是砲火在二小時內的準備，對於敵方防禦陣地的進攻，是不能得到效果的。

砲兵的繼續準備，要以防禦的性質為決定，更要注意到武器的數量和時間，因為這兩種對於敵方的壓迫和毀壞是必要的，在實際上講，在沒有混凝土建築的目標時，對於繼續準備方面，可以由二個半小時到三個小時，但是要遇到了有混凝土的目標時，可以從六個小時至八個小時，這都是縮短的預備了。在砲兵不需要準備時間的時候(就是不要長時間的準備)，可以大概有一種規定。就是在防禦方面，沒有混凝土建築的標準時，對於進攻可以不要砲兵的準備，在此時期中，砲兵對防禦者，起始要有二十——三十分鐘的砲火的射擊，但是必要的條件是同空軍聯合動作，這樣一來，可以使防禦者感受到精神的威脅。

## 五 坦克車的應用

對於佔領廣大的地域，坦克車是在應用了。由於西班牙戰爭的經驗中，給我們教訓，就是蘇聯的英雄彼得洛夫給與了一個詳細的建議：坦克車隊組織是必要的，在特殊情形之下，他舉出了很大的興趣和正確的意義來，就是關於戰車的突進，可以補充軍用品的消耗。彼得洛夫的指示，為壓迫防禦地帶內部的砲火點，要消費大量的砲火，戰鬥員也有很大損失。坦克的出動在部隊之後，可以充實他們的力量，因此最後的一梯隊坦克必須在這個時期中特別的進展。彼得洛夫主張坦克車隊能以保護戰鬥員的意義，是很對的，讚同的有蘇聯同志拉普廷和謝未諾夫。坦克車在攻擊戰時的主要意義——是保護步兵少作直接的接觸，若坦克車和步隊能聯成一氣收效更大。在各別情形之下，坦克必須要作掩護之用，這種掩護，總指揮官是可以解決戰爭的危機。

高魯別夫考慮坦克車對於步兵的補助，在動作上有重大的意向(一個坦克車隊中分為第一，第二梯隊，假設一梯隊，距進攻陣地不在一公里以上時)。在理論上可以保證是壓迫，對方步兵防禦的基

礎，但是在各種不同情況中，也有大不相同的趨勢。

在各種進攻的機會之內，配有坦克車的突破部隊，作主要的進攻時，有坦克車的援助可以深入敵方的防禦線。從這種情形上看來，又可以證明：坦克車隊是幫助步兵深入的必需品，最後的坦克車隊，是以幫助步兵作正面最後衝鋒爲主旨。另一方面來說，也可以作對敵人的側面進攻，這側面的攻擊是補助正面的坦克車的進行。

坦克車隊的數量和作戰時的順序有一種具體的原則，這種原則，由於充實步兵的程度而定。第一梯隊，要根據保證步兵突破和佔領第一線爲主，所以要用最大的威力；第二梯隊的出動，用作援助步兵的第二梯隊開始時的動作。

在實際上有一種問題：坦克車隊能不能用在遠距離的動作，和在戰鬥中，什麼時候對他的出動最相當？

當在需要突破的防禦區是用現代所有的方法來防禦的，又因爲距離遠，炮兵又不能常常破壞敵方，這時對於第一線要用坦克車隊的動作和步兵的連

合進攻。但是對於坦克車隊的組織，要有三或四個大隊，這是從實際的論點來講，爲了步兵的損失，所以必要用坦克車來補充。炮兵壓迫的任務（敵人防禦線的後方及其他的目標）在第一期戰爭的近衛戰中，有時用炮兵的長距離射擊和空軍的壓迫，在這種的情形之下，指示給我們的坦克車預定動作的方向。在初次戰爭的近衛戰（現在恐將不能破壞敵方的坦克車的防禦），應當組織一特別梯隊，爲援助步兵的坦克車隊，這樣或者可以在防禦戰的近衛線上，能有新的發展。

## 六 空軍在平原戰中的使用

空軍在平原戰中是必要的，從實際上給我們一個很大而非非常正確的事實表現，空軍與地上進攻的部隊取得互相連絡。向防禦方面壓迫進攻。蘇聯的英雄彼得洛夫表示，空軍在防禦的近衛戰和敵人後方的作戰力上，顯示着特別重要的使命，關於這一點，在西班牙的戰爭中可以證明的。

在西班牙的戰爭中，因爲在陣地內坦克車和炮兵的不夠分配，所以完全仰仗空軍這是不對的，這

僅是表現着落伍和戰爭經驗的貧乏。在事實上空軍

的應用，常是在陸地作戰方策感覺不是時，可以利

用空軍來壓迫敵方的防禦，所以和陸地上要常保持

着連絡。空軍的動作，是對於所要解決陣地的某部

時加以壓迫，協助陸軍加強進攻。

空軍和陸地上相互連絡的實際效果，有很清楚

的表現，從去年九月間的哈桑湖戰役上，可以見到

。我方用空軍毀壞了日軍的堡壘，壓迫他的炮火和

固定的兵力，我們的空軍，對於陸軍攻佔日軍陣地

時，有了很大的幫助。

## 七 突破的性質和方法

庫滋聶控夫對於這個問題，有很正確的指示，

就是對於敵方廣大戰線的攻擊，只能有部分的破壞

，對於防禦後方所有的打擊，必須要用空軍坦克和

礮兵等，假設在第一梯隊內不許有坦克的配備時，

空軍和炮兵也彼此分開，坦克的任務是在遠方的動

作，在炮兵的炮火掩護之下，步兵為先頭部隊，以

後使用坦克和附加的炮兵來增援，這樣可以摧毀敵

軍的兵力的一部，又可以摧毀防禦區的預備隊和後

防線的兵力。

近代的鮑列窩奔說在突破中不完全是壓迫的目

的，同時是具有圍攻並毀壞敵人的固定力量的目的

，關於這種情形，基牙闊夫提議，師團的任務不能

同一的，師是軍團組織中的一個單位，也是進擊的

一個單位，按着基牙闊夫的計劃，師團的進擊，應

當迅速到前邊去，先要把敵人包圍。

我們看，師在一個軍團中，是突擊中的一個單

位，所以在所有的情況之下，必須有攻擊的目標，

但是他的動作的速率，自然不必和突擊單位是一致

的。突擊的目的——利用在前進之前，和步兵的一

部，從兩翼進攻，有時到敵人的後方去，共同的圍

攻和毀滅敵軍。搭林司基也主張，在攻擊防禦線的

當時，是沒有具體的目的，最大的主張，是在突破

堅強的防禦線時，坦克車隊向敵人的後方出動，同

時對於前線的攻擊，是不可能，因為對於防禦者後

方的實際問題，必須要用炮兵和空軍的遠距離動作

。對於壓迫敵方的防禦中心目標的方法，由於軍隊

和陣地的指揮官來決定。同時在壓迫期間，不要忘

掉了現代防禦的量和質，關於這個問題不要看事實

的效果和組織的方法，但是免不掉考察的法子。

攻擊戰的計劃，要有政治的標準和作戰的配備，必須要有機械化的計算，對於現代的攻擊戰的指揮，現在還沒有人發明，攻擊戰的指揮司令官不僅限於組織和加強各作戰的部隊，並且要統一全軍的

指揮，現代的攻擊戰，要用特別的計劃，要連續，綿密，研究，迅速變換配備，並且要常常的參與戰爭，作實際的考察和研究。

## 歐戰逸話 (二)

英國的聯合內閣成立，其中人物除艾登外，最引得我們注意的，要推邱吉爾了，此老以六十五歲的高年，仍不減當年的興緻，重掌海軍，他參加兩度歐戰的機會，令人欽羨，他的毅力，却又令人敬佩，上次大戰時，他年方少壯（四十歲）在海軍大臣任內，力主參戰，並以鐵腕見稱，惜以與當時海軍參謀部意見不合，一九一五年愛斯葵士組聯合內閣，改任閒差，及一九一七年始改任軍需大臣。

現在他又出山了，這一次大戰中，他定將展其長才，使大英帝國的海軍益增光輝。

# 砲兵教育及砲兵戰時指揮編組應注意之點

黃玉山

## 一 平時應如何統一教育

砲兵教育之整理，其最緊要者，為教育監督機關，軍官教育實施機關及部隊教育責任者之三者，能完全密切融合，成為三位一體化。

我國砲兵數量無多，教育落後，且分散各地各自為政，不能集中教育，戰時指揮不能統一，關於教育訓練及軍事行政，軍訓軍政兩部雖竭力整理，惟各砲兵部隊分散各地，相隔甚遠，每年僅施行一兩次之檢閱巡視，在教育指導上仍覺未臻適切完善，而在各砲兵部隊方面其能努力教育，埋頭苦幹者固屬不少，然因種種困難，致使陷入消極敷衍了事者亦非絕無。且縱使埋頭苦幹，在教育上有時或固能力有限，或尚執偏見，未能集思廣益，雖盡其全力，亦無從發生效果，或陷於畸形發達，不能適合國軍要求，此實目前砲兵部隊教育上之缺陷也。

為剷除此種弊病，其辦法有三：

一：加強砲兵監之組織，不斷派監員輪流駐留各砲兵部隊，監督部隊教育並隨同該部隊作戰，將平時教育情形，暨戰時各該團之技術上，戰術上應行改良事項，按每月或每一戰役，報告於砲兵監及砲兵學校（作為教育參考研究資料），由砲兵監適時頒布砲兵教育訓令，同時由監員監督施行，藉資教育統一（並由砲兵監按期召集砲兵教育會議）

二：加強砲兵學校組織，各砲團行政系統中，關於軍官教育實施一項，宜直接隸屬於砲校，凡各部隊軍官教育情形及各軍官學歷，均須呈送砲校備案，砲校認為教育上必要者，得召集訓練或分配或留校，換言之：凡認為軍官教育必需者，砲校得直接命令於各砲團，是則可矯正輕視教育之態度，各砲團在人材上不得自私，各部隊官長學術能力，能在水平線上保持平衡，而最優秀者得集中於砲校，以促進教育統一向上一（並由砲校按期召集軍官教育會議）。

三：軍政部及軍訓部與各砲兵部隊相隔甚遠，頗有鞭長莫及之感，爲指揮統一起見，在軍政部及軍訓部與各砲團系統中間，宜多增加責任監督機關，庶免各自爲政，如砲種相同者，均可併合爲旅、師或軍，俾教育得劃一，指揮監督得周到。而在同一師旅之砲團，因砲種相同，得有切磋琢磨機會，就近卽有責任監督者，故各砲團對於教育訓練，無法蔽上罔下。軍政部及軍訓部亦可減少指揮單位，實爲最良好辦法。曩者德顧問屢有主張廢除砲兵旅以上組織者，惟鑒于最近各獨立團營之成績，似覺有成立旅、師或軍之必要，一俟各團教育基礎奠定，訓練統一後，再分配隸屬於各師，俾能進一步作深切之步砲協同爲要。彼外籍顧問主張卽廢除旅以上組織者，固未能確實洞悉我國情也。

惟應注意者：編制單位雖大，其教育重點第一步仍須注重極小之單砲教練及連教練，應盡全力鞏固單砲及連教練基礎，所謂遠處着眼，近處着手，然後再進第二步，講求其火力運用法「急襲與集中」，運動與火力之協調，始能作所謂砲兵之統一指揮，集團使用也。民國十九年集團砲兵第一第二集

團及八一三滬戰，雖有優秀集團指揮官，然未能發揮砲兵偉大力量者，蓋平素整個砲兵集團無單砲教育及連教練之鞏固基礎所致也。殷鑑不遠，凡苦心砲兵教育者，能勿慎乎。

## 二 砲兵部隊之精神教育

(1) 特應養成犧牲及敢死精神：在上海作戰時，屢有發覺砲兵觀測所落後，或營連長不在觀測所，晝間不敢射擊等等，在廣州作戰時，更有某砲兵部隊在黃花崗附近放任敵戰車隊先鋒入城，而未敢放一彈者，此皆爲指揮官缺乏果敢所致，今後我砲兵軍官應特努力修養武德，鍛鍊體力，養成犧牲及敢死精神爲要！

(2) 應痛改「明哲保身」之錯誤觀念：據滬戰及廣州之役經驗，每有受「君子明哲保身」之中毒，藉故推諉，因循不進，或奉行不力，貌合神離，成爲一盤散沙者。務須痛加改正，養成見義勇爲，見危授命之風氣爲要。

(3) 應痛改「守分安常，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錯誤心理：凡我軍隊袍澤，應努力研究操典草案綱領第五「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

「忍小拔固守之毅力」之真意義，根本剷除上下推，敷衍遷就之心理。須知軍隊作戰，主要戰勝要素，係以同仇敵愾及旺盛之攻擊精神為原動力，惟有向上求功意志及旺盛攻擊精神，始能超越一切物質，獲得勝利。

## 二 其他砲兵教育上應注意

### 事項

(1) 步砲協同，在作戰上如何重要及困難，盡人所知，無庸贅述。惟我步兵高級將領及幕僚，間或有不明瞭砲兵運動上及射擊上性能，暨砲兵火力之急襲集中使用法者，倘在砲兵學校能設立將官班，召集步兵部隊長官或高級幕僚，以兩三星期之最短時間，實際講授並見習砲兵性能及運用法，則能鞏固步砲協同之根本，裨益抗戰前途當匪淺鮮。

(2) 各砲兵團營部連絡員，戰時對於步砲協同，職責重大，宜於步兵學校，設立一班，專門收容此項連絡員，實地研究步兵戰術，尤以就展開準備位置（開進）起，至就衝鋒準備位置，以至於衝鋒及衝入敵陣地後之實況，使各連絡員得一體驗

，俾能臻步砲真正之協同為要。

(3) 各砲兵部隊，平時戰鬥演習，應通知就近步兵部隊長或幕僚，請其參加演習，我砲兵各部隊長，或幕僚團營附，亦應時常至步兵部隊參加戰鬥演習為要。

(4) 關於檢閱之注意：砲兵部隊長官對部下之檢閱講評，在教育上効力甚大，惟各檢閱官對被檢閱者，須有透澈之觀察，尤須預先參閱該部隊之教育計劃，先進備檢閱課目，隨時課題之，絕不可徒注重外表，只講形式。尤應注意對於教練演習，是否已盡應盡之手段，是否已作應作之設施，譬如在防禦戰鬥之情況下，應設備之工事掩體，因勞力或時間關係，而僅假設，或如對某種目標，需幾十發射彈始能達到破壞目的，但因節省時間或不勝繁雜，僅發射數發射彈了事，或在敵前數百公尺，得以堂堂進入射擊陣地或觀測或傳令之自由，又如團營間、（或營連間）僅有極電話班一線之電話連絡等，失却實際戰鬥情況下之訓練，實無資戰鬥力之培養增進，各級檢閱官宜注意之。

其次應注意各級指揮官對各科有無深奧認識與

基礎及各科橫的連繫如何，能否在想定情況下，作上下左右渾然一體化之部隊戰鬥教練，藉作判斷其部隊戰鬥能力。此為抗戰期間各檢閱官最應注意之點，切勿僅注意教練之某斷片為要。譬如未能瞭解如何使戰術與自己砲種之技術相協調之團營長，與對於射擊法射擊効力無澈底熟練之連長，及無鞏固之單砲教練基礎之士兵，此三者連合作一形式上某斷片之嚴肅迅速之野外教練，檢閱者在表面上觀察，似覺甚有朝氣且極努力，然進一步細察上述三者能否發揮戰鬥力量，即可發覺教育上應改革之要點。

#### 四 戰時指揮應如何編組

我砲兵在裝備上與敵軍比較，並非絕對劣等，不過數量較少，裝備較劣而已，是故對倭敵砲兵全部力量，或未能期待優勢，惟至少在我所期待所企圖之方面，務期砲兵力量之優越，務須以發揮火力之一「急襲與集中」至最高點為原則，一切戰時編組，均應注重此原則為要。如從來戰時編組，將建制分離拆開，甚至一連一排分開使用，編成「失却重點式」之編組，實不能自如運用火力之急襲與集中，處處陷入消極被動，無旺盛企圖心，終歸於失敗。

。茲引砲兵學部教育長由戰地歸來，在砲校講演詞中之一段於左，以明砲兵統一指揮之重要：

「為什麼要統一指揮，為什麼要分割使用，以及利害如何，各級指揮官大都未曾研究。要知道當初砲兵的分割指揮，是因為設有步兵砲，步兵沒有第一綫獨立戰鬥的裝備，所以要配屬砲兵，自從步兵砲發達後，步兵具有第一綫獨立裝備，便減少砲兵分割配屬的必要了。至於砲兵的分割使用，實為最減殺砲兵威力之使用法，不特步兵砲協同困難之點甚多，且一經分割，便不能舉砲兵之全力，對於一點，以微弱之火力，分散於各方面，必要時對於要點，火力不能集中，實為砲兵使用之大害，違反砲兵使用原則「急襲與集中」，蓋砲兵為火力兵種，如在統一指揮之下，陣地備配已好，若再運用得法，則火力之集中分散，均能隨心遂意，達成使命，集中可將火力對於一點，分散即能控制全面，故砲兵最利於統一指揮，而不利於分割使用，惜在上海、台兒莊、徐州作戰，對此都沒有深切認識，以致我砲兵不能充分發揮威力。」

# 改進軍隊訓練之要義

陳麓華

何謂現代戰爭？有謂爲「組織」戰爭者，有謂爲「科學」戰爭者，有謂爲立體戰爭者，有謂爲知識之決鬥者，亦有謂爲體力之比賽者，其實見仁見知，固皆各有所據，亦皆各有所偏。茲吾人根據二年餘抗戰之經驗，乃可一言以蔽之曰：現代戰爭者，實以複雜機微爲其本質之戰爭也。

然則，決定現代戰爭之勝負爲何？不在甲之堅，器之利，亦不在飛機大砲之多，而在平時在教室，操場，靶場以及野外之訓練。故兩軍會戰，其勝負非決於對陣之俄頃，實早已定命於平時操課之間矣。夫軍隊必須訓練，始能作戰，實屬至爲顯明；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諸葛心書有專論習練之篇，曾胡治兵，亦皆以訓練爲先務，可知訓練之重要，自古已然。惟古昔兵器簡略，指揮容易，故戰爭之勝負，多決於士氣之盛衰；是以曹劌論戰曰：「戰者氣也，再而衰，三而竭。」戚繼光亦曰：

：「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何如耳。」三國演義中之張飛，豪爽氣盛，最爲吾民所崇拜，實爲古代戰士之典型。今則不然，複雜機微，惟戰爲甚，司指揮之部隊長官，固不待言矣，掌參謀業務之幕僚：亦不待言矣，即至一士之微，一卒之末，亦必須具有戰術之頭腦，敏利之手足，始能適應現代戰爭之要求，故今昔戰爭之性質懸殊，訓練所需之程度亦迥異，因而訓練之重要性，亦不可同日而語矣。

吾非謂現代戰爭即無需「氣」，所謂「氣」即士氣，亦即平常語之所謂「精神」也，人無精神，即爲稿木死灰，軍隊積人而成，使無精神，則僅爲稿木死灰之堆積，尙何足以語其他，故「士氣」「精神」云者，實爲一部隊之根基，其重要性固不待言者也。所謂訓練者實包含知力體力精神三者而言之者也，「士氣」「精神」爲吾國軍隊一脈相傳之訓練統系

人皆知之，現又有政治訓練爲之輔，且在此次抗戰中，精神之表現亦甚佳；不必待吾言，茲且請言知力與體力之訓練。

訓練之內容爲知力體力精神，訓練之目的，則在作戰致勝，故訓練應一以作戰之要求爲依歸，合乎此者獎進之，反乎此者改進之，革除之。吾國軍人，自稱「老粗」，體力之訓練，宜無問題矣。然一考其實，亦可合現代戰爭之要求，良以現代戰爭所要求於人之體力者，不僅「黑大粗壯」，且須養成伶俐敏捷之手足，試思，利用地形，「蛇行龜息」，非身體之伶俐者；其可能乎？一要點之奪取，「捷足先登」，非手足之敏捷者，其可得乎？故現代各國對於體力之訓練，均以自然，迅速，活潑，敏捷爲要求，吾國則多反其道而行之，體育亦成制式，一切動作，皆惟呆板劃一之是務，吾嘗於戰前見某會訓練成熟之軍隊矣，其官兵之跑步，一舉腿，一停足，皆如刻劃，遲滯殊甚，試思如此訓練結果之軍隊，「趨利不疾，避害不及。」以之角逐於現代戰爭之戰場，焉有不蒙重大損失，而遭敗北者乎？

次言知力之訓練：現代戰爭要求每一戰鬥人員

，皆具有豐富之軍事知識，與精明之頭腦，以語其大者，則爲部隊之指揮與運用，以語其小者，則凡兵卒之一舉一動，莫不皆然。德國柯克豪森將軍之言曰：『現代戰爭，要求指揮官及其幕僚之豐富軍事學識，此種學識之缺乏，雖特出之品性，亦無可補救之者也。』毛奇將軍亦有言曰：『由知至能，僅隔一問，由不知至能，則阻礙重重。誠然，一指揮官之識破良好戰機，固須具有如蔣百里先生所謂之「慧眼」，卽一兵一卒之動作，譬如前進時，一地點之利用，射擊時，一目標之選擇，亦皆須具有「慧眼」，然而「慧眼」如何養成，由於訓練也。

吾國軍隊在抗戰以前，甚少認識訓練之重要，且多誤解訓練之內容；在北方軍隊中，多以翻鐵槓，揮大刀爲能事，南方軍隊，則又有專重「立正」「稍息」之通病。余嘗聞之，在北方，檢閱軍隊卽爲大刀鐵槓之表演，有某旅長者以鐵槓表演精彩爲大衆所欽譽。余又嘗聞之，某南方軍隊於某次大演習之後，聲稱吾輩僅善於作戰，不善於演習，大刀鐵槓以爲鍛鍊身體之工具，誠屬至佳，如以其表演爲訓練軍隊之目的，則大誤矣，戰鬥演習爲訓練軍

隊戰鬥能力之最良手段，亦為測量軍隊訓練程度之最佳量尺，如稱僅善於作戰，不善於演習，實係自欺欺人之談。吾國軍隊十餘年來，皆囿於對內之戰爭，或為討伐軍閥，或為勦匪，然軍閥與匪，皆裝備窳劣，尚不脫原始軍隊之姿態，一遇國軍之討伐，輒為所披靡。以此國軍將領，不少因而視戰爭太易，輕忽現代戰爭之本質，不注意於現代戰略戰術之研究，更少注意於部隊之新式訓練者，此實為一最嚴重之錯誤。前年滬戰爆發，大規模之現代戰爭開始，『舊頭腦不適應新環境』，當時頗有目睹傷亡慘重，而莫知所指者。此後歷次戰役，亦多吃訓練不夠之虧，即各國對於我敵軍隊之批評，亦皆謂我國軍隊之忠勇，士氣之旺盛，皆遠勝敵軍，獨訓練較差耳。今吾人於領受創痛教訓之餘，應嚴格尊重此種事實，而力圖補救之，因不揣鄙陋，敢陳改進軍隊訓練之要點二：

(一) 幹部訓練，應專重戰鬥指揮及各兵種間之協同動作。

(二) 士兵教育，應注全力於火力之發揚及地形之利用。

換言之、即為野外戰鬥演習及射擊教育，其他一切花樣與形式之訓練，或為檢閱之邀功企圖，或為表演之風頭主義，在此抗戰之嚴重關頭，皆應一掃而空之。

野外演習，注重指揮之訓練，類皆知之，而野外演習尤應注意各兵種間協同動作之訓練，則大多為人所忽；尤以我國軍隊裝備欠佳，重兵器甚少，砲兵尤少，故更易為人所忘懷；且有明知步砲協同之重要，但因缺乏重兵器及砲兵，就亦任其付諸缺如，而不之顧者。余曾於戰前見某軍事學校之步兵隊演習，其時演習課目為一步兵班之奪取一高地，演習終結後，由某顧問講評，其要點即謂：『在今日之攻擊情況中，該步兵班至少亦須有一重機關槍之火力掩護，始能達到奪取該高地之目的。』其後該隊長私謂余曰：『所言誠甚是，情余恐任何現代國家軍隊之新式裝備，亦不能使每班皆有一重機關槍。』言下似頗有笑其不顧事實，徒作空談之意；其實在現代戰爭中，以各種兵器火力之猛烈，障礙物之堅強，苟非諸兵種嚴密之協同，而欲僅以步兵之血肉為拚，則除遭受嚴重之犧牲外，任何企圖

，皆斷不能達到目的；我國過去之軍事教育，對此未能十分注意，因之各級指揮官中，具有與上述步兵隊長相同之見解者，頗不乏其人，因之臨時配有砲兵而不知運用者有之；本未配砲兵，而遇非有砲兵支援即不能實施之企圖時，亦不知請求砲兵之支援者有之，以至在抗戰之歷次各戰役中，屢受無謂之重大犧牲，言之誠屬可痛。須知倘每一戰術單位，甚至每一戰鬥單位，皆欲使其具有獨立作戰之裝備，則不但人力才力均不可能，亦可不必，祇是於必要時，請求所要兵種協助之即足矣。此即現代戰爭之特性，亦即現代指揮官之主要任務。惟對於諸兵聯合作戰之重要與辦法，在訓練時，須從最小之班排演習起，即宜常常注意，俾得純熟而獲深刻之印象。因之，在平時演習時，對已備之兵器，固宜隨時盡量利用，即於兵器×譬如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缺乏時，亦宜設法假設，并時常喚起演習者之注意，務求與聯合實兵演習×所能得到之效果相同，并不得因裝備上無該項兵器，而即藉口付之缺如，使青年幹部，受不健全之訓練，以至一誤再誤耳。

其次，對於士兵，則宜專注於射擊技能及利用地形之訓練，現代戰爭，以火戰為主，誰具優勢之火力，誰即獲勝。惟所謂優勢火力者，並不在其發射彈藥數之多少，而在其火力所生威力之強弱耳。構成步兵火力之重要兵器，則為步槍，輕重機關槍。現時歐陸各國，因步槍射擊速度之遲緩，多利用之以為主要之衝力，而火力則純靠輕重機關槍。故現時步槍僅用於對瞬間出現，而須迅速發射以消滅之之目標，換言之，即為急襲射擊之用。昔時之以步槍火力制壓敵人，因而常施行長時間連續射擊之戰鬥方法，則久已廢棄不用矣。至對於輕重機關槍，則力求其射擊之精確，幾至要求其每發必中；此種訓練方法，頗足以供吾人之參考。

至此，余不得不特別指出者，即輕重機關槍之發射速度甚大，而其消耗彈藥之數量亦甚鉅，損壞之程度亦甚高，因消耗彈藥，損傷槍枝，所生在物資上之損失，姑不具論，惟試思在戰時彈藥槍枝補充之不易，且常因事先消耗過大，而至戰術上之緊要關頭，則偏告缺乏，以至牽一髮而動全身，整個戰局均成瓦解之情形，則不寒而慄矣。故各國均對

輕重機關槍之射擊，要求特別精確，以至每發必中，換言之即彈不虛發。反顧我國，從戰場上言之，則在重機關槍，非一彈帶射完不止，輕機關槍，非一彈匣射完不停，從演習場言之，則於戰鬥開始之瞬間起，代表機關槍之竹棒聲即連續無已時。諺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平時有此訓練，戰時有有此結果。以我軍需工業落後之國家，而爲此巨大之消耗，其對於戰局影響之大，更何待明言。故今後務須加以改正，具宜在靶場，力求射擊之準確，次於演習場力求對敵觀念，非有目標，不准亂敲竹棒，目標消滅，即須停止，以養成其彈不虛發之

## 獲中捉鼈

魯東海邊 我襲寇艦

我軍於九月八日襲擊榮成海邊，敵攔淺運輸艦一艘，艦上敵軍全被殲滅，並將笨重物品投擲海內，鹵獲裝甲汽車十餘輛，汽油百餘箱，及其他軍用品甚多。

觀念與習慣；如此，則至戰場應用之時，雖未可期其每發必中，至少亦可求其不至如以前之『無的放矢』也。

總之，現代戰爭，因技術之發達，戰術之進步，對於指揮官及戰鬥兵之要求均甚高。我輩自稱『老粗』之軍人，徒以『粗』實已再不能適應此新環境之新要求，固然『戰爭是體力之比賽』，體格誠仍宜『粗』，但頭腦則不可不『細』也。故余之結論曰：

今後我國之軍隊訓練，應以培養身體是『老粗』，頭腦是『老細』之軍人爲鵠的。

# 關於兵役問題

張勃生

## 緒言

隨着戰局的擴大，兵役的補充，愈是一天一天地需要得繁多而迫切。誰也知道我們能克服敵人的優點，人口繁多是主要因素之一；那末，關於兵役之補充，想來當然不成問題的——為爭取民族生存而抗戰，當然是每個有血性的中國人所樂從的呀！可是事實上，確不完全地合乎理想；這是人口變少了嗎？不，是發動民衆參加抗戰的方法上，不曾完全地合乎民衆的要求與心理。

因為中國產業的落後，主要的生產事業，還是停頓在農業社會裏，因此，關於現在的兵役問題的討論，自然大部分是要針對着農民而言；老實說吧，農村社會下的民衆，是坦白的，是誠實的……只要激以大義，施以督促，就會踴躍從軍服役的了——使他們內心的覺悟，視國事如已事，怎會發生困難呢？

此次到鄉間去，親自看見和由民衆告訴我的一切役政情形，這在辦理役政的同志們，當然有他們的困難，但是，在民衆方面的苦痛，也不能不予以相當的注意。至於本文的內容，不過是一篇事實的敘述罷了。

## 一 民衆逃役的原因

就現在辦理兵役的情形看來，成績是不見得分好，如保甲人員強拉廢疾者濫充塞，增加兵役人員的麻繁，及應當充壯丁而逃避，入營後私自潛逃等現象，真是層出不窮；爲什麼有這種現象呢？大概可分兩方面來討論：

甲、民衆本身方面——所謂本身方面來講，當然不外乎其內心的與環境的兩層來說；

子、內心方面——又可分爲三點

1. 國家觀感淡薄——民智低落，文盲太多，平時他們只知如何操作農業，「天圓地方」

，是他們底天經地義；中國而外，不知有其他的國家，即或承認有別國，都老死認為是文化較我國落後的「蠻」「夷」「狄」，報紙沒有見過像什麼樣兒；出捐餉糧，總以為是中飽官吏的。「七七」的大炮飛機，驚醒了他們的一切迷夢，更告訴了他們，中國有個「不共戴天」的大仇人——日本帝國主義，他要佔領我們可愛的大好河山；對付他的方法，祇有在政府領導之下，去打倒他們，去消滅他們，不然，中國人就要全部死亡，可是，兩年多的時間，國難訓練他們的程度，還不夠令人滿意。

2. 苟安心理——農村社會的保守性，本來就很強，要他們離開鄉土，本來很難；加上一個農家的主要的生產的人員，就是成年的壯丁，一旦要他們為國家出力，心理自然會顧慮到家庭，更要難保不顧慮到中國自來的傳統觀念所謂「身死於外」的苦痛等等的無謂問題。於是就懷着得過且過的念頭，而形成其苟安心理。

3. 家庭的留戀——中華民族的特性，是喜

骨肉團聚，這是不可諱言的，尤其是智識水準太低的農村社會，簡直視離別如死亡，往往一個短時間的離別，父母子女會互抱大哭，宛如死喪一般；平時都這樣留戀着家庭，在戰時徵調他們去服兵役，這當然在他們腦中認為有危險性的；同時，他們的愛國熱情也不見得充分，所以，家庭的留戀，自然是不成問題的。

丑、環境方面——這裏所謂環境，完全是指家庭而言，尤其是指全家人的生活問題而言；我們知道農村的經濟，因為要勞苦半年，才有一次收穫，還要不遭旱淹之災，風雨之患，或者可以過活下去，這能夠過活下去的主要力量，是誰？當然是年壯力強可以當壯丁的份子；要使把這一家有壯丁資格的脫離家庭而效力國家，不成問題的，生產力減小，一家人的衣食，馬上就沒有着落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現在未澈底實行，一般出征壯丁家屬，並未受實惠。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兒女，這怎麼不使應徵的壯丁顧慮家庭呢？同時，家屬縱然深明大義，在這種情形之下

，又怎能願這家的壯丁離家呢？更可怕的事實告訴我們，現在，在農村裏，向人借貸，過去信用非常著明的，而今應徵去了，他的家屬去向人借貸，簡直前後完全成了兩樣，因為是恐怕無力償還。所以，這一點，尤為徵調壯丁的主要障礙。

乙、社會給予民衆方面——也就是民衆受外界的影響，而不踴躍服兵役或甚至逃役的幾點，大概可分爲三層：

子、役政人員的不良印象——所謂「不良印象」，是指役政人員在壯丁應征以後，有意或無意給予應徵壯丁生活上的刺激而言，是怎樣地刺激法呢？謝承燁先生說：「……有許多人之所以不願意當壯丁，不是由於看到一般被徵入伍的壯丁，過着非人的生活，致望而胆怯；就是由於應徵入伍以後，一家的生活，將發生恐慌，因而設法規避。……」（黃埔週刊第一卷二十四五期）

建軍的先決問題刺激到甚麼地步呢？袁廷年先生在新兵訓練的生活片斷中說：「……據說他們在壯丁編驗處，常常鬧着飯少的恐慌，甚至還有些

伙食尾數沒有發清。……」（同上）你想，要他們離家鄉，腦海裏就刻上了不安的痕跡；應徵後，生活秩序上全部改變，又遭到兵役下級幹部的「致望而胆怯」的「非人生活」的待遇，應徵者的不安，當然是誰也想得到的；那嗎，未被徵的壯丁，他們怎樣能不設法規避，甚至於逃役呢？

丑、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之未澈底實行——本來政府對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條例和辦法，在理論上，當然很好，在時間上，已經相當地長了，可是在實施上，却不很令人滿意，拿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行政機構上看，現在，是附在縣政府裏，對實地工作上，不過是使有些人知道有這機關罷了；記得我在農村時，那正是舊歷年關，那些壯丁家屬，爲了過年，有的被債主索債索得雞犬不甯；有的饑寒交迫，十分可憐地向人借貸；我當時就以優待問題告訴他們，十個就有九個說走何處去領呢？事後我調查一下，有的說要由縣政府優待委員會發下，有的說要由本地籌集，有的說要由慈善機關來負擔，……總之，出征壯丁家屬們是無從領到優待費。

## 二 現行兵役的畸形現象

抗戰是爲了民族生存，應徵壯丁，就是爲了抗戰勝利的獲得，所謂民族，當然是包括我們四萬萬五千多萬人而言（漢奸除外），也就是說，全國同胞，能用腦子的用腦子，不能用腦子的就要用體力，無論上下貧富，只要他自己承認是中國人，斷不能不負責任。可是受了兩年多的抗戰的鍛鍊，偏偏還有些不愜人意的畸形現象陳現在我們眼前，尤其在服兵役這件大事裏。

甲、有勢者不出力——都市不消說，就是農村裏，這是照樣地有這種討厭的現象；就農村現在情形而論，以一保爲例；大概一保裏，有一位保長，十位甲長，這十一位是全保的公務人員，本人和其家屬，免壯丁抽籤，保內較富或聲譽昭著受人信仰者，雖抽籤亦在緩役之列，縱然及齡壯丁有三四位；同時，獨子和依法而應免役者，每甲約佔二三家，全無成丁和寡婦，也有一二家，所以，每甲實地能實際應徵調的，只是貧苦的三四家而已；這三四家的壯丁，身體的健康問題，能否合壯丁的標準，

當無絕對的把握；同時，後方的建設事業的民工的徵集，也是這三四家的壯丁來充任。而且他們這三四家內的生活問題，也完全靠這成年人來解決呀！

乙、有錢者不出力——所謂農村的「有錢者」，即一般人喊的「劣紳」；在都市裏的有錢者，當然比農村裏的劣紳更有勢力，他們家中雖有多數及齡壯丁，但不僅不能替國家出力，反而養奴使婢雇聽差，空耗國家人力；就拿劣紳來說吧！他們有的是錢，可以勾結地方上的保甲人員，地痞土豪等，即或政府要一體同仁地要平均兵役負擔，也必須通過他們的保護層保甲人員等；你想錢的魔力好大呀！怎能通過呢？

丙、閑散份子的遊蕩——就是指身強力壯無多大家室連累而無正當職業者，像這些份子，在城市當然多，在農村裏也不少，他們因爲無正當職業，閑蕩過日，於是爲了生活問題，就不得不幹着不敢告人的勾當；其中下流份子之複雜，差不多集了低級社會的大成；他們在後方，真是不惜無益，而且足以影響後方治安問題；他們是聰明而無智識，有力量而不用於國家民族，要是把他們訓練出來，準

會是殺敵的勁旅！因爲他們無國家觀念，民族思想，所以沒有自動應徵入伍行動；同時，這些閑散份子，大部分是沒有家庭，飄泊在外，或是因犯罪行爲匿跡山林，所以要徵調他們來充壯丁，也無從着手；像這些閑散份子，要是政府能把他們組織起來，嚴加訓練，到前綫去作陣地戰或游擊戰，相信一定有很好的戰鬥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或甚至完全沒有後方維持治安的必要。

最令人痛心的，一般的現象，是有勢者有錢者自己不爲國家效力不說；同時，他們的親友也要包庇，甚至有些喪心病狂之徒，還要借兵役而大肆剝削民衆，這種現象，在城市較少，在農村裏，可就多極了。

中國人的天性，在享受權利上是一不患寡而患不均。『反之，在盡義務上也是同樣地。因此，在徵調壯丁時，一般平民，都嘖有煩言地認爲不公平，質問保甲長們，爲什麼有錢有勢的，不能抽去當壯丁。

關於這些不合理的現象，要是不馬上糾正過來，在我們未來的兵役補充上恐怕不無影響吧！姚承

三先生說：『……依我國現在人口來說，數百萬的兵力補充決不會發生困難的。因爲我們人口四萬萬五千萬，除去淪陷區內人口二萬萬，約有二萬萬五千萬，其中及齡壯丁可達四千五百萬，除去衰弱疾病免緩役者外，可服兵役者至少也有二千萬，從二千萬中抽出二三百萬，則不過什一而已。目前兵役推行之所以發生困難，完全是人和方法的問題，只要我們努力人事的調整，和方法的改善，兵役問題不難迎刃而解。』（同上，抗戰中兵役問題之重要性）是的，我國人口是有的，抽出二三百萬壯丁，當然可能，可是『努力人事的調整，和方法的改善』外，對這種畸形現象，應該放在第一要緊的應努力克服的大事上，所謂『均』的工夫做到了，人事和方法上的調整與努力，自然就容易了。

## 三 一般危機

抗戰以來所徵的壯丁，大都是很勤苦的同胞，在農村裏有些成年男子，爲了規避兵役，很多湧到城市裏來做苦力，所以，城市在壯丁的徵調下，倒沒有什麼影響；可是在農村裏，因爲民智低下和徵

調壯了畸形的發展，種下一些不可忽視的病態：

甲、農業上的病態——很勤苦而耐勞的農業生產者，漸漸地爲了民族生存而應征到前綫去了，生產農產品的重任也漸漸地落在後方安閒的農村的同胞的身上來了；現在的一切生產事業，都直接湊成勝利鐵練的一環，以農立國的中國，農產物佔中國經濟之重要，由此當可想見；那嗎，讓農業老手去前綫，放不能忍苦耐勞而不精於農業者來負立國之本的農業生產，這顯然是不合宜的現象，至少可以說工作藝術和效率上要受影響，這在我們的抗戰前途上不無相當關係的呀！我以爲最好對老農們要特予以緩役的權利，讓他們特長的農業生產能力，盡量地貢獻到抗戰經濟上去；同時，要對自耕農以上的成年男子，多方面設法徵調他們入伍，因爲他們大都不及老農們肯吃苦忍勞去從事農業生產不說，他們平時生活較優，有機會去玩槍弄炮（鄉村自衛用的），智識較終歲勞碌不休的老農們爲高，在另一方面，機警性較強，所以，在訓練上也較容易；這樣也就是「人盡其力」的實施。

乙、勞力上的病態——因爲抗戰建國是同時並

行的，在前綫需要勇敢的戰士，同時，在後方國防的建設上的建設工程，更需要堅苦的勞工，而前方需要後方支持；所以前綫與後方，實屬同等地位；過去，好像忽略了這一點，以致後方有關國防的建設工程所需的民工，徵集起來，總是困難，而限期完成的國防工程，總是十九都是一再延期，甚至於影響前綫。民工之能耐勞持久者，只有最低級的農村民衆，一上前綫去了，於是以好頑分子代替，所謂好頑分子，是不吃苦的，是偷巧的，……同時，他們在其他的生產工作裏，又何嘗不是這樣呢？我們只有用他們的好頑性來直接對付敵人，他們的英雄心較強，容易接受政治訓練，而作戰一事，又適合其個性。（事實上，他們只要生活困難時，就從軍去，過去的募兵的來源，就是這些人。）

#### 四 補救辦法

今後的兵役問題，應該馬上補救過去的缺點，才能使全國同胞，爭先恐後地踏着先烈和爲國正在犧牲的將士的血跡繼續寫成中華民族最光榮的復興史，這種補救缺點的方法，當然很多，然而最重要

的而且亟需的，約有五端：

甲、兵役宣傳須深入農村——已有的兵役的宣傳，真不夠得很，看吧，一般的宣傳者，都是在城區及其附近三二十里處的場鎮村落，離五十里以外的農村，差不多完全是杳無音息：本來離城市近的地方，一切消息都很易探得，也就是說敵人對我同胞的一切禽獸行為與野心，近城市的農村的同胞們，都比較地知道，時常去平平常常地告訴他們千篇一律的話，倒把他們弄得司空見慣聽慣，印象自然深刻了一些；可是離城市較遠的地方的民衆，他們却想聽：關於日本人與漢奸的禽獸行為的真實敘述，都不可得，只有憑着一般人不確實的傳述以充滿其求知慾；所謂不確實的傳述，當然有些是過分地說敵人的威力怎樣怎樣，或是過分地小視敵人的力量，後者倒還容易引誘他們服兵役，可是前者就構成他們內心的恐怖，因而規避兵役。要補救這些缺點，必須要宣傳工作者深入農村，作長久的宣傳；最好要當地的小學教師或學生來負這個責任，同時，更須要當地的保甲人員切實協助，才能有完滿的效果。

乙、澈底執行兵役法規——這一點最要緊，照着兵役法規執行起來，一方面可以免除不平均的現象，使人人都知道是不可避免的，大家的腦子裏都刻上了國民義務是最莊重的。另一方面後方的一切建設與生產事業，才會不致某一部人太多某一部分沒有人作的現象。

丙、智識分子及公務人員子弟須踴躍從軍——智識份子及公務人員的子弟從軍，才能昭示民衆以服兵役是最偉大而神聖的一件事，當然就粉碎了他們的苟安心理，同時，一般土豪劣紳的子弟或其本人，也會因此而改變舊觀，踴躍從軍了。

丁、澈底實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要這樣，一般出征軍人的精神上，才會安心殺敵，而一般人民，才會由大義的感召而以從軍為榮，爭先恐後的為國効勞了。

戊、澈底健全保甲人員——因為保甲人員，完全直接地與民衆發生關係，要澈底健全起來，才會公正無私地依法令執行法規，而不致貪贓枉法，予民衆以逃避兵役的機會，要這樣，才能造成從軍樂的風氣，此風一成，自然民衆自會自己制裁逃兵役者，就不需用政治力量來執行兵役法規了。

# 通信鴿之訓練及其使用

高 森

## 導言

鴿用於通信，早見于歷史，由助人類理性活動之平時民用，進而担任軍事通信工具之戰時軍用。

鴿通信之效率，以地形，天候，交通，距離，準備時間等為比例；通信鴿飛行速率，平均每分鐘一公里，通信距離，以訓練之良窳為轉移。通信鴿使用之時機為：

(一)陣地橫方，向友軍連絡時。  
(二)陣地戰有綫電報電話通信被敵彈破毀時。  
(三)在祕匿我軍情，無綫電報，電話未准使用時。

(四)有綫電無綫電通信工具完全被毀時。  
(五)由飛機降落傘深入敵綫內之戰鬥單位通信時。

(六)軍官斥候負有偵察搜索重要任務之通信。  
(七)飛機偵察之傳真通信。

(八)要塞戰，河川戰，山地戰之炮台與防禦綫之監視部隊，或封鎖綫之掩護部隊，或野戰砲兵之通信。

(九)戰車，裝甲汽車等機械化部隊對後方之通信。

(十)衛戍區警衛方面之祕密通信。

(十一)江河中艦艇與陸上通信。

(十二)游擊隊，別動隊之通信。

(十三)後方通信。

以上諸種特殊情況，無不賴通信鴿以保其確實之連絡，今各國國防部已認通信鴿為國防軍事通信機關所不可缺少之通信工具。

列強軍事通信工具之演進，日新一日，現階級又有傳真機，電視機之發明，確係科學之最新產物，其功用能傳遞地圖，戰略圖表，以及人物等之影像，我國軍事通信在無此項最新通信工具利用之前，唯一之代用品，即為通信鴿，通信鴿猶非僅用

於代替，其本身不失獨立之價值，如戰地手令，報告，地圖，及敵人陣地等皆能攝影遞送。在科學軍備落後之我國，應即亟謀培植，而善自利用也。

## 一 通信鴿之性能及其通信

### 訓練

愛巢性：鴿之愛巢性，在鳥類中為最強，因而利用其特性，致獲通信之奇效焉。鴿歸巢性能之形成，不外其飛翔力強，視力強，記憶力強，三強因素之總匯耳。

嗜好性：鴿對於處事接物之喜好與憎惡，嘗表情於外，且為吾人所得而察覺者，遇喜悅或性動之際，利用通信，最能發揮其強大之性能，而達重要之任務。否則，於憎惡疲悲之時，用以通信，非惟有誤工作，而與鴿之生理亦殊有損害。

通信鴿之訓練，部門繁多，法術不一，然皆不外性能之利用。普通訓練者，如基本訓練，鴿舍鴿通信訓練，鴿車鴿通信訓練，往復通信訓練；特種訓練者，如夜間通信訓練，空中攝影訓練，非常氣

節通信訓練，防毒通信訓練等。茲分述於後：

(一)基本訓練：為訓練紀律生活之初步，訓練程序為入鴿親善，出口及入口訓練，網內訓練，拆網，第一次出舍，第二次出舍……等，至東西南北四向放鴿成功為止。

(二)鴿舍鴿之通信訓練：鴿舍鴿多負固定性之通信任務，為通信鴿通信之初步教練，其原則不外乘其性慾食慾之衝動，藉為通信之利用。初訓時，取鴿出舍，令飛一公里，即使休息，繼而分期飛行，逐次增為二公里，五公里，十公里……百公里，一年後再增為二百公里，以至於數百公里，長短距離可反覆實施之。訓練時所應注意者：(甲)在每期飛行間，須有二三日之休養，以重溫雌雄間之感情，而增其愛巢之性能；(乙)訓練中須分期檢查體格，以要求其最大飛程而後止；(丙)若雌者受訓時，雄者留舍，雄者受訓時，雌者留舍，使此一綫相思，互為牽連。若雌雄同放而同向時，以單程及短距離通信為限制。訓練成熟後，可作二三百公里之長距離直接通信。

(三)鴿車鴿之通信訓練：鴿車鴿能隨作戰部隊

轉移新戰鬥位置後，準備訓練一小時，即可放鴿通信，爲軍用中之最適宜而需要者，訓練程序，爲將初出巢之鴿，裝入鴿車內，開始移動觀念之訓練。第一期訓練時，使鴿自由飛行一小時，能歸入已移動一百五十公尺距離之鴿車內。第二期，於鴿起飛後，移動鴿車二百公尺，以至於五百公尺以外之地址，使鴿降落。並於鴿羣中選百分之三十，每日移動二次新址以訓練之。第三期，鴿車之移動，由五百公尺以至三萬公尺爲止，所須注意者，訓練期間，其鴿車每日必須移動，以增進鴿之記憶力，移動訓練，多限於傍晚，清朝僅複習之，每次到達新址時，須使水浴，第二次飛行時，必須警戒，以免失縱，訓練就序後，可使於任何氣候反覆實施之，或任何時機留置之。德國鴿車鴿訓練者，一日可達五公里，三日可達二十公里，應用時，將鴿放空飛行十分鐘，在車上留置三十分鐘，即可開始通信。

(四) 往復通信訓練：往復訓練之原理與前述者相同，設置寢舍及食舍，使鴿晚歸寢舍，朝飛食舍，養成往復習慣。實施方面，初宜近距離之訓練，其速度當以每小時不超過五十公里爲原則，繼以高

速度及長飛程訓練之；惟須注意者：(甲) 鴿聰穎銳感，易受刺激，鴿舍位置，務使環境易認，目標顯明，以便就食就寢，而減消其無謂記憶，但於戰場執行任務時，必須施以相當之偽裝；(乙) 鴿舍方向，務求正確，若寢舍位置於東方時，食舍必置西方，放鴿收鴿，半依人工，半藉自然力，以使鴿感受順適爲至要；(丙) 雌雄遞次飛行，應禁同時放出，歸巢時，食料備置須較彼舍豐美，以增其復還之念。翌日，待雌雄於食舍重圓後，再予以豐美食料，並繼續二次飛行，以至於多次飛行，每次通信距離以五十公里爲最宜，多則以分站地行舉行之。訓練往復通信，亦有利利用嚮化後二星期間之鴿以爲誘導者，即使雌雄與鴿移入新設往復位置之鴿舍，每日二次，分別放收，約四日後，反覆行之，及鴿成長，亦能共同往返，分負通信之任務。

(五) 夜間通信訓練：夜間飛行，首由美國陸軍通信兵團研完成功，夜間通信，亦自該團始。訓練法術，較日間訓練者繁難數倍。其步驟：(一) 選擇良種，幽禁於空氣新鮮之黑舍內，訓練夜眼；(二) 禁止出舍，養成夜間生活；(三) 先擇風靜月夜舉行

試飛，有效後，繼增距離，歸巢時，放射電光，如夜行飛機之入場然，在勿使亂飛，免遭失縱。第一期訓練成功後，繼續訓練第二期，以至於第三期第四期……飛行能力，庶可逐期增強。

一九一六年法軍配置第一綫之十五鴿舍，曾着手夜間飛行之研空與實驗，一九一八年宣告成功。其訓練法術，由（一）實行鴿之優生學，（二）開始薄暮飛行，（三）繼續月夜飛行，（四）黑夜飛行，以至（五）往復通信。

一九二六年敵軍訓練之夜行鴿，在訓練法術上另創一格，不自「夜眼訓練」始，僅每於薄暮，施行三十分鐘之舍外運動，然後逐次延長其運動及就寢之時間，直至黑夜為止。漸次養成夜間生活，而負行特種通信任務，與美國相較，實異途同歸耳。

（六）空中攝影訓練：偵察敵陣地或要塞區之工具，除偵察飛機外，惟通信鴿是賴，然飛機以管理繁複，目標顯明，而尤於空防嚴密，無隙可乘之際，其不及鴿之輕捷者多多矣。鴿之用為偵察，乃賴攝影機以為唯一之利器，即使鴿攜攝影機由空中向所望之地點攝影，以完成偵察之任務。其訓練之

步驟：（一）選擇體格健壯之鴿，以便荷重；（二）以攝影機四分之一重之鉛或鉛，束於胸前飛行，作負重訓練，繼以攝影機四分之二，四分之三，以至與攝影機等重之鉛或鉛，繫于鴿腹，以習飛行。（三）練習純熟後，即易以實機，試行攝影，以獲最優良之成績為終止。通常為收穫攝影成績美滿起見，皆選用活動攝影機為原則，至於活動之程度，於一定時間內，影片之攝取，有自八至十二張者，或至二十四張者，近有多至三十張者，意阿戰爭時，意軍曾利用鴿攝影以窺悉阿軍之陣地。

（七）非常氣節通信訓練：鴿之用於通信，本限於氣節清朗，今鴿之進任非常氣候通信者，尤為軍事價值上之特殊表現。如於風雨中，有綫電通信網不堪架設，而無綫電連絡中斷之際，則鴿為最妥適之通信工具，惟此種特殊時機之利用，端賴特殊之訓練耳。據實驗所得信條為：（一）實行鴿之優生學，並選擇其壯年者；（二）製造七立方公尺之鐵絲籠，置鴿車之前，每值風雨夜露之際，驅使入籠運動，習抗風雨之侵襲，初則時間宜短，不使其過分驚怖為原則。繼則二倍初次之時間，以後逐漸延長，

養成習慣，鴿之生理作用即因之變化，而具備多量之羽粉，以抗雨露；(二)開始通信訓練時，應於熟悉地帶作短距離之試飛，繼以理想飛程使用之，即告成功。

(八)防毒通信訓練：化學戰鬥之演進，使通信網於受砲火破壞之餘，復遭毒氣之侵襲，通信活動，殊感困難，惟通信鴿則有特種通信之價值存焉。茲將鴿防毒通信之原委，簡述於後，以供參考：

甲、毒氣放射。不論其由空放射或由陸放射，毒氣因重於空氣之故，數分鐘內即可沉於地面二十公尺以下，故鴿通信飛行高度之訓練，最低須在五公尺以上，以免中途中毒。

乙、起飛之際，若於非毒化環境中，當無問題，於已毒化後之低空氣層起飛，似將中毒，惟據實驗所知，鴿之生理作用，足以解除此種疑難。蓋以鴿之呼吸氣管與肺臟之間，尚隔以氣囊，鴿起飛經毒化層之二十公尺內，為時僅一刹那，當毒氣將由氣管抵氣囊時，鴿已挺出四十公尺以上之高空，而脫離毒化氣層進入安全帶矣。

丙、起飛與飛行既免中毒，惟於未起飛而儲於

鴿車鴿舍時之安全保障，極為重要，據德國研究結果，此種疑難亦已打破，係將鴿舍鴿車鴿箱等完全施以防毒裝備，形式雖不一，原理皆相同，如(甲)鴿舍或鴿車之防毒裝置，係於門窗空隙處，加以濾毒箱，使毒氣經過該箱而中和；軍部及師部多用之。(乙)背囊式防毒鴿箱，為適於移動，便於攜帶，而具備防毒設備之鴿箱，箱內分四格，每格容鴿一羽，側附一皮袋，袋內裝通信管十五支，門窗各一，窗口接一中和罐，以中和毒氣。由鴿箱取鴿時，蒙一布質防毒外罩，罩上並設透明膠布窗，以便兩手在箱內操作之透視。通信鴿歸巢時，使速入鴿箱後折疊式之休息室中，內備食料，於休息中兼能進食。折疊式之休息室，於不用時，可拆收之，仍附於鴿箱之頂面。此種新發明之鴿箱，目標微小，運動輕捷，為團營間最妥適之通信工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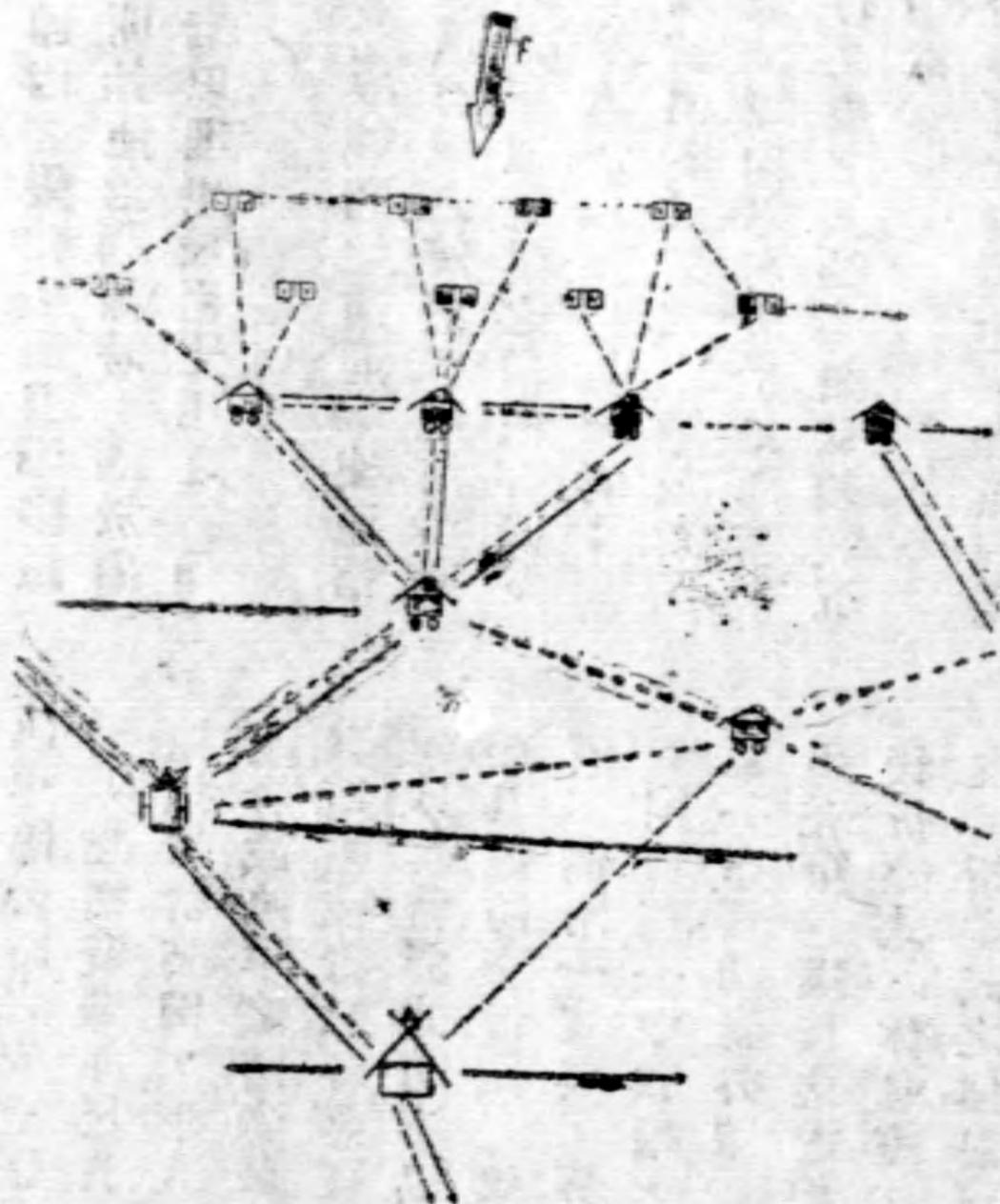
## 一一 抗戰中通信鴿之使用

通信鴿使用於戰場時，以與其他通信工具，配合併用，互相輔助，其效力為最大，如於主要通信工具失效之際，使用軍鴿通信，尤能發揮其獨立之

性能。惟以部隊指揮官對於通信部隊之指揮與配備，多欠明瞭，加以通信部隊作戰經驗缺乏，致未能適合戰術之要求，而屢疎於通信之運用，影響於諸兵種之協同者甚鉅，茲就通信鴿部分，略述於後，俾供參考。

(一) 鴿通信網之構成：戰場上通信鴿隊之通信連絡，近距離者施行直接飛行之通信，遠距離者，

通信鴿通信網之配備  
(軍以下通信網之例)



則分站實施之。通信鴿多用於通信網之最前方橫向之友軍連絡，蓋以前綫三公里內，有綫電僅適於縱深配備，若橫方向架設綫路，即與敵人陣地平行，依電學導體磁力綫感應原理，認為最易被敵之有綫電竊聽器所竊聽，洩露軍機，在所必禁，故營之通信網宜以通信鴿配備之。

(一) 鴿舍鴿使用之要領：鴿舍鴿以配備於陣地戰或要塞戰之通信為適宜，鴿舍鴿通信實施之效率，與通信準備之之時間成正比。凡指揮通信鴿部隊者，應明瞭每轉換新陣地後，須使鴿通信部隊有相當準備與訓練時間，始能實施通信，鴿舍與指揮部須取可能之較大距離，以避免敵機偵察與轟炸，並控制若干預備鴿舍，俾作意外之補充，而收萬全之效果。

(二) 鴿車鴿使用之要領：鴿車鴿以配備於機械化部隊或游擊部隊之運動戰通信為適宜，鴿車鴿於行軍期間，不可使禁閉時間過久，通信實施時更應分組工作，於執行通信勤務前，須將鴿羽上印製所屬某戰區某部隊番號之點號及組號，每到達一新戰鬥位置時，鴿車之位置，須選擇開闊地帶，避免與樹枝及電話總機接近，鴿車停置之方向，須使車尾與風向成四十五度之偏差，以避風雨，鴿車進入陣地後，須撑起偽裝帳幕，俾蔭蔽鴿車。

(四) 一般應改進之事項：

(甲) 每一戰區須設通信鴿總所一，每師須配屬分所一。

(乙) 凡現有通信鴿通信部隊利用之戰區或要塞，應建驛站鴿舍，往復鴿舍，夜間鴿舍，及閉置鴿舍，以備應用，各鴿舍宜製作分解式，便於攜帶為準，無須建築大型者，俾免敵機偵察及襲擊。

(丙) 現有通信鴿部隊甚少，通信鴿羽數亦屬寥寥，凡配屬有此項通信工具者，切忌濫用通信鴿通信，以備作最緊要之連絡。

(丁) 通信鴿通信部隊，依現有編制，人員甚少，器材繁多，運動頗感困難，放鴿訓練亦甚遲鈍，爾後如有機械化之裝備，則戰況轉移之際，非惟可補指揮官指揮失當之憾，且通信效率上，亦可達事半功倍之果。

(戊) 通信鴿部隊之兵力，應積極擴充，大量教育，通信鴿亦須設法加緊繁殖，以應抗戰通信之亟需。

(己) 鴿通信雖有迅速，祕密，不受地形限制，敵火損害，及忍氣侵襲之利，但於偶然情況下，有被猛禽捕害之虞，故每傳遞同一文件，(利用通信管或通信囊)可先後放出二鴿，

以策安全。

## 結論

通信之於軍事，猶血脈之於人身，昔謂炮兵爲軍中之骨幹，騎兵爲軍中之耳目，今則通信兵不啻軍中之神經也。欲通信機構之健全，猶非機械所能

盡其事，通信鴿因之引爲重視焉。大戰中德軍佔領比土時，乃首先收沒比軍之兵器吸通信鴿，戰後簽約時，德國在其軍隊編制問題中，曾強行要求各國承認其每師配備一通信鴿部隊，通信鴿之軍事價值，由此可知。故今後通信鴿訓育與運用之研究，尚望國人猛著祖鞭，努力以赴！

## 新陣地社編印

蔣百里文選

黃萍蓀編輯

每册一元五角

海甯蔣方震先生百里軍學權威論壇祭酒德行術中外共仰溘逝以還遺著散亡學者求之而不得引爲遺憾浙江金華新陣地圖書社主幹黃萍蓀有鑒于此曾于本年四月中編輯蔣百里抗戰論集一卷行世初版五千册不一月而罄遠道人士每多向隅因特重行纂輯以益當世至更名曰「文選」所以示包容之廣蓋蔣氏生前博聞疆記軍事固其專精然于政治外交藝文詩詞各門亦所擅長故其著論皆中肯綮此書所選多屬菁華不獨與軍從政治學之士奉爲圭臬凡站在大時代前面者亦當一讀全書四百餘實售一元五角（本省每册另加郵費二角五分外省倍之四册與一册同）聯合訂購五十册以上九折百册以上八折據聞現已出版讀者可逕向金華清波門九號新陣地社購取云

## 戰地通訊

### 蘭封戰役的回顧

萬式雍

寇軍自從在台兒莊遭過了空前的慘敗後，爲着

挽回頹勢，便不得不從京滬冀晉運動所有在華兵力，作孤注之一擲，於是在南段一路溯東台而取鹽城，阜甯威脅東海，以虛張聲勢。另一路却從懷遠趨蒙城，而襲永城，以撫徐州之背，在北段土肥原從山東邊境偷渡黃河、迂迴到考城以北，圖截斷隴海路，這樣徐州便整個在敵軍包圍的情勢裏面，於是爲着戰略關係，國軍便從徐州分路撤退，到底做到了安全退却，各軍都達指定地點的有計畫的退兵。我們都知道這次作戰前期是消耗戰，目的不在侵城奪地，而在彼此想法耗消對方的力量，所以勝負不在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在對方力量耗損量如何，這次徐州我們安全的退却，保存住大量的實力，這就是

將來勝利的基礎。

這時徐州以西，沿隴海線一帶，自然是重要戰區，那時一〇六師駐防汝南，便奉令到中牟白沙一帶待命；到達後據報蘭封附近有敵人騎兵二百多人，於是便奉令派張團長率一營兵力負責殲滅，這任務本來不難完成，但是出乎意外地却和敵人的兩個聯隊（約兩千多人）在路上遭遇，就一〇六師的武器來講，本來只能作運動戰，不能作陣地戰，但是既然遭遇了敵人，只好作戰，這時沈師長和桂軍長來軍長都到前方督戰，陣地裏兩個傷兵恰巧慘扶着退下，沈師長便問：

「爲什麼退下來？」

「受傷了！」

『受傷能動不能動？如果都受了一些傷就退下來，誰在陣地支撐。好，你怕死你回去，我上前線替你！』

那兩個傷兵，聽了沈師長的話，便攔住沈師長說：

『師長你別去還是我們去和他拚吧！』

因為是遭遇戰，敵人也不知道我們的兵力這麼薄弱，而且戰場上炮火煙塵，也看不清楚。那兩傷兵回去，有許多弟兄受了傷正在退下，那兩個兵便大聲喊道『師長命令不要退，我們殺上去吧！』

大家便發了一聲喊，一齊又殺回去。日本兵看見，以為是生力軍開來，補充，同時又殺聲震天，便膽怯退走了。其實我們一營人這時已經犧牲得差不多了！

在鐵路線上日本兵不能得意，於是變更戰略從永城毫縣分兵佔領商邱，然後以商邱為支點，沿鐵路線南經甯陵睢縣杞縣擬由陳留侵入開封，鐵路線上的寇軍却佔據了蘭封與隆集和三義砦，與土肥原部互為犄角取守勢。那時委員長便下令限期克復蘭封和與隆集，而攻取三義砦的任務，便派了一〇六

師和某某友軍擔任，限定於夜十一時總攻，而且土肥原那時據說就住在三義砦裏。

三義砦是在黃河大堤的南邊，隴海鐵路的北邊，一〇六師却在鐵道以南整補休養，得到命令後，便急引軍在不到夜十時便到了寨牆根。寇軍在寨子裏，外面並沒有放哨，弟兄便在寨外等候時間，有兩三個弟兄等得暴躁，便爬上寨牆子去，看見寇軍便把手榴彈擲去，嘴裏喊着：

『活捉土肥原！』

這時候，弟兄們一擁而上，敵人也驚醒了，於是在寨子裏便巷戰起來。弟兄們異口同聲地喊着『活捉土肥原！』這時正是五月廿六日夜裏混黑，我們弟兄們雖臂上纏着白布，但是四五尺外也看不清楚，所以寇軍雖然有的樹上支着機關槍，因為分不清楚不能放，同時也不敢動，這樣混戰一直到天亮，友軍沒有來，敵人的機槍也為着天亮了燃放起來。弟兄們除了犧牲的以外，少數人便且戰且退地退出三義砦。到底因為友軍的聯絡不佳，以致功虧一簣，除了士兵的壯烈犧牲以外，無可告慰國人，而土肥原却在早晨十時左右坐飛機逃去了！

這次作戰，雖然毫無建樹，但是弟兄們死難的壯烈却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故事。

第一個是營長唐景寬，在從三義砦退下時受了傷。那時第一營的弟兄，便上去拖救，不料上去四個人，都被敵人打死。後來他營裏的副官便帶着兩個弟兄打算去救他。唐營長那時坐在地上，神智還非常清醒，手裏拿着手槍，對救他去的弟兄們說：『你們不要來，誰來我就先打死誰，省得教敵人打死，你們回去告訴師長說，我唐景寬決不做俘虜，危急時，我這手槍自然會處置我自己！』

說着便使用槍威嚇着弟兄們，弟兄們只好退下。後來在發現唐營長的屍身時，他的手槍落在頭旁，手灣着對着額角，一顆子彈却從右額角穿過左額角，血還涔涔的流，當然是自戕殉國了。

另外一件是一個二等兵，他的名字叫張耀華，

本來是一個初中學生，年歲不過十七八歲，在寨外被敵兵問他什麼都不說，要剝他的皮，他便對着武漢的方向高呼委員長萬歲，這時恰巧在附近有友軍某師部隊，因為看不清楚那裏是誰的兵，正在偵察。忽然聽到高呼委員長萬歲的聲音，當然是國軍了，便衝了過去。敵兵只有一隊，便慌慌張張跑了。張耀華却被救了出來。某師長很喜歡他有勇氣，問他願意回隊還是願跟着他。他說還要回隊，某師長便寫了一封公函，敘明情由把他送回師部來了。

總之這次失敗，連絡欠佳，可以說是最大的原因，以致失掉了許多好機會。某師這次弟兄犧牲在五千以上，寇軍方面，土肥原部只餘下不到一千四百人。倘若連絡得宜，都能遵令達到配備的地點，那麼殲滅土肥原部，活捉土肥原，真不是一件太難的事。

# 一個機關槍手

雨耕

在前方軍醫院中

太陽白熱的熾燃着大地，北地常有的狂風起了；我們這行列却始終一顆敬佩的心跳動着，轉過蘆徑，一位同志指着約兩百步不到的小村說：那就是「軍醫院」。我們不警覺的理一理服裝，懷着雀躍的心把步子放大了！

村在白柳同楓樹間僅露出簷角，門前一條小溪流回蘆荻叢中，溪的兩旁排列着密密的楊樹同蘆荻，它是被更顯得狹小。這時——十二鐘以後——我們能夠望見扶手杖的士兵在白楊樹下閒踱，有的用白布兜起一隻手，偃着樹在吹口琴，另一些都坐在草地上讀着書報；我們誰也意識到——這是爲祖國光榮的負了傷的戰士呵！

踏進院子，一股刺人的西藥味直撲進我的鼻孔。院子不很大，而在院中却有一個花園——其實就僅有幾株白楊同一些碧桃——雖然是簡陋而且荒蕪了，我們感到空氣的清幽和靜穆。幾個男女看護，見着

我們驚異的停住了他們的談話，向我們投過探尋的眼光。

「同志；」我們的隊長向他們打招呼：「請問黃主任在院嗎？」

他們似乎在我們的服裝給所帶的慰勞品上知道了這一羣不速之客，一位女看護領我們到一間很簡單的房里——「主任室」。

「呵：黃主任真辛苦！」

「那里！」主任笑容滿面的客氣着：「倒是你們辛苦，這大熱天氣老遠跑來。」

「這算甚末？我們也應該盡一點責任！」隊長將來意說明後，主任便領我們參觀休息兼娛樂室和診斷室，參觀了以後，再領我們到第一號傷兵室，里廂八張小牀，被褥很潔白，有的却染上少許的血跡。我們又知道：這裡都是輕傷，重傷通都送到後方醫院，但臨時也有重傷來院的。

『你們專為我們老百姓，

爲了千萬的婦女兒童，同萬惡的敵人對抗；

受了名譽的傷，

躺在病院的牀上。』

我們響起了這悲壯的歌聲，從第一號病室流到第八號病室，悠徐地顫慄着，歌聲繼續震蕩着每一個壯士的心，使他們不自覺的流出了眼淚；把我們和戰士們的心都繫在一起了；那是一種無上崇高的情感在流動着。

『同志，衝呀！』約二十三、四歲的一位戰士在噩夢中驚語，他醒來很驚奇的看着我們，又望一望自己的周圍：

『我怎末會到這里來呢？』看護跑過去安慰他，我們一顆緊張的心才鬆下一口氣來，原來這位同志是今天才由××送來，送來的時候他暈迷過去，在主任口中知道，雖流血過多，但他的生命却沒有妨礙。

我們忙著分給他們罐頭，點心，毛巾：之類的慰勞品；一面在探訊他們光榮負傷的情形與經過，興奮與憤恨充滿了我們的身心，黃主任因有事，以

後由一位女看護領導我們。

在第五號病室里，一位截斷了腿的同志，咬緊牙關在牀上轉側著身子，臉上的肌肉緊張的忍痛着焦灼。一位女同志暗暗的在拭淚，我們的心鉛樣的沉墜下去。

『同志忍耐一點！』我說不下去了，心是如何的酸楚？『想吃一點點心末？』

他強笑的搖搖頭。一位看護指給我看臨窗邊的牀，在幾乎全為紗布裹着的頭與臉上，我意識到或者這比這位同志的傷更厲害，由看護告訴我，他是一個中學生自願兵，他帶了七處花：

『呵：七處傷嗎？』

『可不是：一處從胸膛左邊過呢？』看護的臉變得憂戚：『他是一個機關槍手！』使人興奮，又叫人悲憤的歌聲又起了。在庭院中迴複；昇高，沉落；庭的靜寂被攪破，隨著又籠上一層記憶的憂鬱的氣氛。

我們分別問候的時候，那位機關槍手已經醒轉過來，我走近他的牀：

『同志，我代表××師政訓處的工作人員向同

志致敬：「

「那敢，那敢，可惜我不能坐起來！」他伸出左臂：「這是我們應該負起的責任，一點傷是不打緊的。」左手輕微的移動着。

「能夠代我寫封信嗎？」

「好極了！」我從衣袋里取出信紙。他眼中流露出感激的光，我不能領受這樣一位英勇戰士給我的感激，我想不出一句話可以說。

「請你先寫上爸爸兩字，我好接着說下去：」我蹲在牀沿聽着，寫着：

「爸爸：

你收到這信時，也許會為你的兒子擔心吧，這多餘的愛護反使我難過，因為我正為着祖國，家鄉光榮的負了傷呵！

被送來醫院，已經半個多月，一切給我的，是快慰，感奮；現刻我正感激一位同志替我寫這封信呢。在半月前——五月十二號——我們在×地奉命開到沁陽××村游擊；天剛破曉，我們一隊六十多個在晨曦的集合號中站隊，我們這健壯的一隊不久就告別了××村，踏上我們

的征途，「進行曲」激昂着每一個興奮的心，老百姓在揮動他們的雙臂。爸爸，我的血是如何的沸騰呵！

黃河的水已漲，我們用兩船向北岸駛去，遙遠的樹林，尖梢已染上殷紅的太陽，像在示徵着我們將有一個血的奔流。黃河在船底嚙嚙的流着輕微的聲音，恍惚同一首挽歌似的。

登岸後，我們在白楊樹下前進，前進！在孟縣前三十里地早餐。因為得趕到黃村，半點鐘以後，我們一列又在白熱的太陽下前進了，樹枝搖曳着，我們知道有一陣子的風沙來臨，活，活——的聲音，我疑心我們在大海中進行。黃沙凶猛的撲在身上，臉上，我們閉上眼待它任性的刺痛的衝擊着；風過去，我們身上就厚一層沙土，誰也不願去拍一下，大踏一步子向前邁進。

呵！爸爸，北方的黃昏是遲慢的，一羣一羣的烏鴉和一些不知名的鳥掠過我們的頭飛向林間；一陣嘈雜的亂叫，然而，我們的宿營地還遠在五十里地以外呢？

天上沒有月亮，也沒有星光。我們是一羣在征途中的摸索者，遠天傳來隱約的砲響，我緊一緊皮帶，心在跳動。

到了黃村已是半夜了，靜靜的村，陰暗的天，如像埋伏着的一個幽靜的夢境。然而我們是十分清醒而警惕的把槍順下肩頭，準備着會有一個突如的傷害的警戒。敵人的砲火已轟散村里的人。好容易才做了一點麵來吃，有點疲倦而又饑餓的我們，如像吞食一桌山珍海味！我們在這像不會有過人知道的村中過了夜，第二天凌晨我們在打麥場上檢點自己的槍支，又在微明的晨光中進發了！

經過一個小山，我更很清晰的聽到槍聲，我們示意的領首而笑。在山徑中我們時時警戒着，原來我們已經走近了敵人的警戒線，山下有敵人吹着口琴，我們前進搜尋着。

「同志們，來一個歌吧！」  
歌聲在山間響應，在我們心中湧沸，我們的步伐有節拍的踏着，快，慢。

「游擊戰」，「保衛大河南」，「……」一個接一個的唱下去，我們穿進了樹林，我們又穿

出山坳，爸爸！我們的心是更緊張？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我們別給日本當開路的先鋒，  
聽吧：爹媽兄弟在老家哭叫，  
勇敢的抗日戰士遍地怒號，  
我們一定要自力更生，

兄弟們！  
中國兵不打中國兵；  
「砰，拍拍！」幾聲尖銳的槍聲從山下飛來，我們機警的伏在地上，槍口瞄向山下。

「喂！同胞們，請你們不要再唱：他們聽着我們會沒命的。」  
爸爸，你知道末？這用中國話在山下說的人，正是我們被敵人強迫來前綫的東北同胞啊；「他們」又是誰呢？那就是指的誰也認識的我們的敵

人——日寇，他們被歌聲感動了，不，他們是一樣愛我們中國的同胞，在前線受著重重的監視不能脫身，感動了的倒是我們。爸爸，一股酸楚沖上來，我不覺掉下淚來！誰沒有家？又誰甘願受人宰割呢？

我們無忌的打著招呼，我們却又穿進一個森林我們分散後，各人去找各人的敵人，離陳莊只有二里地了！

這天與敵僅稀疎的不時以槍聲作警戒。

第二天，可就不同了，天未曉，敵以密密的大砲彈像雨樣的向我們轟來，白烟，黃土遮掩了山頭，樹梢。我們如蚯蚓一樣蠕動着。除了分不清的轟隆——一片的響聲，機槍子彈刺耳的在週邊飛過去，在我們，子彈比自己的生命還貴，不落上一個敵人，是不願意放的。我與敵一步步迫近，這時誰會對自己的生命有一點思索呢？在我腦海中，就只一件——殲滅敵人給我們死難的同胞復仇。爲了我們偉大的民族，國土，爲了我們軍人的天職。

「拍拍……」  
我們沐浴在血中，我們的身心破爛在烽火中。  
「兄弟們，衝呀，殺……」  
衝鋒號震散了寰宇，刺耳的各個人心上燃起了火燄，怒濤！

「衝呀——」血的飛濺，肉的粉碎，海潮一樣的蜂湧過去，天地被裝飾得混沌，無色，在這時我們的弟兄不少的倒了，掙扎，怒吼與呻吟，爸爸，你的兒子這時腿上便負了傷，麻木的蹲下去，我依舊把槍口對準敵人一排一排掃過去，敵人在烟幕中模糊的倒下，一個，兩個……我惡意的笑了！

我呢？記不清有多少傷口，直到右手也已中了彈，我是再無法支持下去了。是暈迷？是死去？我不知道，當我如一個惡夢中醒過來，我已安置在這小牀上，醫官正調上藥，就馬上感到切膚，可是我咬緊了牙，不願有一聲呻吟，爸爸，也許你會對你負了七處傷的兒子絕望了，不，半月後的今天我依舊活着呢？  
據醫官說還有些時才能出院。然而，我這殘廢

的身軀已不能再到前綫去了！

爸爸，你的兒子都是爲了祖國！」

「好了吧，就這樣！」我寫好，唸給他聽一遍，他點頭表示可以，我問他再有甚末事？他說沒有，已夠麻煩了，

默默的退了五號病室，我心里有一種沉重，痛

楚，隨著我們就整隊在許多戰士的歡呼中走出了「前方二十七軍醫院」的大門，

我們的歌聲在黃昏的薄暮中又響起！我拭一下潤濕的眼，脚步是太緩慢。

## 遊擊短歌

俯拾

某戰區游擊隊，有一游擊短歌，頗饒深意。其詞曰：

鬼子來了，不讓他看清；

鬼子去了，打他的背心。

僅僅十八個字：抵得洋洋千言，一篇遊擊論也。

# 抗戰忠烈錄

## 綏遠抗戰名將喬桂淨壯烈殉職

綏遠民衆抗日口口軍副指揮喬桂淨，六月十四日在清水河縣之姑姑山菴村與敵作殊死戰，敵傷亡五百餘，旋敵援大增，并有戰車助戰，喬指揮所部，奮勇衝殺，卒因兩腿負傷，被俘、與敵爭持甚久，始壯烈殉職。喬君年卅八歲，綏遠清水縣人，屢次抗戰，戰績卓著，壯志未遂，竟以身殉，聞者均極痛悼。

## 烈士褚維樑傳略

陸軍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四團第一營營長褚維樑，湖北雲夢縣人，中央軍校，軍訓班，暨湯山步兵學校重機關槍班畢業，供職陸軍十三師，凡十餘年，參加北伐剿匪諸役，學術優良，每戰必身先

士卒，甚爲層峯所嘉許，由少尉排長，歷升至連長。抗戰軍興，奉令開赴東戰場前線殺敵，浴血苦戰，達數月之久，以忠勇升營長。羅店之役，恪遵領袖不成功即成仁之訓示，奮不顧身，身受重創殞命；當與敵軍浴血苦戰之時，曾迭函家中慈母，請其讀岳飛傳，以軍人應爲國犧牲，請勿以爲念；並囑其妻，撫養小孩，善事慈母，情辭悲壯，誠令人欽仰不置云。

## 英勇戰士忠烈殉國

胥祖田被俘不屈 (中央社訊) 鄂中我軍某部，七月派密探中士胥祖田。往鐘祥白口偵察敵情不幸被獲，敵嚴刑拷問，胥堅不吐實，最後敵將該士押赴刑場，並用刀向其週身亂刺，該士厲聲叫罵，並口喊殺盡倭寇，抗戰到底等壯烈口號，沿途圍觀民衆無不揮淚，敵兵亦欽嘆不已，胥中士卒慷慨就

義，某司令據報後，已電請軍事最高當局優予褒恤，以慰忠魂。

孫得功負傷殺敵（中央社訊）魯省我某部隊，七月於大店鎮戰役，少尉排長孫得功，奮勇殺敵，在將軍山前哨陣地負傷。當敵衝入陣地時，該排長忍痛奮鬥，出其餘彈，對敵射擊，計斃敵二十餘人，卒以彈盡被俘，被敵以刺刀圍刺，乃悲壯殉職，某總司令據報後，以該排長忠勇作戰，壯烈犧牲，為全軍樹立楷模，洵堪矜式，電呈軍事最高當局，予以褒恤，用昭忠烈，已由軍委會准予優恤，並將事蹟加以表揚云。

蕭排長壯烈殉職 口口師口口團排長蕭田富，奉命率隊守備口口之廖村東北端之高地，準備抵抗敵軍。七月二十三日，敵軍向該處一帶進攻，砲擊該處據點達百餘發，敵步兵四十餘名在砲火掩護之下，意圖侵犯該排陣地，蕭排長督隊奮勇殺敵，斃敵過半，殘敵終被迫後退。敵人惱羞成怒，於次日下午二時竟派步兵八十餘名，在強烈砲火掩護之下使用重兵器及擲彈筒，攻擊該排陣地，日夜不絕，隔日天曉，格鬥愈為激烈。上午七時，蕭排長挑選志願

敢死隊十人，跳出戰壕，以刺刀及手榴彈與敵來回肉搏多次，殺敵達十五名之多，敢死隊只犧牲六人。同時敵軍復派隊抄襲右側，該排陣地遂成凸出，旋被敵軍包圍，蕭排長督隊向外衝擊在猛烈砲火之下，卒突圍而出，轉至廖村戰地。立足未定，敵軍已追蹤而至，將廖村包圍，集中火力射擊，士兵傷亡多人，蕭排長亦負重傷，但仍勉強支持，沉着苦鬥，終因流血過多殞命。所餘士兵十四名，由上士班長王勳率領，向敵反攻，保持陣地達十二小時之久。口口口團得息，立派援軍前往，先行收復附進之葉子山，繼即攻擊廖村之敵，敵軍死傷過重，被迫後撤，廖村之圍遂解。當由主管長官對於是役官長士兵分別予以表彰撫卹云。

### 趙至善的悲壯血史

臨難不屈慷慨就義

平陸訊：六月六日敵大犯中條山之際，平陸同家潭村民悉隱蔽於距村五里之山洞內。九日晨敵至，將山洞重重包圍，洞內搜查，搜出二十四人，就中類似軍人者五名，被就地刺死，將其餘十九

人帶至坡下，統令跪倒，以機關槍掃射，敵忽從十九人中提出趙至善其人者，令辨認有無相識，趙乃指出伊父及弟，敵不滿，指趙爲共產黨，趙加以辯白，自承認係朝陽大學畢業生，敵狂喜，隨喚翻譯，以日語，英文，德文，詢其籍貫學歷，趙對答如流，敵連呼「好」不止，當將趙帶至敵會處，敵會操英語問話獎勵有加，令隨軍工作，並發給證章符號，趙嚴詞拒絕，正言厲色而言曰，「我是中國人，不做漢奸，不做亡國奴，反對倭寇，打倒倭寇」敵會氣極，喝衛兵拉下，敵兵揮刺刀向趙全身亂刺，趙叫罵益厲，敵以野草塞其口，並以刺刀戳其腹部，趙遂成仁。

## 裏創殺敵之二勇士

戴紹文李玉生值得褒揚

贛北我軍某部，六月十九日狗子地戰役，下士班長戴紹文與敵肉搏，斃傷敵兵各一，該士亦被戮傷數處，滿身血污，然猶繼續格鬥，氣不稍餒。又一等兵李玉生於奮鬥之際，彈盡援絕，乃以手溜彈斃敵，彈罄，遂爲三敵兵包圍，該兵於是振奮神勇

，抖擻精神，以一當三，頭臂兩處，雖受重傷，但卒擊退敵兵，脫圍而出。該士兵等雖均受傷，但自請在營療養，不肯移向後方醫治，以冀創愈，再上前線殺敵。該部某指揮官據報後，以該士兵等忠勇作戰，雖受重傷，猶志切殺敵，殊堪嘉許，除傳令嘉獎外，並電請軍事最高當局准予褒揚，以資激勵。

## 柯林等力摧強敵奮戰突圍

晉南我軍某部，七月於沙坪戰役時，上等兵柯林神勇奮戰，力摧強敵，最後彈盡援絕，猶與敵白刃相搏，連續斃敵多名，卒能冒彈突圍。又馬口一役，上等兵彭亞西被困垓心，與敵開始白刃戰，斬敵五六人，肩部創深三寸，猶能抖擻精神，以一擊衆；奮戰破圍，並奪獲六五步槍一支，安然脫離陣地。再朱六合戰役，我防線被敵突破，當以衆寡懸殊，不得已轉移陣地，是時上等兵方業儒在敵猛烈砲火下，誓死堅守防線，迨全班傷亡殆盡，猶能力戰支持陣地，且戰且退，斃敵數名，並奪回陣亡班長步槍一支，安然歸營。某軍長據報後，以該列兵等單槍殺敵，忠勇堪嘉，因電請軍事最高當局，予

以獎勵，聞軍委會已允所請，特頒獎章，以資矜式，而勵來茲。

## 賢明的父親

兒子逃兵役

親送去自首

中央社桂林九日電 桂隆西縣三棒鄉同祿村逃兵家長章祖植、親送其子章明武到縣自首、並請予儘先征調參加抗敵、

## 農民愛國冒險助戰

蘇省我某路軍第×支隊，上月三日於武進金雞壩戰役，在優勢敵軍包圍下，進行劇烈戰鬥，當戰況危急之際，農民凌惠根冒險覓舟架橋，協助我軍渡河，轉移陣地。居民謝阿丕隱藏我重傷士兵八名於其家，並將槍枝以麥草裹紮担送至該隊。該隊主

管長官據報後，以凌惠根等，不避艱險，協助國軍作戰，愛國熱誠，殊堪嘉尚，除各獎洋二百元，以示獎勵外，並電請軍委會准予褒揚，以資矜式。

## 張友善壯烈犧牲

臨終以一睹國旗為快

第某戰區某部奉令向寶堰游擊，於六月二十七日京杭國道伏擊汽車之役，上等兵張友善奮戰衝殺，斃傷敵各一，同時身中兩彈，經救回營，已奄奄一息，臨終猶云：此次作戰，我雖受重傷，但斃敵目的已達，克盡軍人天職，如一睹我中華國旗，死亦瞑目等語，言訖溘然長逝。某司令長官據報後，以該兵作戰忠勇，臨終猶繫念國家，愛國熱誠，殊堪嘉許，除由該部予以褒卹外，並呈請軍事最高當局，准予表揚，以慰忠魂，而昭激勵。

# 軍 事 法 規

## 修正軍用文職人員服裝暫行辦法

軍委會七月十五日公布

一、常禮服與陸軍軍官佐同惟領章改用圓式其等級與業務區分即以領章表示之(式樣如附圖)

二、常服與常禮服同但自上尉以下在不舉行典禮或集會時暫准將原服制規定着用原有中山裝。

三、大禮服照陸軍服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軍屬人員不用大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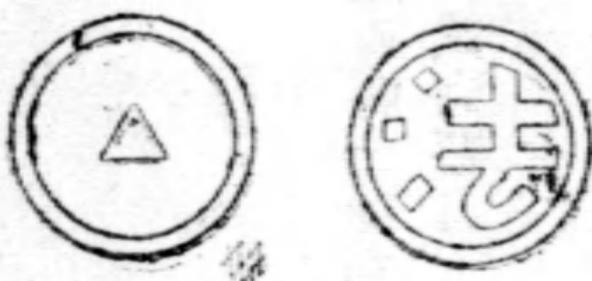
四、政工人員中原為文官者適用本辦法其原為軍官佐者仍依軍官佐本有服制

女職員服裝另定之

陸軍軍用文職人員領章式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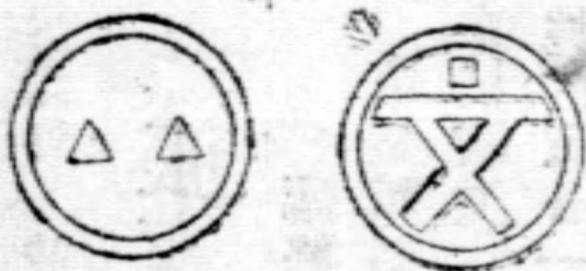
同少將軍法官官

紅底金邊字 紅底金邊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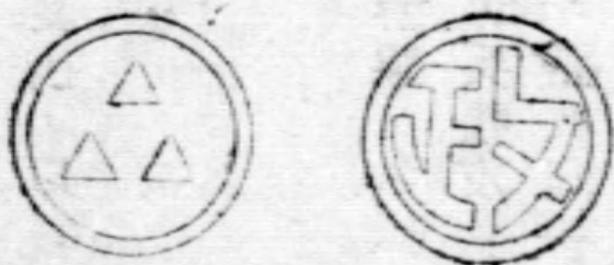
同中校文官

黃底金邊字 黃底金邊星



同上尉政訓員

藍底金邊字 藍底金邊星



附 記

- 一、領章以銅質製成其面沿邊鑿小孔三個以便繫帶
- 二、章為正圓形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金邊寬二公厘

# 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軍委會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戰區游擊部隊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現行獎懲法規及游擊隊之實況制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游擊部隊凡參加游擊之正規軍地方軍以及地方團體或人民組織之游擊隊抗倭隊義勇隊暨行使與抗戰意義有關之一切團體經呈報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有案者皆屬之

第四條 未參加游擊戰役之人民其行為與本辦法有關者得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時效，視抗戰之久暫伸縮之抗戰終了，即行廢止

##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升（記升）

二、獎章

三、褒狀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第七條 前條獎勵除記功不適用於士兵外其餘各項官兵皆適用之

第八條 有左列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作戰特別勇敢足資矜式時

二、作戰異常出力經證明屬實者

三、奉行命令確實迅速者

四、參戰負傷繼續殺敵，得有相當戰果者

五、陷入外敵自拔反正并著戰功者

六、奉命襲擊或破壞遲延完或任務領以挽回危局者

七、守禦強固不屈不撓地方賴以保全者

八、機敏出擊或協助友軍處置適當賴以挽回危局者

九、毀家守土或捐資助軍者

十、破獲漢奸俘獲敵虜或奪獲敵軍槍彈器材財物以及重要文件在廿四小時辦到呈解上級司令部

交由戰區司令長官部，驗收屬實者

十一、人事經理絕對公開使官兵嚴肅成績優異者

十二、賞罰嚴明軍風紀良好者

十三、在敵軍後方愛護民衆組織民衆軍民融洽能奮發互助合作之精神者

發互助合作之精神者

十四、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款而功業事蹟足資獎勵者

## 第三章 懲罰

第九條 游擊隊官兵之過犯行為除觸犯刑法者應依其規定處置外凡屬於行政處分者依本辦法行之

第十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附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

甲、屬於官佐者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檢束
- 五、申誡

乙、屬於士兵者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十一條

有左列則爲之一者予以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酌予增刪）

- 一、作戰不力情節較輕未影響戰局者
- 二、恫嚇人民意圖從中取利情節較輕者
- 三、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六、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七、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八、對於抗戰作無意義之議論或宣傳查無反動性質者

- 九、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規避勤務者
- 十、私結團體排擠異己者
- 十一、誣造邀功或隱名中傷者
- 十二、借端要挾不守法律情事者
- 十三、毆人未成傷者
- 十四、奉召遣命令無故延遲者
- 十五、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六、懈忽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七、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八、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十九、擅派人民供役使者
- 廿、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事者
- 廿一、對於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當者
- 廿二、不守規定秩序與時間者
- 廿三、請假逾限者（非婚喪大事不准請假）
- 廿四、有敗壞軍風記之行為者
- 廿五、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情事者

第十二條

升用人員之標準如左

- 一、在編制上階遇有缺員
- 二、停年屆滿（得按照戰時縮短停年計算）
- 三、右兩款條件不定備時酌予記升或易以其他獎勵

第十三條

獎金 標準如左

- 一、個人獎金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二 軍 事 法 規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但軍事長官給予特獎時不為前二款所限

第十四條 記功記過分大小兩種積小功三次等大功一次積少過三次等大過一次功過相值准予抵銷

第十五條 嘉獎申誡之獎懲以書面或言誦行之

第十六條 檢束員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在檢束期間不得外出或與人打賭

第十七條 降級或士兵現役之等級降一級共經過三個月不得開復但若有戰功經獨立單位長官特許開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禁閉於禁閉室其時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飲食開水

第十九條 勞役 服役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在勞役期間禁止外出

第二十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四、期

第二十一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二十二條 關於檢束禁閉禁足罰站等處分在行軍或作戰期中得隨時執行如有功績得免執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晉升(記升)之獎勵撤職停職之處罰正規軍少校以上人員非正規軍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其餘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准轉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獎章獎狀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五條 獎金由戰區司令長官核發逐案轉報

第二十六條 各級部隊長有行使如左之獎懲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酌定)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二、少將承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所屬中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三、上校承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小功一次檢束十日以內并嘉獎申誡對士兵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中少校承長官對所屬有檢束五日以內并嘉獎申誡對士兵有禁閉五日勞役十日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五、上尉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六、中尉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七、少尉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八、中士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九、下士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十、兵承長官對所屬有記功記過檢束並嘉獎申誡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誠之權

七、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八、軍士對所屬列兵有施行罰站及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廿七條

各級部隊長對所屬官佐士兵之獎懲關於官佐功過正規軍少校以上非正規軍上校以上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轉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其餘各級官佐之功過及士兵之升降由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核定報請戰區司令長官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部隊長對於所屬官佐之檢束暨嘉獎申誠以及士兵禁足以下之懲罰應隨時報請隸承最高單位長官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條陳意見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予修改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飛機色彩與標識改用辦法

——軍委會八月十二日公布——

- 一、機身及上翼下翼之上部部份漆以橄欖色
- 二、機底及上下翼底漆以天青藍色下翼底兩端（單翼機即翼底兩端）漆以黑徽

三、機尾除定風翅部份漆以會編固定號碼外其餘藍白同條及其他任何符號一概免漆

四、機身兩旁除漆以每字四吋見方之白色隊編號碼以資區分隊別外不漆其他符號

五、所有損機之損壞者名稱仍舊繪註於機頭

六、學校教練機仍照舊規定暫不變更惟能負作戰任務之飛機則照上列規定辦理。

## 增訂俘獲戰利品賞格表

——軍委會製定——

品類	數量	賞格	備
聯隊旗	一面	一仟元	
大隊旗	一面	伍拾元	
中隊旗	一面	拾元	
班太陽旗	一面	二元	
無線電話機	一架	伍拾元	
戰刀	五把	壹元	
刺刀	五把	壹元	
彈盒	十個	二元	
皮帶	十條	二元	

照軍刀例給獎者予原裝軍刀下備考欄註明不必另立項目

## 保護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獎懲辦法

——軍委會製定——

一、各地遇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不論敵我除敵航員有逃赴敵方可能或鳴槍拒抗外一律不准傷害應即生擒或救護並連所攜物品一併繳送臨近空陸部隊或區公所縣政府療養轉繳以憑領獎

二、生擒敵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教官一名獎國幣伍佰元尉官或士兵一名獎二百元救活我空軍一員獎國幣二百元倘敢對敵我航員故加殺傷者除以殺人或傷害罪處斷當事人外並罪其直屬保甲長區長警察局長縣長以示懲儆至對我航員遇難坐視不救因致死亡得報其降落所在地之地方負責者

#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國府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為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消除奸惡。俾能保精忠國家共赴國難起見特製定獎勵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在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處之所有公務人員

##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任用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嘉獎

##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僞職或聽漢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聽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聽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聽漢奸嫌疑而密報者

軍 事 雜 誌

(六)因以上各款之事實或證據不足者

(七)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

速處置者

(九)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

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屬誤會者而

陷者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因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

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酌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

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

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即檢附不能檢

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

確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為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

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具報告封面須書

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

密之責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應除有軍法審

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

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酌酌情分別移解當地有軍

法審判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

於案情偵查明確而訊斷後視其事實與獎種之宜酌

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隊部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

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

關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

准國民政府頒給之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

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請行政院或軍

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

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

他種獎勵。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一般規定辦理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

面或書詳為之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

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一系親屬有關者除

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總發行所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重慶七星崗十五號純廬

定購處 外埠函訂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事雜誌社  
重慶郵局第一一三號信箱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本埠訂購 重慶七星崗十五號純廬本社發行部

分銷處 各大埠 本社分社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本誌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外埠函購每册另加郵費三分

定價表

冊數	預		定	
	價目	書價	郵費	連郵費
十二	三元	三元三角六分	十元	十三元三角六分
六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八分	五元	六元五角八分

新舊蒙古郵寄照國內辦法 西藏及香港澳門郵寄照國外辦法  
訂購本誌價款滿一元以上者請用匯票尾數可用郵票十元代價不折扣如不通匯各地即以五分以下郵票代價十元通用雜誌如須掛號應由購誌人預寄掛號費(國內每册八角國外每册二元四角)  
本城城外及路途較遠者每册即收郵費二分郵章如有更改得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第等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地位	底封面之外面	底封面之內面及對面之正文 首篇之對面	圖畫中及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之對面	正文 中文 正文 後
全	三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半	十六元	十三元	十一元	九元
四分之一	九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刊登廣告，以收款後刊登為原則。  
凡在本雜誌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以八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對折計算。

## 本誌歡迎推銷啓事

本誌爲求普及起見，歡迎批發推銷，無論個人或書店，均可逕向「重慶七星崗十五號純廬」內本社發行部接洽，茲規定推銷辦法如下：1. 本誌定價每册三角，批發特予優待。2. 無論批發多寡，應先向本部繳納半數現金，其餘每星期結算一次。3. 凡未經售罄之誌（在批發三個月內），得准其退還。4. 如係個人承銷者，須覓股實舖保。

## 本社重要啓事

~~~~請前方各部隊參謀處政治部各同志及本社特約通訊幹事注意~~~~

查各次戰役作戰經過，不特爲我武裝袍澤亟須明瞭，以作研究參攷之資，且爲我後方民衆極所關心者，希前方各單位參謀處政治部各同志及本社各特約通訊幹事，隨時抽暇將前方各單位作戰經過與壯烈珍奇之事蹟，加以評論或記述，寄本社發表，既能作各單位榮譽之宣傳，復可資修戰史之參攷，幸勿吝珠玉爲荷！

## 本社招領酬金啓事

茲查忠儒、汪子美、熊翔、湯澤民、黃道增、胡辣、陸鼎揆、葉島、史慎伯、李文炳、杜軍、磷石、楊紀、易宇、張一正、趙淪園、程爾譔、席人言、諸君酬金無法匯寄，請將最近住址寄社（須附來稿題目），以便照匯；嗣後凡惠稿本誌各同志通信處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爲荷！